

統一編號  
1009701079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出版

法務部調查局九十六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 2007





## 序言 PREFACE

洗錢防制法自民國（下同）86年施行迄今已逾10年，為符合國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最新標準，去（96）年洗錢防制法再度進行修正，雖於第11條第3項增訂資助恐怖組織及其活動罪，但仍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有關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相關建議未盡相符。相關缺失應再循立法程序改善。

為因應APG第二次來臺就我國立法、執行、金融監理與國際合作等事項進行相互評鑑，法務部自94年6月起邀集相關行政機關先後舉行八次協調會議，由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擔任協調會議的秘書工作，並於去（96）年1月28日至2月9日的評鑑期間內，負責相關協調事宜。而APG評鑑團對於我國之評鑑報告業於去年7月24日於澳洲伯斯舉行之APG年會中通過，其中有關本局洗錢防制中心的業務，獲得了「完全遵循」（Compliance）的評等，超越美國等先進國家，顯見洗錢防制中心之成效業已獲得國際肯定。而評鑑報告中指出之其他缺失，則為我國未來策勵改進的方向。

本年報除遵從FATF四十項建議中的第32項建議，就起訴、受理大額通貨及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等事項加以統計外，為充實年報內容，深入瞭解國際洗錢防制趨勢，乃委請德國杜賓根大學博士候選人馬躍中先生撰寫：「論德國洗錢刑法之立法演進及其發展趨勢」專題研究報告，並由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同仁翻譯：「2005年模範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及「以風險為基礎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法準則」，俾供國內學術界及實務界參考，並請不吝指正。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

葉盛茂

謹識

中華民國97年4月

96

洗  
錢  
防  
制  
工  
作  
年  
報

## 編輯說明

### 一、編輯目的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於 2003 年修正之四十項建議中的第 32 項建議表示：「各國權責機關為檢討防制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制度之實際狀況，應建立綜合性而有效的統計制度。此種制度應包括受理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之統計；偵查、起訴、審判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案件之統計；凍結、扣押、沒收財產之統計；及請求法律互助或其他國際協助之統計。」因此，本年報係彙整一年來國內金融機構及各司法機關執行洗錢防制工作之資料加以統計分析。

### 二、編輯內容

(一) 本年報分下列六個部分：

1. 組織簡介。
2. 工作概況（含統計圖表資料）。
3. 重要案例。
4. 專題研究：論德國洗錢刑法之立法演進及其發展趨勢。
5.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 (1) 以風險為基礎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法準則。
  - (2) 2005 年模範洗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
6. 重要紀事。

(二) 本年報係依據本局洗錢防制工作有關資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洗錢防制法偵結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及司法法院提供之審判資料，加以統計彙整。

### 三、凡例

(一) 本年報所用各項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惟國外資料以西元紀年

為準。疑似洗錢交易與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以及海關攜帶現金入出境之通報，以件為單位。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與各級法院審判之洗錢案件以案為單位，金額以新台幣元為準。情形特殊者分別於各該表（圖）中說明。

(二)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總數與小數點間或略有差異。

四、本年報倉促付梓，錯誤及未盡周延之處，敬請不吝賜教，俾以訂正。



序 言	1
編輯說明	2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7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13
壹、策略研究	14
一、修正洗錢防制法	14
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	16
三、問題研究	18
貳、受理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21
一、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情形	21
二、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處理情形	22
三、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	22
四、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	23
五、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24
六、疑似洗錢交易金額統計	25
參、受理金融機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26
一、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26
二、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處理情形	27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統計	27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金入出境之通報	
一、攜帶現金入境與出境件數	29
二、攜帶現金入出境月份分布	30
三、攜帶現金入出境金額統計	30
四、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處理情形	31



伍、起訴案件統計	33
一、洗錢案件類型	32
二、洗錢金額統計	33
三、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之統計	34
四、利用非金融機構洗錢之統計	34
五、案件發生地區之統計	34
六、起訴被告統計	36
陸、訓練與宣導	37
柒、國際合作	38
<b>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b>	41
壹、鄭某貪污收取回扣案	42
貳、陳某詐欺案	43
參、林某違反銀行法案	44
<b>第四部分 專題研究</b>	45
德國洗錢刑法之立法演進及其發展趨勢—兼論歐盟反洗錢 刑事立法及其分析	46
附錄：德國刑法第 261 條 (洗錢；隱匿非法所得財產價值) (修正日期：2008 年 1 月 1 日)	80
<b>第五部分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b>	83
壹、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基礎法之準則—高階原 則與程序	84
貳、2005 年模範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防制法	118
<b>第六部分 重要紀事</b>	157



表	表 2.0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21	
	表 2.02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22	
	表 2.03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統計表	22	
	表 2.04	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	23	
	表 2.05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表	24	
	表 2.06	疑似洗錢交易金額統計表	25	
	表 2.07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26	
	表 2.08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27	
	表 2.09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27	
	表 2.10	攜帶現金入境與出境件數統計表	29	
	目	表 2.11	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	30
		表 2.12	攜帶現金入出境金額統計表	30
	表 2.13	攜帶現金入出境通報處理情形統計表	31	
	表 2.14	洗錢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	32	
	表 2.15	洗錢金額統計表	33	
	表 2.16	利用金融機構洗錢統計表	34	
	表 2.17	犯罪行為人洗錢方法統計表	34	
	錄	表 2.18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35
		表 2.19	起訴被告統計表	36
		表 2.20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辦理訓練與宣導統計表	37
圖	圖 1.A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組織圖	10	
	圖 1.B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作業流程圖	11	
	圖 2.A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圖	23	
	圖 2.B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24	
	目	圖 2.C	疑似洗錢交易金額分析圖	25
		圖 2.D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28
	圖 2.E	攜帶現金入出境金額分析圖	31	
錄	圖 2.F	洗錢金額分析圖	33	
	圖 2.G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圖	35	



---

第一部分

# 組織簡介



96

洗錢  
防制  
工作  
年報

鑑於重大犯罪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使得犯罪集團能夠滲透、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故 1988 年於維也納訂定之「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即要求締約國立法處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為。迄 1996 年，「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之四十項建議，更要求將處罰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至毒品犯罪以外其他的重大犯罪行為。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順應世界潮流，遂制定「洗錢防制法」草案，於民國（下同）85 年 10 月 23 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明令公布，自 86 年 4 月 23 日施行。政府歷經五年多的實務運作，針對所遭遇的實際問題，提出修正草案，於 92 年 1 月 13 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另於 95 年及 96 年修正。

為防杜重大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等管道遂行洗錢，並於交易之際發現重大犯罪與洗錢犯罪行為，各國防制洗錢法律均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8 條亦同。而負責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之機構，即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8 條授權規定事項，我國擔任金融情報中心之機構即法務部調查局（下稱本局）。本局乃於 86 年 4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成立「洗錢防制中心」<sup>註</sup>，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業務。本局洗錢防制中心編制五科，員額計 42 人。現有三科，人員 28 人。組織、分工及作業流程，如圖 1.A 與 1.B。96 年業務經費為 230 萬 9 千元。另於 96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通過，經總統於同年 12 月 19 日命令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明定本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第 3 條明定本局設「洗錢防制處」。

「洗錢防制中心」之任務如下：

1. 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
2. 受理金融機構對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3. 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運用。

<sup>註</sup> 行政院 86 年 4 月 21 日臺 86 法字第 15595 號函。

4. 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
5. 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
6. 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 ◎ FATF

G-7 於 1989 年巴黎舉行之高峰會議，認識到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為回應相關議題遂設置 FATF。而 FATF 負有了解洗錢技術與趨勢的責任，並檢查此種行為是否業採取國內或國際之標準及措施加以防制。為建立一般性適用之反洗錢基本架構並致力於防止犯罪行為人利用金融體系，FATF 乃於 1990 年制定四十項建議，並於 1996 年及 2003 年修正，以確保更新及洗錢威脅的發展。另於 2001 年制定（2004 年增訂）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九項特別建議。

而 FATF 會員國（含其作為 FATF 會員之國際組織會員國）間會利用自我評鑑（Self-assessment）或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等方式，以確保其建議得以有效遂行。

目前 FATF 計有 34 個會員（32 個國家、地區及 2 個國際組織）、2 個觀察員（印度與南韓）、3 個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

### ◎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依 FATF 第 13 項建議：「金融機構有合理依據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提供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直接依法律所定之義務向金融情報中心提出申報。」第 26 項建議謂：「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統一受理、分析及提供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可能與洗錢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有關情報任務之行政機關。」而依據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所組成的國際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將金融情報中心定義為：「負責收理(及同意、請求)、分析下列揭露之金融資訊，並送交權責機關之全國性中央單位：

- (i) 可疑的犯罪財產，或
- (ii) 國家法令所定之防制洗錢資訊。」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申報。」而行政院以 96 年 9 月 13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41060 號函指定法務部調查局為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機構，故擔任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者即為本局。

圖 1. A：本局洗錢防制中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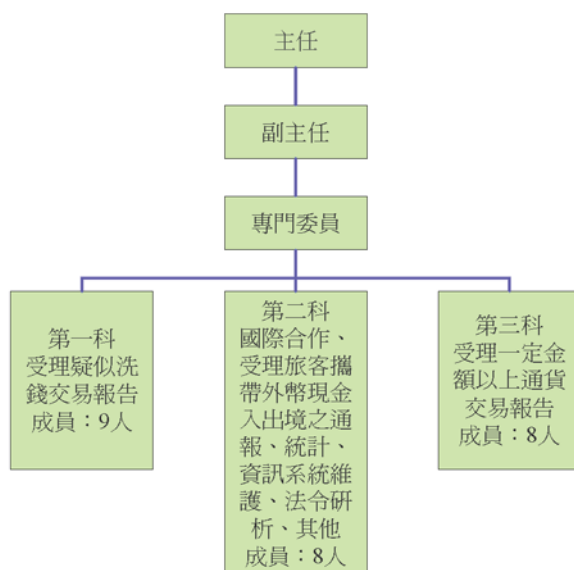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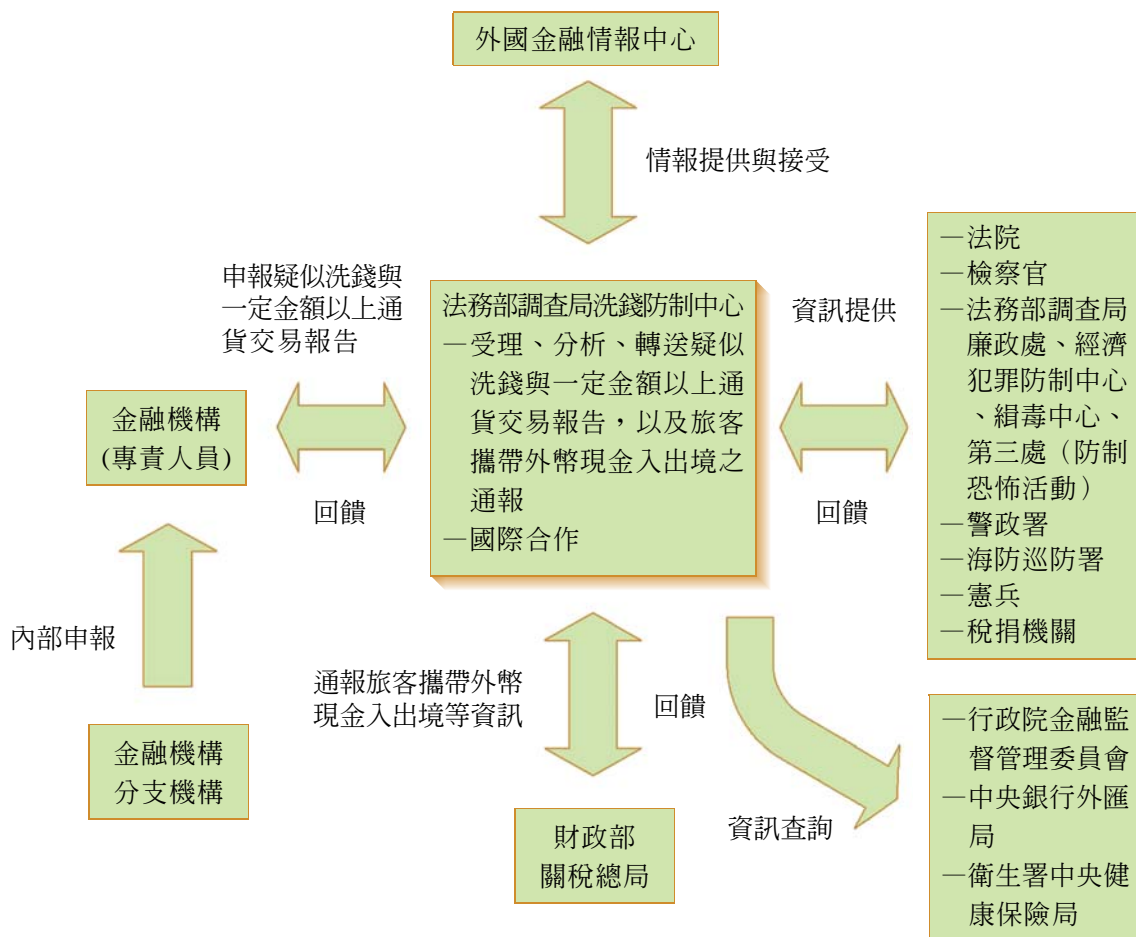




圖 1.B：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作業流程圖



## 第二部分

# 工作概況



- 壹、策略研究
- 貳、受理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參、受理金融機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金入出境之通報
- 伍、起訴案件統計
- 陸、訓練與宣導
- 柒、國際合作

96

洗  
錢  
防  
制  
工  
作  
年  
報

## 壹、策略研究

### 一、修正洗錢防制法

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去（96）年1月間對我國進行相互評鑑，並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2003年修訂之四十項建議及2001年訂定之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九項特別建議，並切合國際要求與實際需要。於96年7月11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明命公布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其要點如次：

1. 為遵循 FATF 對各國之建議，並避免形成防制洗錢犯罪之重大漏洞，爰在本法第3條第2項增列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刑法第344條重利罪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者，為適用洗錢防制法的重大犯罪。（修正條文第3條）
2.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農業金融法之頒佈，增訂全國農業金庫、信託業等亦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為兼顧目前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得指定適用本法之金融機構者為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5條）
3. 為便於銀樓或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遵行，俾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爰增訂凡屬適用第5條第2項之機構，其洗錢防制注意事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修正條文第6條）
4. 為明定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即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之定位，並參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2條，調查局之掌理業務由行政院定之等規定，爰修訂受理申報機構由行政院指定之。又有關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等應申報之範圍，涉及各機構性質，爰將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8條原有關財政部之規定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7條、第8條）
5. 為呼應國際司法互助之潮流，並顧及洗錢防制之國際特殊性，彰顯

我國政府願意參與國際間共同打擊洗錢犯罪之決心。爰增訂得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凍結、沒收及沒收分享之國際合作。（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第 14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

6. 為兼顧財產所有權之合理尊重，並俾利偵查洗錢犯罪個案之特殊性，爰增訂第 9 條第 5 項，明定凍結措施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於期間未滿前，檢附具體理由，聲請法院以裁定指定六個月以內期間延長之，並以延長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 9 條）
7. 為符合 FATF 之建議，爰增訂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海關申報；並增訂海關之通報義務。又明訂外幣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其未申報及超過申報之部分，應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除沒入外，併處罰鍰。（修正條文第 10 條）
8. 為履行聯合國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之國際公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及 FATF 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特別建議，爰增訂資助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該組織活動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條文第 11 條）
9. 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兼顧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宗旨，爰增訂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調查者，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所受理申報、通報資料或調查結果。（修正條文第 16 條）



## 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

我國從 2007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9 日正式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二輪相互評鑑，此次前來我國進行相互評鑑之代表團成員，分別為代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之 Mr. Ian Knight、代表法律專家之庫克群島的監察使 Ms. Janet Maki、代表金融專家之斐濟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首長 Mr. Razim Buksh 及韓國金融情報中心副主任 Ms. Hyun Soo Kim 及代表執法專家之紐西蘭刑事警察局偵查警長 Mr. Craig Hamilton 等 5 位。

期間計有法務部、調查局、中央銀行、外交部、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農委會農業金融局、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商業司、內政部社會司、地政司、刑事警察局、臺北地檢署等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包括銀行、證券、保險、會計師、律師及銀樓公會）



APG 於 1997 年設立，其目的在於協助其會員國接受與履行有關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之國際標準，特別是 FATF 的四十項建議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九項特別建議，包括犯罪收益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的罪刑化、犯罪收益之沒收、司法互助、引渡及金融機構、特定商業與專門職業人員之預防措施。亦協助其會員國建置調查、申報可疑交易行為之協調機制，以及有效調查、起訴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犯罪的能力。

目前 APG 計有 34 個會員，並為 FATF 之準會員，我國係 APG 之創始會員國，名稱係「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因此我國得以 APG 會員之身分參與 FATF 之活動。

與業者（包括中國信託商銀、國泰世華銀行、花旗銀行、元大京華證券、中國人壽、安泰人壽、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寰瀛法律事務所、巴黎銀行、喜來登飯店外幣收兌處、世界展望會、信義房屋）等 32 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接受現地評鑑，範圍橫跨司法、執法、金融監理、非營利組織、特定非金融行業及專門職業等行業及人員，可謂國內接受此一國際防制洗錢組織的總體檢。為因應此次評鑑，我國從 94 年 6 月開始，經本局建議，由法務部組成跨部會策進小組，定期每兩個月召開協調會議乙次，就國內相關司法、執法、金融監理及業者預防性作為等層面之法令缺失及策進方向進行研討，充分顯示政府對於這次評鑑的重視以及遵守國際相關要求標準之決心。



96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團於去（96）年 1 月 30 日評鑑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之功能與成效，由於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於 86 年 4 月 23 日即建置完成，經過近 10 來年的努力，已經建構良好運作模式及標準作業程序，在受理及分析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大額通貨交易及海關通報跨國境現金攜帶、協助金融機構建立防制洗錢機制、建立相關電

腦資料庫、出版各類統計資料、提供金融機構人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洗錢態樣及防制策略研究、內部人員職能提升等作為，都有非常好的成績，亦深獲評鑑團專家一致讚許。相關評鑑報告於去年 7 月 24 日假澳洲伯斯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大會中審查通過，其中有關洗錢防制中心的業務，獲得了「完全遵循」(Compliance)的評等，顯見洗錢防制中心之成效業已獲得國際肯定。

### 三、問題研究

#### (一)洗錢防制法十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洗錢防制中心從無到有正邁入第二個 10 年，儘管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仍然取得耀眼的成效並獲國內外之好評；但作為洗錢防制工作的一環，無可諱言地，我國的洗錢防制工作仍有許多尚待努力的空間。因此，洗錢防制中心與檢察新論雜誌合作，邀請國內精研洗錢防制之學者專家與實務界人士共聚一堂，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舉辦「洗錢防制法十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檢察長大和及法務部調查局葉局長盛茂共同主持開幕式，並請李傑清（國



洗錢防制法十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立臺北科技大學科技與法律中心副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林志潔（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吳俊毅（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王乃彥（崇右技術學院資訊法律系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博士）等人，分別以「沒收洗錢犯罪所得的實體與程序」、「防制洗錢之新思維—論洗錢防制、金融監理與偵查權限」、「辯護人是實行洗錢罪的高危險群？」、「洗錢罪的保護法益與體系地位」為題進行報告，共同檢討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以往的得失，以為未來策進的參考。

李傑清教授的報告基於使「犯罪無利可圖」的意識，強調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之必要性，首先敘明我國現行剝奪犯罪所得法制的缺失，之後介紹英、美、日、德各國剝奪犯罪所得法制的特色，再經由比較觀察提出我國未來建制剝奪犯罪所得法制的方向。

林志潔教授則分析洗錢行為非僅限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規定的態樣，依其目的可區分為犯罪洗錢（洗錢係為單純利用金融業掩飾隱匿已完成之犯罪所得）、財經洗錢（在金融犯罪中結合洗錢行為，製造金融業的虧損與信譽風險）及助長犯罪的洗錢行為（洗錢係為助長、繼續或從事犯罪活動）。只有正視洗錢可能造成的風險，才能擬定有效的防制策略。故為防制重大經濟案件的洗錢犯罪行為，應對金融監理和偵查權限進行探討，以期能及早發覺不法的重大犯行。

吳俊毅教授之報告則以案例說明在辯護人「故意」接受源自被告重大犯罪所得當作酬勞的情形，洗錢罪是有適用的。但是洗錢罪保障的是「國家沒收請求權的順利實行」，碰到「有效的辯護權」時，刑事訴追機關應該自我克制，放棄針對辯護人展開調查活動。

對於重大犯罪者自己的洗錢行為，國內學說多基於不罰的後行為或期待可能性等理由主張不應處罰。對此，王乃彥教授指出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之罪的保護法益，係有效能的國家刑罰制度，此種法益的內涵與先行犯罪行為所侵害法益有異，並非不罰後行為理論之適用對象，也沒有否定期待可能性。

四位學者之報告內容精闢，對於洗錢防制法立法迄今的重要議題提



出建設性之見解，有助於未來洗錢防制法修訂，同時對於未來洗錢防制制度的開展，亦具有重要的意義。

### (二)銀行洗錢防制業務負責人研討座談會

此外，洗錢防制中心為加強與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業務主管之溝通聯繫，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假局本部科技大樓大簡報室舉辦「銀行洗錢防制業務負責人研討座談會」，由蔡副局長主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長王亨毅及銀行公會主任委員李俊昇列席指導，共計有本國、外國銀行及臺灣郵政公司代表計 70 餘人出席，出席者多為金融機構內部擔任洗錢防制業務督導之副總經理或總稽核。

會中由洗錢防制中心科長馮素華做 30 分鐘之簡報，就我國參與之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對我國之評鑑報告、最新洗錢案例介紹及希各銀行配合事項四部分提出報告。會中就緊急狀況通報方式、疑似不法資金之留置相關法令依據、及作業疏失處置與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回饋及教育訓練等問題做討論；會中與會代表發言踴躍，洗錢防制中心主任周有義及銀行局組長王亨毅亦對銀行之提問逐一說明，雙方充分溝通，最後由主席裁示，各項議案均達成初步共識與決議，對未來本局洗錢防制業務之推動有相當之助益。



96 年度銀行洗錢防制業務負責人研討座談會

## 貳、受理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一、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情形

96 年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計 1,741 件（95 年為 1,281 件，94 年為 1,034 件），各類型金融機構申報情形如表 2.01。另金融機構依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程序，申報警示帳戶計 1,199 件<sup>註</sup>，申報偽冒帳戶計 330 件。

表 2.01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申 報 機 構	申 報 件 數
本國銀行	983
外國銀行	79
信用合作社	15
農、漁會信用部	14
保險公司	63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358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227
信用卡公司	2
合 計	1,741

<sup>註</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2 月 1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41000095 號函：「警示帳戶」，係指警調機關為查緝電話詐欺恐嚇案件，依警示通報機制，請金融機構列為警示帳戶（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者。另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670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1 款：「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

## 二、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處理情形

上述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合計 1,741 件，加上去年餘留分析中案件計 241 件，合計處理 1,982 件。處理情形如表 2.02。

表 2.02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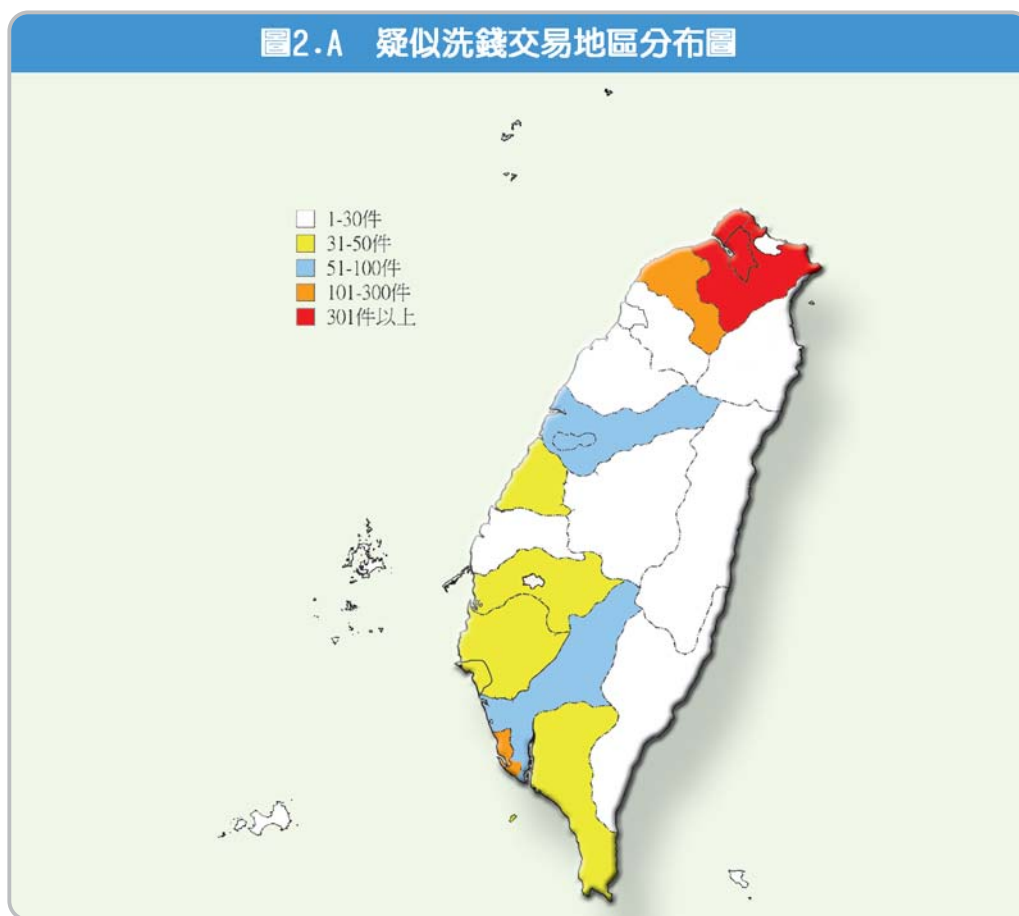
處 理 情 形	件 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273
移送警政及其他行政機關	110
結案存參	1,238
分 析 中	361

## 三、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如表 2.03 及圖 2.A。

表 2.03 疑似洗錢交易地區分布統計表

交 易 地 區	件 數	交 易 地 區	件 數
台 北 市	635	雲 林 縣	19
台 北 縣	312	嘉 義 市	23
基 隆 市	16	嘉 義 縣	31
宜 蘭 縣	15	台 南 市	46
桃 園 縣	103	台 南 縣	30
新 竹 市	24	高 雄 市	113
新 竹 縣	26	高 雄 縣	58
苗 栗 縣	17	屏 東 縣	36
台 中 市	79	花 蓮 縣	15
台 中 縣	70	台 東 縣	14
彰 化 縣	41	澎 湖 縣	1
南 投 縣	16	金 門 縣	1
合		計	1,741



#### 四、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

表 2.04 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件數	109	87	91	107	188	167	124	187	160	200	147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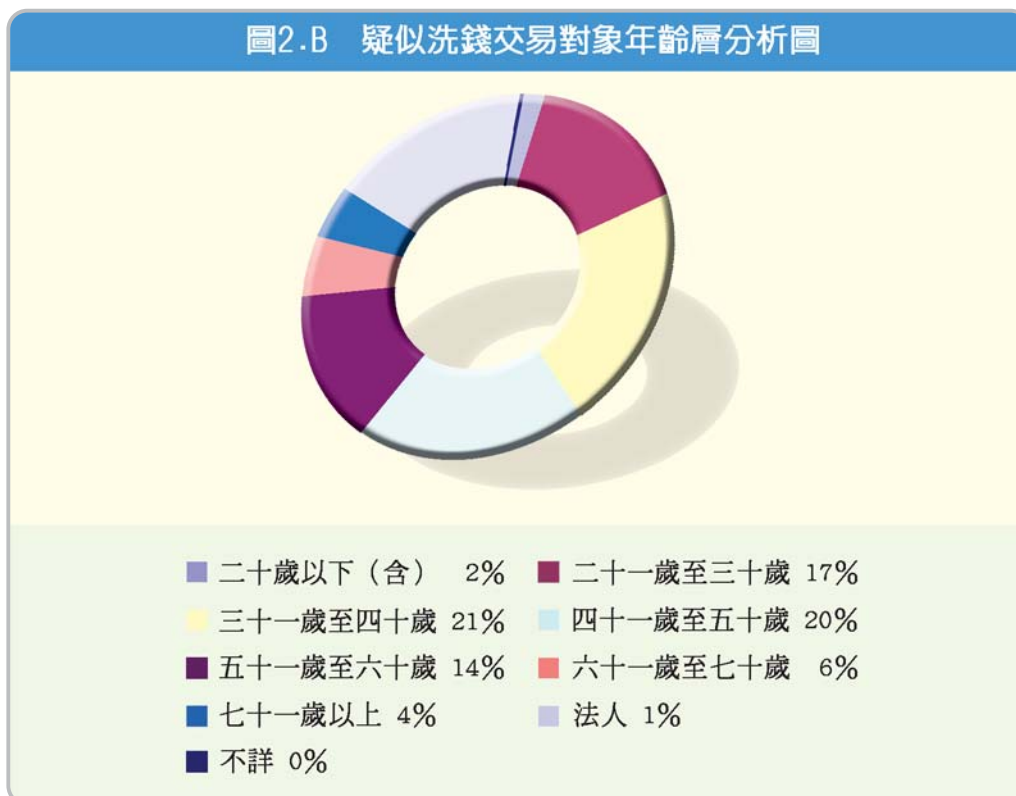
## 五、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佈與分析，如表 2.05 與圖 2.B。

表 2.05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表

年 齡 分 類	人 數
二十歲以下（含）	35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272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366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352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250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96
七十一歲以上	75
法 人	292
不 詳	3
合 計	1,741

圖2.B 疑似洗錢交易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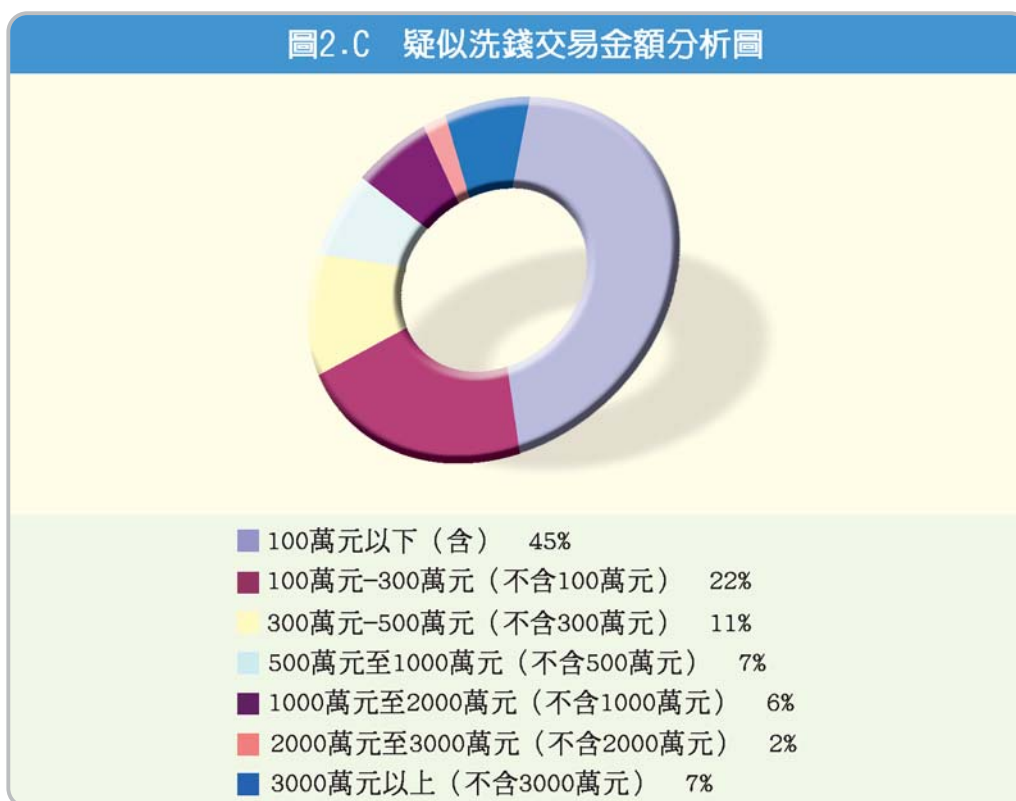
## 六、疑似洗錢交易金額統計

疑似洗錢交易之金額統計與分析，如表 2.06 及圖 2.C。

表 2.06 疑似洗錢交易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100 萬元以下 (含)	777
100 萬元～ 300 萬元 (不含 100 萬元)	379
300 萬元～ 500 萬元 (不含 300 萬元)	189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不含 500 萬元)	126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不含 1000 萬元)	109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 (不含 2000 萬元)	33
3000 萬元以上 (不含 3000 萬元)	128
合 計	1,741

圖 2.C 疑似洗錢交易金額分析圖



## 參、受理金融機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洗錢防制法參照美國銀行秘密法之規定，於 9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第 7 條，增訂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申報」之規定，據以查緝可疑資金之流向。並於同年 8 月 6 日施行。所謂「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授權規定事項，係指新台幣 10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註。

### 一、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96 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計有 1,190,753 件（95 年為 1,065,879 件，94 年為 1,028,834 件）。各類型金融機構申報情形，如表 2.07。

表 2.07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申報機構	件數
本國銀行	945,590
外國銀行	6,855
信託投資公司	2,900
信用合作社	49,959
農、漁會信用部	74,796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109,764
其他金融機構	889
合計	1,190,753

註 財政部 9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1641 號。

## 二、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處理情形

表 2.08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辦 理 情 形	件 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35
移送警政機關及其他機關	38
結案存參	83
分 析 中	50
提供情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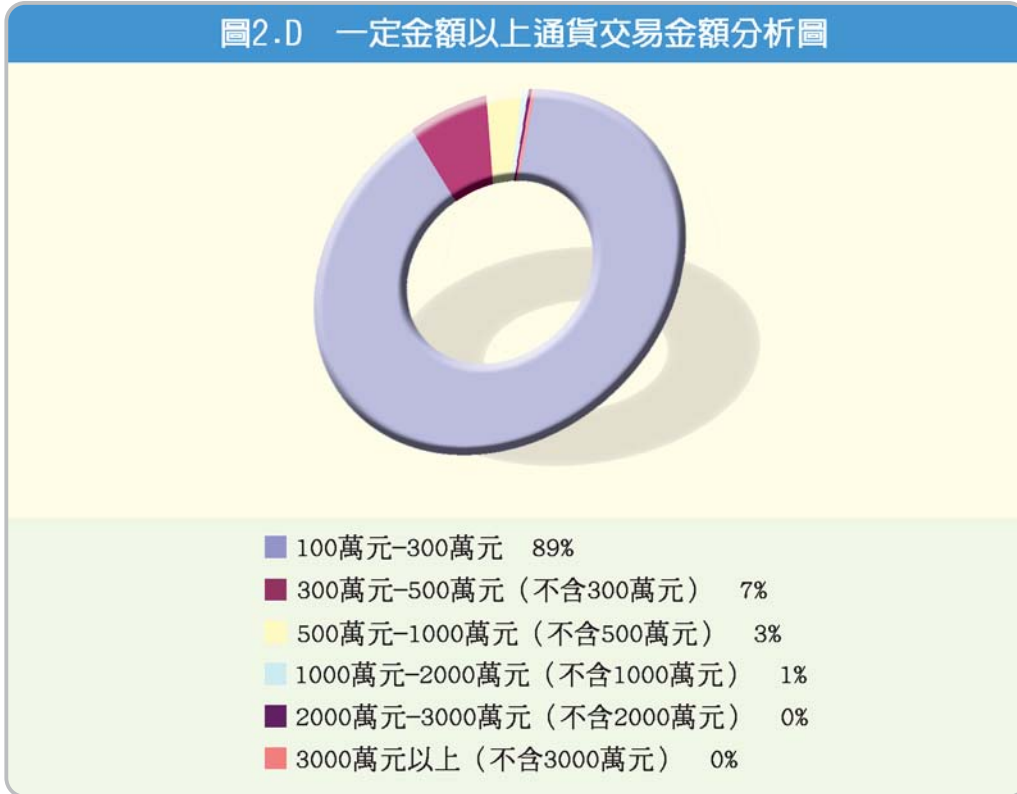
## 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統計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之交易金額統計與分析，如表 2.09 及圖 2.D。

表 2.09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100 萬元～ 300 萬元	1,061,465
300 萬元～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80,957
500 萬元～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34,683
1000 萬元～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8,170
2000 萬元～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1,617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3,861
合 計	1,190,753

圖2.D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金入出境之通報

FATF 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第 IX 項特別建議規定：「各國應該採取作為，以偵測隨身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啓動宣告系統或其他揭露系統。」即要各國採取措施，監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

96 年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行政院指定之機構通報：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所謂一定金額指 1 萬元美金或等值外幣。

96 年海關計通報本局洗錢防制中心 5,157 件。而入出境之關別、入境與出境件數、攜帶現金入出境者之年齡層、月份分布、金額統計及處理情形，請參閱表 2.10 至 2.11。

### 一、攜帶現金入境與出境件數

表 2.10 攜帶現金入境與出境件數統計表

出、入境	件數
入境	2,654
出境	2,503
合計	5,157

## 二、攜帶現金入出境月份分布

表 2.11 疑似洗錢交易月份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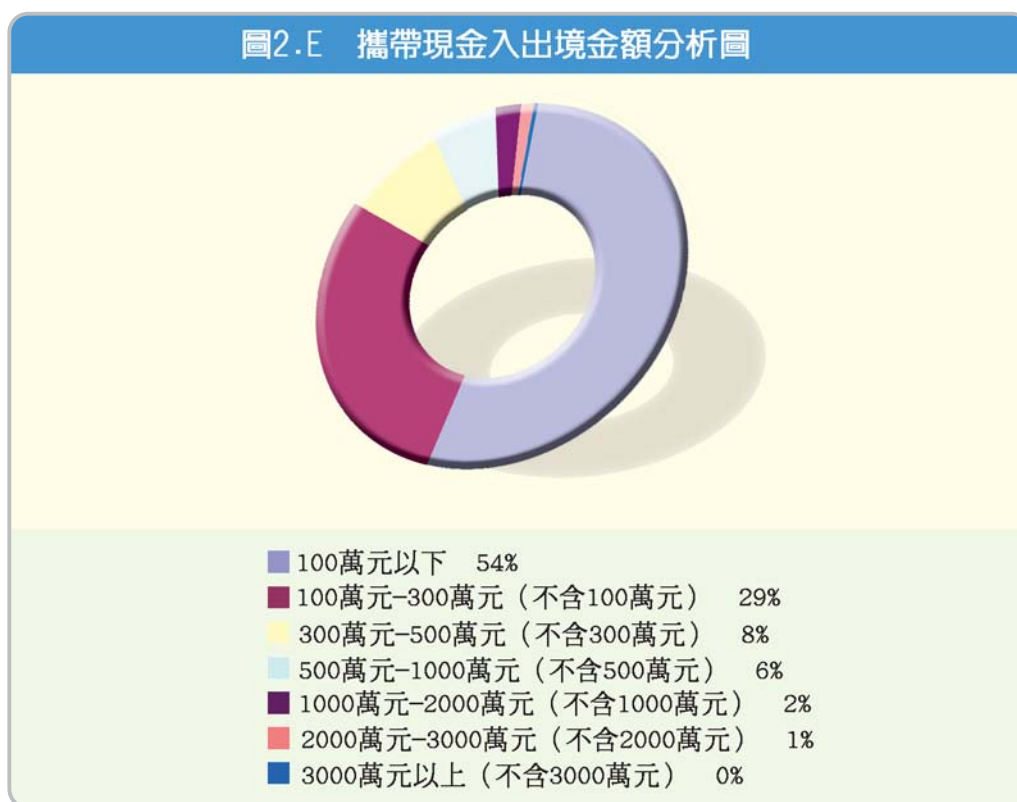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件數	322	259	422	346	467	464	498	529	479	466	450	455

## 三、攜帶現金入出境金額統計

96 年海關通報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之攜帶現金入出境金額總計換算新臺幣約為 13,387,961,426 元，如表 2.12 及圖 2.E。其中攜帶入境有 2,654 筆，計 6,928,392,544 元；攜帶出境有 2,503 筆，計 6,459,568,882 元。

表 2.12 攜帶現金入出境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100 萬元以下	2,763
100 萬元～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1,490
300 萬元～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434
500 萬元～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288
1000 萬元～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111
2000 萬元～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54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17
合 計	5,157



#### 四、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處理情形

表 2.13 攜帶現金入出境通報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 理 情 形	件 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5
結案存參	64
分析中	23

## 伍、起訴案件統計

本局透過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將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援引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之重大犯罪類型與罪名、洗錢金額、洗錢管道與方法、被告資料等，列入統計並加以分析，俾瞭解近年洗錢犯罪之概況。

### 一、洗錢案件類型

9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計 31 件。而洗錢罪之適用，僅限於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列舉之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茲區分為貪污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一般刑案及其他犯罪等五種類型。而洗錢案件類型、罪名、移送（偵查）機關，如表 2.14。

表 2.14 洗錢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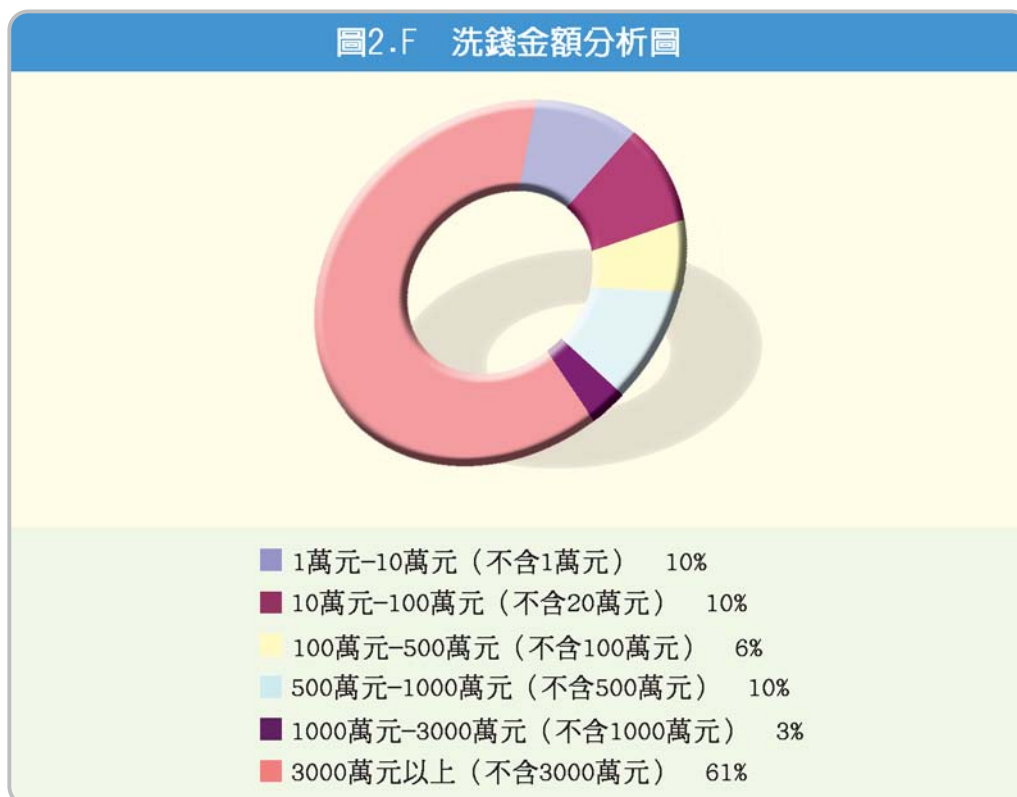
犯罪類型	罪名	調查局	檢察官	警察	總計
一般刑案	強盜	0	0	1	1
	詐欺	0	0	4	4
	擄人勒贖	0	0	2	2
一般刑案	合計	0	0	7	7
毒品犯罪	販賣第三級毒品	1	0	0	1
毒品犯罪	合計	1	0	0	1
貪污犯罪	收取回扣	2	0	0	2
	違背職務收賄	1	0	0	1
	職務行為收賄罪	1	0	0	1
貪污犯罪	合計	4	0	0	4
經濟犯罪	股價操縱	1	2	0	3
	非常規交易	1	0	0	1
	常業重利	1	0	0	1
	常業詐欺	0	0	3	3
	票券金融管理法	1	0	0	1
	詐欺	0	0	2	2
	業務侵占	4	0	0	4
	銀行法 125 條	3	0	0	3
銀行法背信罪	1	0	0	1	
經濟犯罪	合計	12	2	5	19
總計	合計	17	2	12	31

## 二、洗錢金額統計

9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洗錢金額總計為 69,103,390,744 元，如表 2.15 及圖 2.F。

表 2.15 洗錢金額統計表

金額	件數
1 萬元～10 萬元（不含 1 萬元）	3
10 萬元～100 萬元（不含 20 萬元）	3
100 萬元～5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2
500 萬元～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3
1000 萬元～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1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19
合計	31





### 三、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之統計

96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洗錢防制法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之案件計 31 案，其中透過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之金融機構進行洗錢者，計 28 案，依金融機構之類型予以區分，如表 2.16。至於犯罪行為人之洗錢方法，則如表 2.17。

表 2.16 利用金融機構洗錢統計表

金融機構類型	件數
銀行	24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2
信用合作社	1
農、漁會信用部	1
總計	28

表 2.17 犯罪行為人洗錢方法統計表

洗錢方法	件數
人頭帳戶	17
國外匯款	6
親屬帳戶	2
償還債務	3
總計	28

### 四、利用非金融機構洗錢之統計

透過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之金融機構以外的管道進行洗錢之方式，計有地下通匯 2 案、購買不動產 1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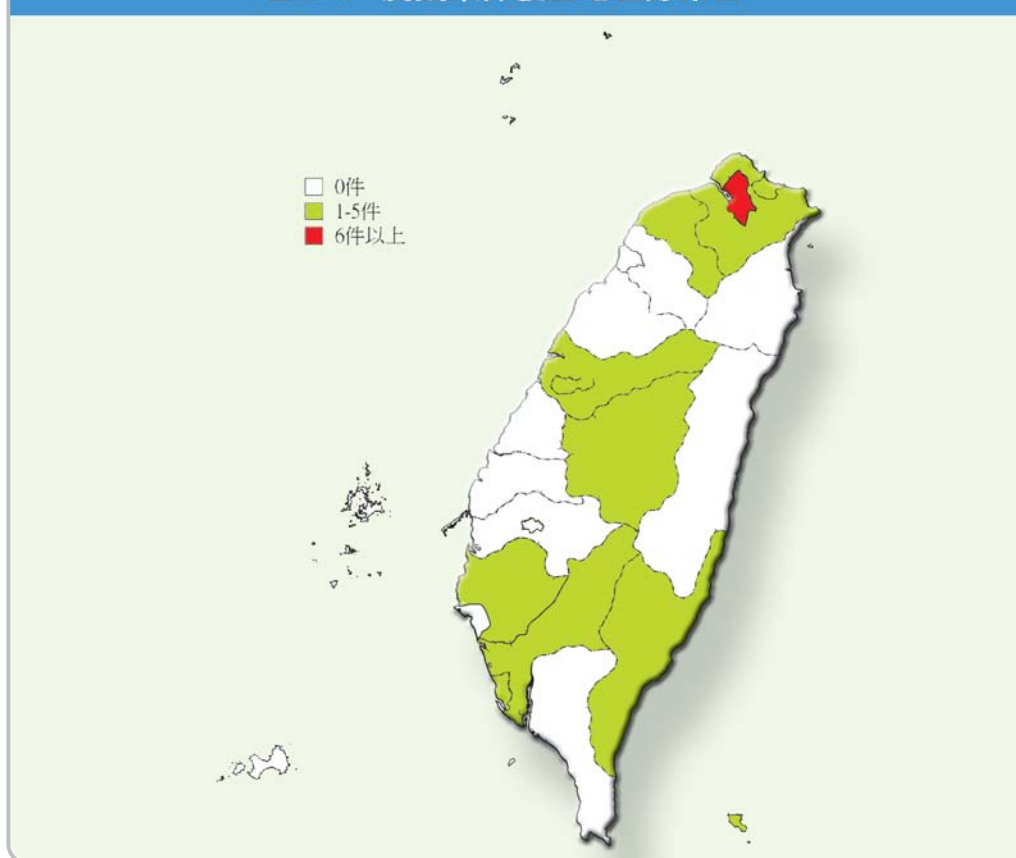
### 五、案件發生地區之統計

96 年度洗錢案件發生於國內者，計有 31 件，發生之地區，如表 2.18 及圖 2.G。

表 2.18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交易地區	件數	交易地區	件數
台北市	9	雲林縣	0
台北縣	5	嘉義市	0
基隆市	1	嘉義縣	0
宜蘭縣	0	台南市	0
桃園縣	2	台南縣	3
新竹市	0	高雄市	4
新竹縣	0	高雄縣	1
苗栗縣	0	屏東縣	0
台中市	2	花蓮縣	0
台中縣	1	台東縣	1
彰化縣	0	澎湖縣	0
南投縣	2	金門縣	0
合 計			31

圖 2.6 洗錢案件發生地區分布圖



## 六、起訴被告統計

96年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將洗錢之處罰規定由第9條移至第11條，惟因涉及新舊條文之更動，本統計表仍依舊條文加以統計。

表 2.19 起訴被告統計表

罪 名	犯 罪 類 別	性 別	人 數
第 9 條 第 1 項	正 犯	男	50
		女	19
		小計	69
	幫 助 犯	男	1
		女	1
		小計	2
第 9 條 第 2 項	正 犯	男	18
		女	9
		小計	27
	幫 助 犯	男	0
		女	0
		小計	0
第 9 條 第 3 項	正 犯	男	12
		女	4
		小計	16
	幫 助 犯	男	6
		女	2
		小計	8
合	計	122	

## 陸、訓練與宣導

申報機構人員之訓練，是提昇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品質的要素。根據 FATF 第 15 項建議，金融機構應負責實施反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的訓練計畫，其中包括持續的人員訓練。在許多國家，金融情報中心可參與此訓練。此種訓練不只提供申報機構的人員了解規定所需的資訊，也有助於營造金融情報中心和申報機構人員之間的互信。

為協助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瞭解疑似洗錢交易之表徵，並遵守洗錢防制法規定，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派員前往宣導講習，其場次與參加人數，如表 2.20。

表 2.20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辦理訓練與宣導統計表

金融機構名稱		小計	
		場次	人次
銀行	本國銀行	47	3,054
	外國銀行	14	785
農漁會信用部		4	377
證券投資信託		8	341
證券商		19	1,223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	65
臺灣郵政公司		2	64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2	2,043
票券金融公司		1	55
合計		128	8,007

## 柒、國際合作

FATF 四十項建議中之第 40 項建議謂：「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提供國際間對等機關最大可能之協助，不問基於主動或被動，應有明確與有效的管道，使相互間能夠迅速且直接的交換有關洗錢及其前置犯罪情報。」

洗錢犯罪的本質是一跨國性犯罪，為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有賴各國政府凝聚共識並攜手合作，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扮演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角色，對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努力亦不遺餘力。96 年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從事國際合作之情報交換計 86 件。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除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及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成為正式會員，並定期參加該等組織所舉辦之年會、工作組會議；並具體推動 FATF 四十項建議中，有關促進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具體作法：尋求與國外金融情報中心訂定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備忘錄之簽署。



◎艾格蒙聯盟

金融情報中心係提供世界各國執法機關情報交換之重要管道，基於金融情報中心網路此種與生俱來之優勢，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於 1995 年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之艾格蒙宮決議設立之國際組織，即為艾格蒙聯盟，藉以共同協商合作方式，特別是情報交換範圍、訓練與技術分享。

而 FATF 第 26 項建議謂：當一個國家成立金融情報中心時，應考慮申請成為艾格蒙聯盟之會員，亦應重視艾格蒙組織成立宗旨、對洗錢案件金融情報中心間交換情資原則等有關金融情報中心角色與功能，以及金融情報中心間交換情資機制。

我國是在 1998 年 6 月第六屆年會時以（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Center）MLPC, Taiwan 名義加入，是我國參加的十八個國際組織之一。該組織迄今已有 106 個會員國，會員間透過安全網路進行情資交換。



96 年間，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先後與百慕達、庫克群島、索羅門群島、聖克里斯多福簽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報交換合作協定／備忘錄」，奠定日後雙方情報交換之基礎。今後，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仍將繼續推動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簽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協定」之工作。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周有義主任與庫克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首長 Bob Williams 簽署備忘錄

96

洗  
錢  
防  
制  
工  
作  
年  
報

## 第三部分

# 重要案例



- 壹、鄭某貪污收取回扣案
- 貳、陳某詐欺案
- 參、林某違反銀行法案

96

洗錢  
防制  
工作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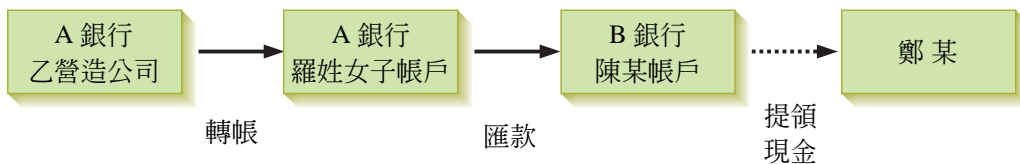
## 壹、鄭某貪污收取回扣案

本中心於 94 年間接獲 B 銀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本行客戶陳某平日往來積數不高，昨日由 A 銀行匯入 832 萬後，本人來行表示提領現金 800 萬，行員勸其轉為匯款，仍要求領現，因庫存現金不足，請其明早再來領款。」

經本局洗錢防制中心調查後，發現甲縣縣議會議長鄭某為取得不法利益，遂借用乙公司等廠商牌照圍標甲縣縣議會發包之工程，並由鄭某事先洩漏底價，致使標價格與底價完全相同。工程完竣後，得標廠商扣除成本後，所餘利潤由乙營造公司 A 銀行帳戶轉帳同行羅姓女子帳戶，後匯入鄭某同母異父弟陳某 B 銀行帳戶中，再由陳某提領現金交付鄭某。

本案業於 96 年由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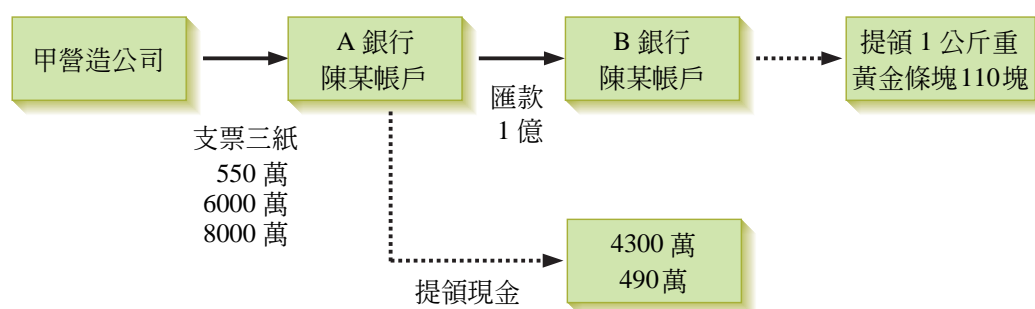
圖 3.A 鄭某貪污收取回扣案



## 貳、陳某詐欺案

本中心於 96 年 12 月 28 日發現資料庫資料顯示，並接獲 A 銀行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容略以：「陳某於其 A 銀行帳戶先後在二日內提領金 4300 萬元及 490 萬元。」經調查後發現陳某於 96 年 12 月 25 日持偽造土地所有權狀向甲建設公司以買賣土地為由詐得本行支票三紙，金額分別為 550 萬元、6000 萬元及 8000 萬元，陳某遂即存入其於同日開設之 A 銀行帳戶。除提領現金外，另於同日匯款 1 億元至陳某 B 銀行帳戶後購買 1 公斤重黃金條塊 110 塊，後於次日搭機赴澳門。

圖 3.B 陳某詐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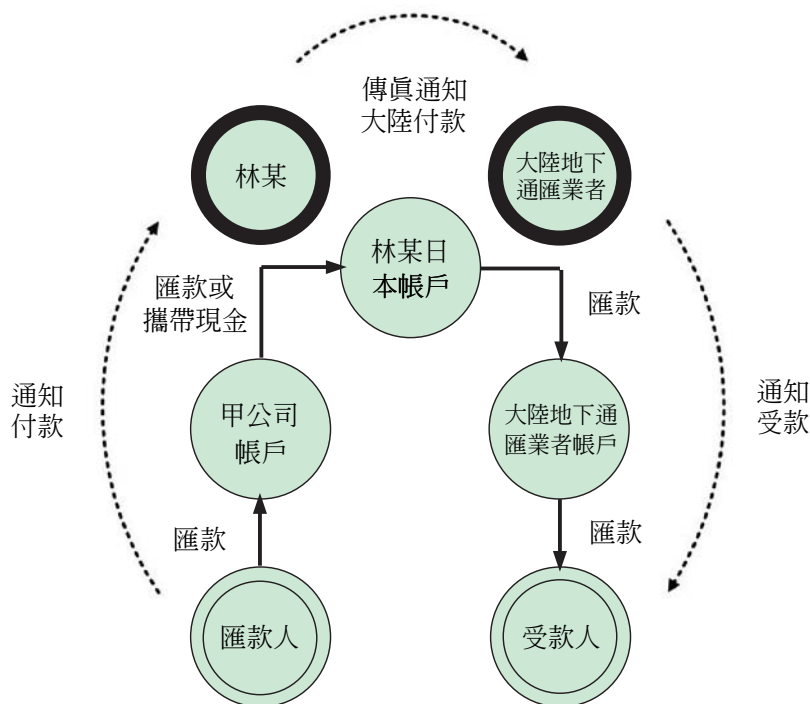
## 參、林某違反銀行法案

本局洗錢防制中心於 94 年接獲海關通報：我國籍男子林某於該年 7 月間攜帶日幣 7900 萬元赴日本。

經查林某係甲公司負責人，渠利用甲公司、渠配偶與子女帳戶，接受不特定客戶之委託，從事臺灣與大陸地區間之地下通匯業務，累積匯兌金額高達新臺幣 6 億 4335 萬 3103 元。其方式為：客戶至大陸地區訂購成衣等貨物，僅需交付些許訂金，嗣回臺後，再將尾款以新臺幣匯至林某使用之人頭帳戶。大陸地區商家於收受匯款單之影本傳真後，即將貨物託運至臺灣，而林某在臺將款項兌換成日幣後，以匯款或攜帶現金方式將款存入林某開立於日本之帳戶，其後再將餘額自日本以不詳方式交款予大陸地區之地下通匯業者。其後再交付給出貨之大陸廠商。

本案金融機構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業於 96 年由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

圖 3.C 林某違反銀行法案





## 第四部分

# 專題研究



德國洗錢刑法之立法演進及其發展趨勢

—兼論歐盟反洗錢刑事立法及其分析

附錄：德國刑法第 261 條 (洗錢；隱匿非法財產  
價值) (修正日期：2008 年 1 月 1 日)

96

洗  
錢  
防  
制  
工  
作  
年  
報

# 德國洗錢刑法之立法演進及其發展趨勢 —兼論歐盟反洗錢刑事立法及其分析

馬躍中\*

## 壹、前言

德國洗錢刑法（Geldwäschestrafrecht）深受國際法及歐體法的影響。由於對抗洗錢國際公約與歐盟的洗錢指令均要求會員國能忠實的將原國際公約條文轉換成內國法<sup>1</sup>。因此，爲了要符合國際規範的要求，使得德國在洗錢刑法的構成要件中很難滿足傳統刑法釋義學（Dogmatik）或刑法體系定位（Konstellation）的要求。所以討論德國洗錢刑法時，也必須處理國際法與歐體法對於洗錢刑法構成要件所產生的間接影響。基於此，本文首先針對國際公約與歐盟反洗錢立法予以闡述並針對歐洲各國乃至於德國面臨歐體指令之立法要求之反應作深入探討（貳），其次介紹德國洗錢刑法之立法演進（參）以及未來立法的發展趨勢（肆），最後就德國洗錢刑法在因應以及繼受國際法及歐體法的經驗中，提出對於台灣洗錢刑法的改革建議（伍）。

## 貳、國際上對抗洗錢犯罪之立法分析

### 一、對抗洗錢犯罪之重要國際公約

洗錢被視爲國際性的犯罪現象<sup>2</sup>。就一方面來說，跨國性的「基礎交易」（Grundgeschäfte）<sup>3</sup>例如違法的毒品、武器以及人口買賣，在偵查

\*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院博士生

<sup>1</sup> Vgl. Vogel, Geldwäsche — ein europaweit harmonisierter Straftatbestand?, ZStW, 109 (1997), 335 ff. 中文譯文參考，馬躍中，洗錢——一個全歐洲協調一致的刑法構成要件？，出版準備中。

<sup>2</sup> Vgl. Graber, Geldwäscherei, Ein Kommentar zu. Art. 305bis und 305ter StGB, Bern 1990. S. 59; Forthauer, Geldwäscherei: de lege lata et ferenda, München 1992, S. 11.

<sup>3</sup> Vgl. Weiner, Bekämpfung der Geldwäsche in der Kreditwirtschaft, Diss. Freiburg 1996 S. 38.

實務上及犯罪行為人的結構上具有強烈的國際化趨勢<sup>4</sup>，這種犯罪現象必然會造成犯罪所得在國際間流動；在另一方面，爲了隱匿違法所得，部份不法獲利會流入不同國家的金融市場<sup>5</sup>。另外，由於金融市場大量的交錯交易以及現今快速的國際交易技術更有利於國際性的洗錢犯罪，爲了有效對抗洗錢，國際上開始制定了共同對抗洗錢規範的國際公約。而這些國際公約是國際乃至於超國際對抗洗錢犯罪工具 (inter-und supranationale Instrumente)，並且使全世界以及歐洲共同協調出一致水平所創設的實質洗錢刑法，因此洗錢刑法具有強烈的國際刑法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特性<sup>6</sup>。在國際上對抗洗錢犯罪採取的策略是鎮壓式的洗錢對抗 (Repressive Geldwäschebekämpfung)<sup>7 8</sup> 和預防式的洗錢對抗 (Präventive Geldwäschebekämpfung)，前者主要是以洗錢犯罪的入罪化以及加強刑事司法互助的手段對抗洗錢；後者則以通過完善的金融規章以及加強行政合作的手段以達到預防洗錢犯罪的目的<sup>9</sup>。而這種雙管齊下的對抗洗錢策略也爲各國所援用，本文僅針對國際公約中刑事立法層面分析：

#### 1.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聯合國爲了有效對抗毒品犯罪於 1988 年制定了「聯合國禁止非法

<sup>4</sup> Dörmann/Koch, Organisierte Kriminalität-wie groß ist die Gefahr? Expertenbefragung zur Entwicklung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vor dem Hintergrund des zusammenwachsenden Europa, Sonderband BKA-Forschungsreihe, Wiesbaden, 1990 S. 29 ff.

<sup>5</sup> Vgl. Weiner, a. a. O. (Fn. 3), S. 38.

<sup>6</sup> Vgl. Vogel, Harmonisierung des materiellen Strafrecht i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in: Strafrecht und Kriminalität in Europa, 2003 S. 29 ff.

<sup>7</sup> 德國對於洗錢犯罪在用語上多以「對抗」(Bekämpfung)洗錢稱之，而與台灣目前以「防制」(Control, Kontrolle)洗錢有所不同。國際間對於洗錢犯罪視爲嚴重危害國際金融體系及影響國家安全(例如資助恐怖主義)的犯罪行爲，有如一場無形的戰爭，故應視之爲戰爭予以對抗。

<sup>8</sup> 對於「鎮壓式的洗錢對抗」，亦可稱之爲「刑事訴追式的洗錢對抗」，著重於事後的追懲，亦帶有預防的功能，這部分感謝德國波次坦大學法學院博士候選人古承宗先生提供的寶貴意見。

<sup>9</sup> 德國文獻中關於鎮壓式的洗錢對抗以及預防式的洗錢對抗的討論亦可參考，Löwe-Krahl, Geldwäsche, in: Handbuch in Wirtschaftsstrafrecht (hrsg. und berab. von Hans Achenbach), 2004 Heidelberg, S 991 ff.

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sup>10</sup>」（以下稱維也納公約，Wiener Konvention），雖然維也納公約並不是第一個對抗毒品犯罪的公約，卻深受過去的國際公約<sup>11</sup>以及反毒會議<sup>12</sup>的影響。

維也納公約的立法目的在於，要求簽約國共同合作對於不同形式的非法麻醉藥品以及精神藥物交易採取一致有效的措施。依據維也納公約，各締約國有義務依其本國法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以及行政措施將其規定為刑事犯罪。在維也納公約中，洗錢行為被規範在「非法運送毒品犯罪」當中，依據維也納公約第3條第1項b款規定了兩種洗錢行為：（1）行為人明知財產來自於毒品犯罪而生產、製造、運輸、販賣，為了掩飾、隱匿源自於非法所得的財產，或為了協助涉及此種犯罪行為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行為而變換或轉讓財產；（2）明知為a款確定的任何犯罪行為或參與此種犯罪行為，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分、移轉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另外，在第3條第1項c款中，要求簽約國在不違反本國憲法原則以及基本法律原則，可對於參與前行為犯罪之人的洗錢行為予以處罰。對於舉證責任的問題，也於第3條第3項規定：「作為構成要件要素的故意和意圖可從客觀的事實予以推斷」，這一規定的目的在於能明確描述這些犯罪的構成要件要素，但不想以任何方式改變各國對於舉證責任的形式與程度。

維也納公約第5條對於沒收有著與以往不同的規定，除了要沒收供犯罪之麻醉藥品、精神藥物、材料、設備及其它工作，也針對犯罪收益或價值相當於此種收益的財產。這裡的收益是指從事毒品交易所得收益，也包括從事洗錢所獲得的收益。

<sup>10</sup> 原文為 Die Übereinkommen der Vereinten Nationen gegen den unerlaubten Verkehr mit Suchtstoffen und psychotropen Stoffen vom 20.12.1988，德文翻譯參考：Körner, Betäubungsmittelgesetz, 6. Aufl. 2007 Anhang B 3.

<sup>11</sup> 維也納公約的前言即有說明，其參考了「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 of 1961)和「修正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的1972年議定書」(1972 Protocol Amending the 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 of 1961)以及「1971年精神藥品公約」(1971 Convention of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Vgl. Weiner, a.a.O. (Fn. 3), S. 40.

<sup>12</sup> 例如 1987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rug Abuse and Illicit Trafficking: Comprehensive Outline of Future Activities in Drug Abuse Control.



## 2. 1990 年歐洲理事會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公約<sup>13</sup>

歐洲理事會<sup>14</sup>其宗旨在促進歐洲統一，加速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保護人權。歐洲理事會多年來致力於成員國之間的緊密合作以及法律的現代化。在 1990 年 11 月 8 日歐洲理事會制定「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公約」（以下稱歐洲理事會公約，Europaratskonvention）。

「歐洲理事會公約」亦受到「維也納公約」的影響，然而「維也納公約」對於有關確定、追查、扣押以及沒收非法販毒收益上，有許多規定比較不明確，因此「維也納公約」有賴各成員國採取必要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利推動公約的具體內容，另一方面，也需要成員國之間簽署雙邊或多邊的條約或協定，以加強國際合作的有效性。1990 年的「歐洲理事會公約」正是聯合國所期待的區域性的多邊條約，它不僅貫徹了「維也納公約」所規定內容的也強化或改進該公約的內容。「歐洲理事會公約」於 1990 年 11 月 8 日簽署，1993 年 9 月 1 日生效。事實上，「歐洲理事會公約」不完全是區域性公約。由於起草國家並不限於歐洲理事會的會員國，還包括了澳洲、美國和加拿大。該公約是允許歐洲以外的其它國家參與的開放性公約，因此，在公約上並無歐洲這個用語。這代表

<sup>13</sup> 原文：Die Konvention des Europarates über das Waschen, das Aufspüren, die Beschlagnahme und die Einziehung der Erträge aus Straftaten vom 8.11.1990.

<sup>14</sup> 在此必須說明歐洲理事會與歐盟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歐洲理事會於 1949 年由 10 個歐洲國家所成立，目前有 46 個會員國；歐盟則肇始於 1952 年 7 月 23 日生效的巴黎條約而由 6 個國家所成立的歐洲煤鋼共同體，2007 年 1 月 1 日加入了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後，共有 27 個會員國。Vgl. Schmidt, Europarat, 5. Auflage 2008, S. 9 ff.; Bieber/Epiney/Haag, Die Europäische Union, 7. Auflage 2006, S. 35 ff.; Model/Creifelds, Staatsbürger-Taschenbuch, 2003, S. 912. 中文文獻可參考，林鈺雄，歐洲人權保障機制之發展與挑戰，台灣本土法學 69 期，2005 年 4 月，90 頁以下。國內部分文獻混淆了這兩大系統，將歐洲理事會「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公約」，譯為歐盟「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公約」，似乎有所誤解，例如法務部調查局所編譯之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四十項建議及八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與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標準有關反洗錢法規之輯要，第 109 頁；蔣淑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與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探討，律師雜誌，320 期，2006 年 5 月，46、47 頁。

了，這個公約一開始就希望歐洲以外的國家共同參與對抗洗錢犯罪<sup>15</sup>。

「歐洲理事會公約」對於洗錢犯罪亦做了明確性的規定。根據該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措施（Maßnahme），將構成洗錢犯罪的故意行為明定為國內的犯罪行為。規定了下列洗錢行為類型：

- a. 行為人明知為犯罪所得，為了隱匿、掩飾財產的真正來源或為了協助關於此種犯罪行為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效果而為變換、轉移該財產；
- b. 明知是犯罪所得，隱匿、掩飾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處所、處置、移轉、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
- c. 在收受財產時，明知是犯罪收益而取得、占有或使用該財產；
- d. 參與著手、共犯、共謀著手、未遂，以及幫助、教唆、便於參與本條所定的犯罪行為。

在同條第2項b款規定，洗錢犯罪不適用前行為人。同條第2項c款規定，條文中作為犯罪構成要件的知悉、故意和意圖，可以依客觀情況予以推定。該條第3項c款規定，各國在需要時可以規定「明知」財產為贓物而收受為洗錢犯罪。

### 3. 1991年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指令<sup>16</sup>

隨著歐體單一市場的成形，資金得以自由的流動與周轉，提供了良好的自由市場與投資環境，同時也給予犯罪組織極佳的洗錢機會。此時，歐體意識到有責任阻止犯罪組織利用自由市場進行洗錢，然而，在此同時，歐體並沒有良好對抗洗錢的規範，以致各會員國為了保護各自的金融系統而不能在單一市場的環境下採取共同對抗洗錢的協調措施。

基於此，歐洲共同體認為有必要對於洗錢採取預防措施。由於金融機構和信用機構常被利用從事洗錢，為了確保歐洲金融體系的安全與穩

<sup>15</sup> 參閱何萍，中國洗錢犯罪的立法和司法-兼與歐盟反洗錢制度比較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78頁以下。

<sup>16</sup> 原文為：EWG-Richtlinie zur Verhinderung der Nutzung des Finanzsystems zum Zwecke der Geldwäsche vom 10.6.1991.



定，1990年4月間歐體委員會向歐洲議會提出了一項立法建議，經過討論修改後於1991年6月10日制定了「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指令」（以下稱第一次洗錢指令，Erste Geldwäscherichtlinie）<sup>17</sup>。

雖然第一次洗錢指令在第1條中明文，對於洗錢的定義來自於1988年的「維也納公約」和1990年的「歐洲理事會公約」，但是第一次洗錢指令與上述兩個公約有明顯的區別，「維也納公約」和「歐洲理事會公約」要求將洗錢行為犯罪化，而「第一次洗錢指令」卻僅要求成員國禁止（unterliegen）洗錢這個犯罪現象<sup>18</sup>。此外，成員國應在1993年1月1日前制定相關的刑事立法，使其遵守指令所設定的義務<sup>19</sup>。雖然指令只要求成員「禁止」洗錢行為，但依據歐洲委員會向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作出的關於貫徹第一次洗錢指令的第二次報告，歐體所有的成員國都對洗錢行為予以犯罪化<sup>20</sup>。

#### 4. 2001年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關於修正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指令<sup>21</sup>

在第一次洗錢指令制定後的十年間，歐盟對抗洗錢犯罪的規範顯然難以因應新型態的洗錢犯罪。第一次洗錢指令第15條規定：「成員國可以保留或採取比指令更嚴厲的預防洗錢措施。」許多成員已採取比預防洗錢措施更嚴厲的預防措施。另外，在國際上，針對洗錢犯罪活動也不斷演變。FATF對於1990年的四十點建議進行補充與建議，並形成了1996年的建議書，建議書提到，「各國應將洗錢的前行為（Vortat）從毒品犯罪擴大到重大犯罪」並且「洗錢犯罪已經從原有的利用金融系統轉到非金融系統的職業以及單位」。另外，2000年的「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要求締約國將前行為犯罪擴大到最大範圍，並規定除

<sup>17</sup> Vgl. Abl. L 166 vom 28.6.1991, S. 77 ff.

<sup>18</sup> 參閱第一次洗錢指令第二條。

<sup>19</sup> 第一次洗錢指令第16條。

<sup>20</sup> 參閱何萍註15書，第86至89頁。

<sup>21</sup> 原文為 Richtlinie zur Änderung der Richtlinie 91/308/EWG des Rates zur Verhinderung der Nutzung des Finanzsystems zum Zwecke der Geldwäsche vom 04.12.01.

了銀行、非銀行的金融機構承擔反洗錢的義務外，還應將反洗錢義務擴及到其它部門<sup>22</sup>。

事實上，歐盟的主要三個機構歐洲議會 (Europäische Parlament)、部長理事會 (Rat der EU) 以及歐洲委員會 (Europäische Kommission)<sup>23</sup>，對於如何強化反洗錢措施已經做出了類似的反映 (Widerspiegeln)。歐洲議會在 1996 年 6 月通過的相關決議中注意到 1991 年的反洗錢指令已經不能充分規範日趨嚴重的洗錢犯罪。1997 年 6 月在阿姆斯特丹由部長理事會通過的「打擊有組織犯罪的行動計畫」(Action Plan on Organized Crime)，希望能夠將可疑交易的申報義務從金融機構擴大到金融機構以外的團體或個人，並提到應盡可能放寬前行為犯罪的類型。歐洲委員會在 1998 年 7 月 1 日關於執行 1991 年第一次洗錢指令的第二次報告中也考慮到修改指令的必要性，在報告中提及，第一次洗錢指令在某些程度上已不符合需要，此外，亦強調非金融機構承擔可疑交易申報義務的必要性以及擴大前行為犯罪類型。

在歐洲議會和各成員國的支持下，歐洲委員會在 1999 年 7 月 4 日提出修改第一次洗錢指令的提案，歐盟部長理事會亦於 2000 年 9 月提案達成了統一意見並通過了其對指令的一致觀點。繼之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通過了關於修正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指令 (以下稱第二次洗錢指令，Zweite Geldwäscherichtlinie<sup>24</sup>)。

第二次洗錢指令對於第一次洗錢指令做了許多調整及修改，其中在洗錢刑法構成要件上，關於洗錢的定義仍延續了第一次洗錢指令的規定，然而修正了洗錢的前行為犯罪。根據第二次洗錢指令第一條 E 款，前行為犯罪的重大犯罪 (Schwere Straftat) 包含了：

- 1988 年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1 項 a 款的規定，

<sup>22</sup> 參閱何萍註 15 書，第 95 頁以下。

<sup>23</sup> Vgl. Borchardt, Die rechtlichen Grundlage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3. Auflage, 2006, Rn. 96.

<sup>24</sup> 德文文獻上亦稱之 Zweite Geldwäscherichtlinie. Vgl. Fülbier/Aepfelbach/Langweg, Geldwäschegesetz Kommentar, Vor § 261 StGB, 2006 Rn. 18.

- 共同措施（Gemeinsamen Maßnahmen）98/377/JI 第 1 條所訂的犯罪組織行爲，
- 保護歐體金融利益公約<sup>25</sup> 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加重的詐欺行爲，
- 行賄行爲，
- 能夠獲得可觀的收益的犯罪行爲，且依據成員國的刑法處以長時間的自由刑。

爲了使成員國內履行立法義務，該指令也明定，各成員國應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以前修訂相關法令。同時也再一次強調本指令所訂之重大犯罪爲一個最低標準，成員國可以符合本指令的目的，制定其它犯罪行爲。

#### 5. 2005 年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以及資助恐怖主義指令<sup>26</sup>

從 1991 年的第一次洗錢指令以及 2001 年的第二次洗錢指令可以看出歐盟對於對抗洗錢犯罪的努力，1991 年的洗錢指令主要是受到當時 FATF 的建議的影響。在第一次洗錢指令時，僅針對販毒所得的隱匿行爲加以規範。然而在 2001 年修正第一次洗錢指令時，不但並未針對前行爲犯罪類型作明確的定義也未對於有洗錢危險的行業或職業加以規範，此外，2003 年 FATF 增訂了資助恐怖主義的新措施，於是歐盟的專家委員會因而在 2004 年提出修正洗錢指令的建議書<sup>27</sup>。在 2005 年 10 月 26 日通過了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防止利用金融系統洗錢以及資助恐怖主義指令（以下稱第三次洗錢指令, Dritte Geldwäscherichtlinie）。

<sup>25</sup> 原文爲 Übereinkommen über den Schutz der finanziellen Interessen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

<sup>26</sup> 原文爲 Richtlinie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zur Verhinderung der Nutzung des Finanzsystems zum Zwecke der Geldwäsche einschließlich der Finanzierung des Terrorismus.

<sup>27</sup> Vgl. Vorschlag für eine Richtlinie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zur Verhinderung der Nutzung des Finanzsystems zum Zwecke der Geldwäsche einschließlich der Finanzierung des Terrorismus, Brüssel, den 30.6.2004, KOM(2004) 448 endgültig, 2004/0137, S. 2.(以下稱第三次洗錢指令建議書)

第三次洗錢指令在第 1 條第 1 項即規定：「成員國有義務禁止洗錢以及資助恐怖主義」。在第 2 條第 2 項將下列故意行為定義成洗錢行為：

- a) 對於財物的交換 (Umtausch) 或移轉，明知其為犯罪所得或參與此種行為或對於違法財物的來源隱匿 (Verheimlichung)、掩飾或幫助參與該犯罪行為之人不受法律的追訴；
- b) 對於源自違法行為或參與該行為的財物之真正的本質、來源、狀態、提供、隱匿或掩飾或移動該財物或權利或所有權；
- c) 取得、占有或使用該財物，若在當時已知該財物源自於違法所得或參與該行為之財物；
- d) 參與上述所描述的行為者，包括共同實施該行為、未遂、幫助、教唆或對於該行為提供諮詢 (Beratung) 或使其更容易達成該行為。

另外，對於洗錢行為發生於其它成員國或第三國時，亦構成洗錢行為 (第 2 條第 3 項)。對於資助恐怖主義的定義，包括資金的提供 (Bereitstellung) 或募集 (Sammlung)、實施的方式、直接或間接、對於全部或部分行為的意圖及認識的認定均規定在 2002 年 6 月 13 日歐洲議會之對抗恐怖主義框架決議的第 1 條到第 4 條<sup>28</sup> (第 1 條第 4 項)。對於第 1 條第 2 項到第 4 項的行為構成要件中的認識、故意或目的可依各國的客觀情形加以規定。

#### 6. 2006 年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關於金錢傳輸者數據傳遞規則<sup>29</sup>

犯罪非法所得經由金融機構傳輸而流通，造成金融業的損害以及歐盟共同市場的威脅。恐怖主義的黑錢攻擊社會的根基，倘若行為人或其中間人試著將犯罪所得加以掩飾或將金錢傳輸給恐怖分子，將使得金錢傳輸的體系穩固、整合及穩定和對於金融體系的信任受到嚴重的損害<sup>30</sup>。因

<sup>28</sup> Rahmenbeschlusses 2002/475/JI des Rates vom 13.Juni 2002 zur Terrorismusbekämpfung, Vgl. Abl. L 164 vom 22.6.2002, S. 3.

<sup>29</sup> 原文為 Verordnun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zur Übermittlung von Angaben zum Auftraggeber bei Geldtransfers.

<sup>30</sup> 洗錢規則立法理由，Vgl. Abl. L 345 vom 8.12.2006, S. 1.

此，在 2006 年 11 月 15 日歐洲議會暨歐盟理事會對於金錢傳輸者的數據傳遞規則中（以下稱洗錢規則，Geldwäscheverordnung）第 20 條明定，該洗錢規則在 2007 年 1 月 1 日直接適用於各成員國<sup>31</sup>。

歐盟洗錢規則第 1 條開宗明義列出，對於金錢傳輸者的數據傳遞是爲了要預防、調查和發現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爲。在第 2 條則針對了資助恐怖主義、洗錢、申請資金傳輸者（Auftraggeber）、資金收受者（Begünstigter）、付款交易服務者（Zahlungsverkehrsdienstleister）、中間參與付款交易服務者（zwischen geschalteter Zahlungsverkehrsdienstleister）、資金傳輸者（Geldtransfer）、集中轉帳資訊（Sammelüberweisung）、客戶的識別碼（kundenbezogene Identifikationsnummer）加以定義。然而對於洗錢以及資助恐怖主義的定義仍然是延續了第三次洗錢指令爲相同的定義。

## 二、從國際對抗洗錢公約分析洗錢刑法構成要件

### 1. 概述

維也納公約、歐洲理事會公約以及第一次洗錢指令，這三個重要的國際公約奠定了現今洗錢刑法的基礎，第二次與第三次洗錢指令與洗錢規則偏重於金融體系的行政管制措施。Vogel<sup>32</sup> 認爲，維也納公約<sup>33</sup>、歐洲理事會公約<sup>34</sup> 以及第一次洗錢指令<sup>35</sup> 在本質上對於洗錢行爲的規範，不論是在構成要件或是行爲規範上並不具有刑事威脅（Strafandrohung）或制裁規範（Sanktionsnorm），也就是說，上述國際規範對於簽約國或成員國之刑事立法權不具拘束力。在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1 和第 2

<sup>31</sup> 在此必須說明，歐盟規則（Verordnungen）受領對象是所有成員國及公民，其效力爲直接適用且所有部分皆受拘束（verbindlich）；指令（Richtlinien）受領對象是所有或特定成員國，其效力爲關於被規範的結果受拘束；只有在例外的情形間接適用。Vgl. Borchardt, a.a.O. (Fn. 23), S. 177.

<sup>32</sup> Vogel 爲現任杜賓根大學法學院院長、國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專任教席，洗錢刑法亦爲其專攻領域。Vgl. Vogel, a.a.O. (Fn. 1), 337 ff.

<sup>33</sup> Art. 3 Nr. 1 lit. b und c i Wiener Übereinkommen.

<sup>34</sup> Art. 6 Nr. 1 Europaratsübereinkommen.

<sup>35</sup> Art. 1 dritter Spiegelstrich Erste Geldwäscherichtlinie.



項可以發現洗錢構成要件的行爲描述，歐洲理事會公約以及第一次洗錢指令則擴大了前行爲犯罪類型，而不只是限於麻藥犯。歐洲理事會公約對於洗錢行爲客體的適用範圍擴及到源自於所有的刑事犯罪所得（第 1 條 e 款），但各國可以在訂定內國法時自行限縮適用範圍（第 6 條第 4 項）。第一次洗錢指令在前行爲的類型中接受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1 項 e 款對於前行爲的定義，但在合乎洗錢指令的目的下，各國可以自行訂定前行爲犯罪的類型（第 1 條第 5 點的名詞定義）。成員國有義務對於洗錢行爲客體，亦即，犯罪行爲的犯罪工具 (Tatwerkzeugen) 和收益 (Erträgen)，進行追訴 (Ermittlung)、凍結 (Einfrieren)、扣押 (Beschlagnahme) 和沒收 (Einziehung)<sup>36</sup>，亦保留了歐洲理事會公約第 6 條第 4 項中對於重大犯罪的限制。

維也納公約、第一次洗錢指令以及歐洲理事會公約對於立法理由與法益保護有著不同的規範，這反映在釋義學上保護法益的討論。維也納公約主要是針對於販毒行爲所得收益，其立法目的在於：經由剝奪其犯罪利益打擊組織性的販毒行爲，在這個洗錢框架下應達成禁止洗錢 (Geldwäscheverbot) 的任務，也就是能夠藉由剝奪犯罪所得達到對抗販毒的任務。有些拉丁美洲國家有著同樣的經驗背景，在這種背景下，瓦解犯罪組織，也是一種保護合法的經濟及金融循環的方式。第一次洗錢指令則是保護歐洲金融體系的穩固以及公眾的信任，並且強調在共同市場的財政空間有一致的規範，此外這也能防止毒品以及其它犯罪所得流入歐體的金融市場。歐洲理事會公約則強調，各國應合作剝奪犯罪所得，這也將迫使各國必須擔保其在實體法的制定上具有一定的水準，具體的措施例如：制裁法上的沒收手段、適當的程序法手段，對於阻礙國家沒收違法所得的行爲，也將予以規範。

## 2. 洗錢刑法三個基本的客觀構成要件

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1 項 b、c 規範了三個洗錢刑法的基本客觀構成要件，而這三個基本構成要件也可以在歐洲理事會公約第六條第一項以及第一次洗錢指令第一條找到相同的規定，所以維也納公約被稱爲洗

<sup>36</sup> AB I L 333 vom 9.12.1998, S. 1.



錢公約之母 (Mutterkonvention)<sup>37</sup>。意圖構成要件 (Absichtstatbestand) 係指以特定目的將違法取得財產變造或讓與；掩飾構成要件 (Verschleierungstatbestand) 是隱匿或掩飾違法取得財產的真實來源性質、來源、處置及其權利；取得或占有構成要件 (Erwerbs- oder Besitztatbestand) 乃指在合乎各國憲法原則以及法律的基本原則的前提之下，取得、占有或使用源自於犯罪所得的財產。

滿足上述三個基本的客觀構成要件之組織性 (Vereinigung)、預謀 (Verschwörung, conspiracy) 的既未遂行為都應處罰。維也納公約亦處罰對於公開的煽動 (Aufstachelung, inciting) 以及引誘 (Verleitung, inducing) 他人從事洗錢構成要件行為。從對於洗錢行為認定的法律用語可以看出維也納公約深受到英美法的影響<sup>38</sup>。

相較於其它的基本構成要件，意圖構成要件可以說是真正的洗錢刑法構成要件，也可以說是犯罪學討論下的產物<sup>39</sup>；掩飾構成要件和取得、占有構成要件則屬於所謂前置犯罪化 (Vorfeldkriminalisierungen)，前者必須證明該行為具有洗錢的意圖；後者則被視為具備成為洗錢者的原因 (im Grunde geldwäschefern)<sup>40</sup>，這種立法方式希望能夠儘量涵蓋所有可能的洗錢行為客體。

另外，經由歐洲理事會公約以及第一次洗錢指令擴大了前行為類型 (Vortatenkatalog)，維也納公約第 3 條第 1 項 a 款對於前行為的規範僅限於麻藥犯 (Betäubungsmittelgrunddelikten)，在歐洲理事會公約中擴大成所有犯罪 (Straftat, any criminal offence)<sup>41</sup> 或是所有的犯罪活動 (Jegliche kriminelle Tätigkeit, any other criminal activity)<sup>42</sup>。如此一來對

<sup>37</sup> Vgl. Ambos, Internationalisierung des Strafrecht: das Beispiel „Geldwäsche“, ZStW 114(2002), S. 237.

<sup>38</sup> Vgl. Ambos, a.a.O. (Fn. 37), S. 237 ff.

<sup>39</sup> Vgl. Vogel, a.a.O. (Fn. 1), S. 339.

<sup>40</sup> Vgl. Vogel, a.a.O. (Fn. 1), S. 341.

<sup>41</sup> 參閱歐洲理事會公約第一條 e 款。

<sup>42</sup> 參閱第一次洗錢指令第一條。

抗洗錢相關的犯罪行為不再只與毒品犯罪或是組織犯罪有關，這種立法方式卻可能造成部分前行為犯罪不符合歐體指令的立法目的。

### 3. 洗錢刑法主觀構成要件

在主觀構成要件中，首先必須對於所有基本客觀構成要件中違法來源的財產有積極的認識（positive Kenntnis），取得或占有構成要件時，行為人必須在取得財物的始點認識到該物為違法財物。顯而易見的是，歐洲理事會公約支持擴張洗錢犯罪的可罰性，行為人在取得違法財物時必須認識（annehmen musste, ought to have assumed）其為違法之物，同時將過失洗錢入罪化，最後，很明顯的對於客觀的行為形式（objektiven Tatumständen）將主觀的構成要件加以排除。其次，洗錢的第一個基本構成要件（意圖構成要件）要求行為人須具備違法來源的掩飾意圖（Zweck, purpose）或是具有協助他人逃避沒收的意圖。Vogel 採取這種看法，因為該隱匿結果，會使得國家所欲追徵的行為客體產生危險，而意圖構成要件與前置處罰的結果抽象危險犯（Erfolgs- und abstraktes Gefährdungsdelikt）<sup>43</sup>，具有相同的性質。在這個例子我們可以這麼說，這樣的構成要件結構放棄了所謂的客觀行為的討論（這裡指對於違法取得的財物變造或轉讓），而僅要求主觀層面上存在特定目的行為。

## 三、歐盟各國的洗錢刑法立法

### 1. 客觀構成要件

在客觀構成要件中，上述的國際公約區別了三種基本構成要件<sup>44</sup>，也就是意圖構成要件、掩飾構成要件以及取得或占有構成要件。這在將洗錢的國際公約真正制定成內國法時造成很大的問題，國際公約中刑事規範無法直接對內國法院產生直接的拘束力（unmittelbar wirkenden, self-executing），因此，歐盟無法要對於各會員國採取一致的洗錢刑事規範；此外，有些成員國在制定內國法時，由於內國的刑事政策目的

<sup>43</sup> Vgl. Vogel, a.a.O. (Fn. 1), S. 340.

<sup>44</sup> Vgl. Ambos, Annahme bemakelten Verteidigerhonorars als Geldwäsche?-Einschränkungsversuche im Lichte des Völker- und ausländischen Rechts, JZ 2002, S. 70.

(innerstaatlicher kriminalpolitischer Zielsetzungen) 以及一些立法者的喜好 (Gusto)，沒有與歐體指令採取一致的對抗洗錢的刑事規範。在這種情況下，歐盟成員國中，只有奧地利和西班牙對於主客觀構成要件忠實完整的依照維也納公約、歐洲議會公約以及第一次洗錢指令的要求轉換成內國法<sup>45</sup>。

客觀構成要件中，各國採取了不同的洗錢刑事立法<sup>46</sup>：

- 區別掩飾構成要件以及取得構成要件的國家有：德國、英國、盧森堡、奧地利和西班牙。
- 對於防止違法來源的掩飾具有支配地位的國家：法國、希臘和瑞典。
- 原文引用國際洗錢規範的國家有：比利時、愛爾蘭、奧地利和西班牙。

這種立法方式在文獻上獲得很高的評價，其對欺瞞的掩飾行為的定義，是將犯罪學上洗錢定義綜合整理的協調結果<sup>47</sup>。真正的洗錢基本構成要件所描述的行爲，對於取得或占有構成要件並非依據犯罪學上洗錢的定義，而是採取一個帶有截堵特性 (Auffangcharakter) 的中性行爲來處理<sup>48</sup>。掩飾構成要件屬於結果犯義務下的行爲，然而人們卻忽略了對於犯罪意圖的要求<sup>49</sup>，而僅當作結果犯去處理，對於洗錢是否屬於結果犯在這裡是有爭議的，在經驗上，洗錢是一個持續的行爲，行爲人要不斷的使行爲客體更進一步的排除違法性質。在這個觀點下我們可以清楚

<sup>45</sup> § 165 Abs. 1 ÖStGB; Art. 344 bis h) Abs. 2 Codice penal (alt)/Art. 301 Abs. 2 Codice penal (neu). Vgl. Beulke, Gedanken zur Diskussion über die Strafbarkeit des Verteidigers wegen Geldwäsche, in: Festschrift in Hans-Joachim Rudolphi zum 70 Geburtstag, 2004, S. 393.

<sup>46</sup> Vgl. Beulke, a.a.O. (Fn. 45), S. 393.

<sup>47</sup> Vgl. Ambos, a.a.O. (Fn. 37), S. 240 ff.

<sup>48</sup> 德國刑法 261 條官方的立法理由可參考 BT-Drs. 12/989, S. 27. Vgl. auch Salditt, Der Tatbestand der Geldwäsche, StV-Forum, S. 121 (126, 129); Barton, Sozial übliche Geschäftstätigkeit und Geldwäsche (§261 StGB), StV 1993, 157; Vogel, a.a.O. (Fn. 1), S. 340 f.

<sup>49</sup> Vgl. Vogel, a.a.O. (Fn. 1), S. 340.

的明瞭，洗錢構成要件的主要目的在於，盡可能的使違法取得的財物遠離國家干涉，而所有的掩飾行為都會危害國家的干涉任務，皆被視為具體或抽象危險犯<sup>50</sup>。

在前行為（Vortat）類型的立法上，歐盟各國的內國法完全的依照歐體指令中的毒品犯罪或組織犯罪的立法方式。有的國家對於前行為的方式立法不採取列舉方式，而是直接規範所有的違法行為，也就是重罪、輕罪及其它違法行為均納入，如比利時；有的是規範重罪和輕罪，如法國、愛爾蘭、瑞典和英國；或只有重罪，如義大利、西班牙。直接明定前行為涵蓋所有的犯罪行為，或者前行為採最大範圍的立法方式，此類做法，將會使前行為完全喪失真正的限制作用（*eigentlich restringierende Wirkung*）<sup>51</sup>。

## 2. 主觀構成要件

洗錢刑法的主觀構成要件之一，是行為人必須對於違法來源的財物有積極的認識，在意圖構成要件中，還要加上不法意圖。在過失犯的處罰方面，歐洲理事會公約立法處罰過失犯；然而第一次洗錢指令卻未接受。

在主觀構成要件方面，德國、比利時、瑞典和西班牙有處罰過失洗錢。採取普通法（*common Law*）的國家如英國和愛爾蘭，行為人只要對違法所得來源懷疑或相信（*Verdacht bzw. der Glaube*），便滿足主觀構成要件。真正將意圖構成要件立法的歐盟國家有比利時、希臘、葡萄牙和西班牙。各國對主觀構成要件的定義有所不同，無法制定整體歐洲統一的意圖構成要件，因為對於一定目的取得與對於違法取得的財產的認識還是有不同。然而 Vogel 卻認為，許多歐洲國家定義的意圖構成要件，對於違法來源的財產所為的處分或移轉，在行為時已知悉時，則具有可罰性<sup>52</sup>。

---

<sup>50</sup> Vgl. Ambos, a.a.O. (Fn. 37), S. 243.

<sup>51</sup> Vgl. Ambos, a.a.O. (Fn. 37), S. 244.

<sup>52</sup> Vgl. Vogel, a.a.O. (Fn. 1), S. 340.

## 參、德國洗錢刑法之立法演進

德國洗錢刑法主要是規定在刑法第 261 條，於 1992 年在對抗組織犯罪法案中提出<sup>53</sup>，從 1992 年實施以來，今年（2008 年）將屆滿 16 年，在過去 16 年中，歷經 13 次修正之多，本文試圖完整介紹德國洗錢刑法的立法演進過程，希望從德國洗錢刑法立法演進的經驗，給予台灣洗錢刑法新的啓示<sup>54</sup>。

### 一、立法前的討論

#### 1. 將洗錢刑法規定在麻醉藥品法

當世界各國對於洗錢現象熱烈討論之際，德國卻相當晚去討論洗錢立法。主要的原因在於美國並未要求德國將洗錢犯罪立法<sup>55</sup>。最早有關洗錢刑法的討論是德國聯邦政府在 1988 年 12 月 13 日來自一個名為「源自非法麻藥交易所得之清洗 — 剝奪刑事犯罪所得」<sup>56</sup>工作小組的決議，而後又於 1989 年 4 月 11 日在麻醉藥品法第 29 條第 1 項中定義洗錢刑法的構成要件，其中在第 11、12 點中提出以下的修正案<sup>57</sup>。

下列行爲處四年以下自由刑並科罰金：

11. 直接或間接源自於第 1 點所列違法行爲所得之金錢或其它財物<sup>58</sup>，
  - a) 第 1 點所列違法行爲：正犯與共犯對於取得的法律交易、金錢來源、所有權狀態的財產價值或其它權利，進行不正確的指示 (Angaben)

<sup>53</sup> Vgl. Höreth, Die Bekämpfung der Geldwäsche -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einschlägiger ausländischer Vorschriften und Erfahrung, Tübingen 1996, S. 48 ff.

<sup>54</sup> 過去文獻上介紹德國洗錢刑法的立法過程可以參考，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犯罪學，增訂三版，2004 年，401 頁以下。

<sup>55</sup> Handelsblatt vom 21.05.1990, S. 14.

<sup>56</sup> 原文爲 Waschen von Gewinnen aus illegalem Betäubungsmittelhandel- Abschöpfung der Gewinne aus Straftaten.

<sup>57</sup> BT-Drs. 11/4329 vom 11.04.1989, S. 26; Haas, Die fahrlässige Geldwäscherei-der Entwurf Bernasconi, MDR 1991, S. 212; Häde, Initiativen zur Bekämpfung der Geldwäsche, EuZW 1991, S. 556.

<sup>58</sup> 原文爲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vier Jahren oder mit Geldstrafe wird bestraft, wer 11. Geldmittel oder andere Vermögensgegenstände, die unmittelbar oder mittelbar aus einer rechtswidrigen Tat eines anderen nach Nummer 1 herrühren.

或妨礙、或使刑事追溯機關對該物主張困難或受到其它的損害。

- b) 第 1 點所列違法行為的正犯與共犯基於讓予第三人的意圖，而使其保有或取得其它的金錢或財物、所取得的法律交易、金錢來源、所有權狀態的財產價值或其它權利，而為不正確的指示（Angaben）或妨礙、或使其對該物主張困難或受到其它的損害。

12.直接或間接為他人源自於第 1 點所列違法行為所取得金錢或其它財物

- a) 取得；
- b) 占有或使用源自於他人違法行為所得之金錢或其它財物且取得時已知悉<sup>59</sup>。

其它類似的反洗錢措施如 1986 年英國的非法毒品交易法（Drug Trafficking Offences Act）與法國的洗錢立法<sup>60</sup>。當時德國政府認為，對於是否對麻醉藥品領域中的所得清洗行為予以處罰，應該做法事實研究<sup>61</sup>，最終決定將不限於毒品交易，而擴大於整個組織犯罪。基於這個理由，德國並未將洗錢客體限於毒品犯罪所得財物。

## 2. 社會民主黨黨團所提的洗錢立法草案（Der Entwurf der SPD-Fraktion）

為了能制定更有效率的剝奪犯罪所得措施，社民黨黨團提出在德國刑法第 257 條 a 加入洗錢刑法構成要件。在這個草案中，犯罪所得不限於麻藥交易犯所得的財產價值（Vermögenswerte），其草案如下（§ 257a Geldwäsche）：

對於源自於違法行為之金錢，保管、收受或僅暫時的存入或支出，而行為人當時知悉或收受，處五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sup>62</sup>。

<sup>59</sup> Körner, a.a.O. (Fn. 10), § 29 Rn. 729.

<sup>60</sup> 原文為：Loi relative à la participation des organismes financiers à la lutte contre le blanchiment des capitaux provenant du trafic de stupéfiants, vgl. Fülbier, Geldwäscherei: Bankangestellte im Dienst der Ermittlungsbehörden, WM 1990, 2025, S. 2031.

<sup>61</sup> Arzt, Geldwäscherei — eine neue Masche Zwischen Hehlerei, Strafvereitelung und Begünstigung, NStZ 1990, 1 f.

<sup>62</sup> 原文為 Wer Geld verwahrt, annimmt oder auch nur vorübergehend bei sich ein- oder anlegen läßt, von dem er weiß oder annehmen muß, dass es aus einer rechtswidrigen Tat stammt,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fünf Jahren oder mit Geldstrafe bestraft, vgl. BT-Drs. 11/5313 vom 04.10.1989, S. 3.



社民黨黨團所提的草案將違法的麻藥交易與組織犯罪都納入洗錢構成要件。而這次的洗錢立法是基於在本國以及國際刑事政策多重考量之一般預防的立法。進一步的立法理由在於，當時如美國、英國、義大利、法國和瑞士已有洗錢刑法的立法。最後，因為社民黨所提的立法建議不符合國際規範，且又遭受到該條文不易有具體成效的批評而被否決<sup>63</sup>。除了洗錢刑法的立法之外，當時社民黨黨團也參考美國對於資金流動的刑法防衛的登記義務，提出可疑交易的登記制度，凡超過二萬馬克應提出予以登記。另外，調查單位應該與金融機構主動合作對於可疑交易記錄登記與留存<sup>64</sup>。然而，上述兩個法案均未獲通過。

### 3. 洗錢刑法正式立法

巴伐利亞邦<sup>65</sup>與巴登符騰堡邦<sup>66</sup>於參議院（Bundesrat）率先提出對抗非法毒品交易以及其它形式的組織犯罪的立法草案<sup>67</sup>，隨後此立法草案又在眾議院中（Bundestag）被提出。此法案的第11條第22點說明應在刑法第261條制定洗錢刑法的構成要件<sup>68</sup>。在當時眾議院的第11屆任期內（11. Wahlperiode）並未通過該法案，而第12屆又重新提出新的法案<sup>69</sup>，經過協商於1992年7月15日通過<sup>70</sup>。

<sup>63</sup> Kriminalistik 1991, 582.

<sup>64</sup> Börsen-Zeitung vom 24.10.1991.

<sup>65</sup> BR-Drs. 74/90 vom 02.05.1990.

<sup>66</sup> BR-Drs. 83/90 vom 02.02.1990.

<sup>67</sup> 原文是：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Bekämpfung des illegalen Rauschgifthandels und anderer Erscheinungsformen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 vgl. BT-Drs. 11/7663 vom 10.08.1990.

<sup>68</sup> 德國立法多採包裹立法的方式，似乎可作為台灣立法的參考，關於包裹立法的討論，可參閱蘇永欽，從法律方案到法律包裹-淺談一個值得引進的立法技術，收錄於蘇永欽，憲法與社會文集，1989年，第460至466頁，轉引自林東茂，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收錄於危險犯與經濟刑法，初版，1996年9月，173頁，註2。

<sup>69</sup> Der SPD-Entwurf: BT-Drs. 12/989 vom 25.07.1991.

<sup>70</sup> BGBl. I v. 22.7.92, S. 1302.

## 二、洗錢刑法歷年修正

德國現行的洗錢刑法立法仍然有許多爭議。洗錢刑法是刑事政策下的產物，且受到許多國際公約的影響，其主要立法理由在於，其它的刑法條文無法規範洗錢行為<sup>71</sup>。

第一次修正在 1993 年 8 月 2 日，爲了符合維也納公約的規範，根據成癮性物質公約實施法案 (Ausführungsgesetz zum Suchtstoffübereinkommen) 第 1 條，對於前行爲類型中麻醉藥品法進行些微的修正。第二次修正在 1994 年 10 月 7 日，修正了前行爲類型中的基礎原料監視法 (Grundstoffüberwachungsgesetz)，希望對於基礎原料的監控達到嚇阻麻醉藥品的非法製造。

緊接著在三個星期後又有了第三次的修正，這次修正是根據犯罪對抗法案 (Verbrechensbekämpfungsgesetz) 所提出<sup>74</sup>，這次的修正大幅度的擴大了前行爲類型的範圍，當初立法規範的前行爲的類型僅有重罪 (Verbrechen) 以及麻醉藥品法 29 條第 1 項第 1 點和刑法 129 條 (參與組織犯罪) 所定義的輕罪，而第三次才修正了 § 246 的侵占 (Unterschlagung)、§ 264 的補助金詐欺 (Subventionsbetrug)、§ 263 的詐欺 (Betrug)、§ 266 的背信 (Untreue)、§ 267 的偽造文書 (Urkundenfäschung)、§ 332 I 的公務員行賄 (Bestecklichkeit)、§ 334 的公務員受賄 (Bestechung)，且上述行爲須具有結夥性以及常業性 (banden- und gewerbsmäßig)。

上述的修正相當程度的擴大了對於輕罪<sup>75</sup>的適用範圍，當初的立法理由在於，實務上反應前行爲類型過於狹小，且德國刑法第 129 條有關

<sup>71</sup> Vgl. Fülber/Aepfelbach/Langweg, a.a.O. (Fn. 24), StGB Vor § 261, Rn. 1; Höreth, a.a.O. (Fn. 53), S. 54 ff.; Krey/Dierlamm, Gewinnabschöpfung und Geldwäsche-Kritische Stellungnahme zu den materiell-rechtlichen Vorschriften des Entwurfs eines Gesetzes zur Bekämpfung des illegalen Rauschgifthandels und anderer Erscheinungsformen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 (OrgKG) -, JR 1992, S. 353; Begründung BratE OrgKG, BT-Drs. 12/989, S. 26.

<sup>72</sup> Ausführungsgesetz zum Suchtstoffübereinkommen vom 2.8.1993, BGBl I 1993, 1407.

<sup>73</sup> Gesetz zur Überwachung des Verkehrs mit Grundstoffen, die für die unerlaubte Herstellung von Betäubungsmitteln missbraucht werden können (Grundstoffüberwachungsgesetz — GÜG) vom 7.10.1994, BGBl I, 3188.

<sup>74</sup> BGBl, I v. 28. 10. 94, S. 3186.

<sup>75</sup> 德國刑法第 12 條第二項對於輕罪的定義爲，一年以下的自由刑或罰金刑的違法行爲。

參與犯罪組織須具備常業犯以及結夥性的規定，十分難以證明。再者，這次的修正對於德國刑法 261 條的規範名稱有所更動，當初立法時只以「洗錢」作為規範名稱，現除保留原來的「洗錢」兩字外，又加上「掩飾非法財產價值」（Verschleierung unrechtmäßiger Vermögenswerte），其目的在強調行為所得的財物不只有金錢而還包括其它的財產價值<sup>76</sup>。最後，修正了過去對於前行為是否為犯罪行為的爭議，修法後前行為滿足構成要件以及違法性足矣，不必具有罪責。

1998 年 5 月 4 日提出了第四次修正，這次修正是經由改善對抗組織犯罪法案（Gesetz zur Verbesserung der Bekämpfung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sup>77</sup>，是洗錢刑法立法以來，最廣泛且最重要的修正，分點說明如下：

a) 擴大前行為適用

一如過去的修正，擴大前行為的類型仍是修法重點，而這次修法重點在於組織犯罪，如走私香煙（Zigarettschmuggel）、色情犯罪（Rotlichtkriminalität）、強收保護費（Schutzgelderpressung）以及非法處理廢棄物（illegale Abfallentsorgung）<sup>78</sup>。修正理由在於前行為不再只有重大犯罪應包含日常犯罪（Alltagskriminalität）。基於對抗洗錢的原有目的<sup>79</sup>，

<sup>76</sup> Vgl. Begründung FrakE eines Verbrechensbekämpfungsgesetzes, BT-Drs. 12/6853, S. 27; zum Verbrechensbekämpfungsgesetz im Übrigen siehe Dahs, Das Verbrechensbekämpfungsgesetz vom 28. 10. 1994-ein Produkt der Superwahljahres, NJW 1995, S. 553, 554-557.

<sup>77</sup> BGBl, v. 4.5.1998, S. 845 ff.

<sup>78</sup> Ausführlich zu allen Änderungen BT-Drs. 13/8651, S. 9 ff.

<sup>79</sup> 對於該次對於前行為類型的評論參考: kreß, Das neue Recht der Geldwäschebekämpfung-Eine Bestandsaufnahme nach nationaler und europäischer Rechtssetzung sowie höchstrichterlicher Rechtsfindung, wistra 1998, S. 121, 123; 其它的批評: Höche, Neues Instrumentarium zur Geldwäschebekämpfung, Die Bank 1998, S. 618, 619; Oswald, Die Implementation gesetzlicher Maßnahmen zur Bekämpfung der Geldwäsche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Eine empirische Untersuchung des § 261 StGB i. V. m. dem Geldwäschegesetz, Freiburg 1997 S. 290 ff; 當時眾議院的討論參考: Antrag des Abgeordneten Manfred Such und des Bündnis 90/Die Grünen vom 25.09.1997 zu Maßnahmen zur verbesserten Bekämpfung der Geldwäsche sowie zur Einziehung kriminell erlangter Profite, BT-Drucks. 13/8651, S.12.

前行爲必須具有組織性以及常業性的特性，因此，若是小型的犯罪如，商店竊盜，行爲人在一定的範圍內爲反覆且持續的行爲，必須符合常業犯的規定才屬於前行爲的犯罪行爲。然而對於公務員行賄及受賄罪，爲了使之易符合前行爲犯罪的證明<sup>80</sup>，而須排除須具備常業與組織性犯罪的規定。

b) 刪除「爲他人」洗錢的規定

前行爲人由於過去在構成要件中存在「爲他人」(eines anderen)的規定，而使得前行爲人亦可以構成洗錢罪。最主要的修正理由是爲解決長久以來舉證上的問題。過去在德國實務上常發生，無法證明行爲人是否曾經參與前行爲，而最後則以選擇確定(Wahlfeststellung)<sup>81</sup>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前行爲與洗錢行爲之間存在所謂的不定後行爲(postpendenz)，也就是說，洗錢行爲已經確定，但對於前行爲的犯罪事實處於不明確的狀態，然而對於前行爲的評價仍會影響後行爲，在選擇確定的判決上，引起了很大的批評，認爲有違罪疑唯輕原則。最後立法者以競合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除了在第1項刪除了「爲他人」的規定，而且在第9項第2款加上「行爲人因參與前行爲而受到處罰，則不另依本條第1到5項予以處罰」，在修正前，不能處罰爲自己洗錢的行爲；在修正後，解決了之前無法證明過去行爲人是否有參與前行爲的問題<sup>82</sup>。然而，雖然在修法後，可以處罰爲自己洗錢者，立法者在技術上，又增定了第9條第2款，使得行爲人同時參與洗錢行爲與前行爲時，僅能處罰前行爲<sup>83</sup>。

c) 修正國外的犯罪行爲

第261條第8項修正後，前行爲屬於領域外的犯罪，除非符合第1項所列的前行爲類型，否則不予以處罰<sup>84</sup>。

<sup>80</sup> Vgl. BT-Drs. 13/8651, S. 12.

<sup>81</sup> 對於選擇確定的概念，中文文獻可參考，黃常仁，刑法總論，283頁以下；陳志龍，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1994年，287頁以下。德文文獻可參考 Eser in: Schönke/Schröder, Strafgesetzbuch, 27. Aufl., 2006, § 1 Rn. 58 ff.; Kühl, Strafrecht AT, 2007, S. 68 ff.

<sup>82</sup> 然而，卻因爲這次修法，卻製造了其它的問題，嚴重破壞了後行犯(Anschlussdelikt)原有的體系定位，更深入的討論將另外爲文探討。

<sup>83</sup> Vgl. Lackner/Kühl, Strafgesetzbuch, 26. Aufl. 2007, § 261 Rn. 10.

<sup>84</sup> Vgl. Fülber/Aepfelbach/Langweg, a.a.O.(Rn. 24), Vor § 261 StGB, Rn 9.

#### d) 提高最低刑度

這次修正，在刑度上，從過去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五年以下，三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在提高最低刑度後，將使得故意洗錢行為難以處以罰金刑（Geldstrafe）。依德國刑法第 47 條<sup>85</sup>，只有在例外情況才判處六個月以下的短期自由刑<sup>86</sup>。

三年後進行了第五次的修正，在漏稅對抗法案（Steuerverkürzungsbekämpfungsgesetz, StVVG<sup>87</sup>）中對於前行為犯罪中加上了稅法（Abgabenordnung）第 370 條 a 的新規定，該條規定，若常業或集團以非法的方式為自己或他人漏稅，則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由於是一年以上的重罪，自然就屬於洗錢前行為（第 26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點）。同時，也新增了 261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第 261 條第 2 款第 3 點所提及的情形（也就是該漏稅的客體）亦視為第 1 款的財物。這次的修正引起了文獻上嚴厲的批評<sup>88</sup>，所以在七個月後又有了新的修正。

第六次修正是經由「第五次稅務人員訓練法暨稅法修正法案」<sup>89</sup>所提出，該法案修正了稅法第 370 條 a 的內容，修正後規定對於逃稅要求必

<sup>85</sup> 德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法院根據犯罪行為以及行為人個人特性，認為判處自由刑才能影響行為人並維護法律秩序，可判處六個月以下自由刑」；第二項：「本法未規定罰金刑、六個月以及六個月以上的自由刑，又無前項情形者，法院仍可判處罰金刑；本法規定最低自由刑較高者，在前款情形下，根據法定最低自由刑確定罰金刑的最低刑度，30 單位的日額金相當於一個月自由刑。」

<sup>86</sup> 相關的討論可參考 Begründung FrakE eines Gesetzes zur Verbesserung der Bekämpfung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 BT-Drs. 13/8651, insbesondere S. 10 ff; Kreß, a.a.O. (Fn. 79), S. 121; Hund, Der Geldwäschetatbestand-mißglückt oder mißverstanden? ZRP 1997, S. 18.

<sup>87</sup> Gesetz zur Bekämpfung von Steuerverkürzungen bei der Umsatzsteuer und zur Änderung anderer Steuergesetze (Steuerverkürzungsbekämpfungsgesetz — StVVG) vom 19.12.2001, BGBl I, 3292, in Kraft getreten am 28.12.2001.

<sup>88</sup> Vgl. Tröndle/Fischer StGB 55. Aufl., 2008 § 261 Rn. 16a ff.

<sup>89</sup> Fünftes 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Steuerbeamten- Ausbildungsgesetzes und zur Änderung von Steuergesetzen vom 23.7. 2002, BGBl I, 2715, 2722, in Kraft getreten am 27.7.2002.



須達到一個足夠的大範圍 (in großem Ausmaß)。這次修法中，對於有爭議的第 1 項第 3 款修正為：「以常業性或集團性違犯稅法 370 條 a 者，因其逃稅行為而節省的費用和非法取得的退稅款或報酬與同條第 2 款第 3 點均屬於第 1 款之財物。」而這次的修正後，它也成為現行條文，立法者因應舊條文不合比例原則而作修正，然而修正的同時卻也衍生了新的問題<sup>90</sup>。

2002 年 8 月 22 日提出了第 34 次刑法修正案<sup>91</sup>，其中第 1 條第 7 點修正了刑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點，將參與國外的犯罪及恐怖組織列入前行為的類型，因而將刑法 129 條 b 列入了前行為的類型。

第八次修正是經由第 34 次刑法修正案，亦修正了前行為其它類型（第 261 條第 1 項第 2 款 4. a），增列了§ 152a 的偽造提款卡、支票及匯票（Fälschung von Zahlungskarten, Schecks und Wechseln）。無獨有偶的，在同一天（2003 年 12 月 22 日）因應「2002 年 6 月 13 日關於對抗恐怖主義以及其它法律修正案的歐盟部長理事會框架決議」<sup>92</sup>，修正了刑法 129 條 a，對於 261 條僅為編輯上的修正（redaktionellen Änderung）。

第 10 次修正經由「（歐盟）改革整體農業政策轉換（內國法）法案<sup>93</sup>」第 6 條第 2 點中制定了「實施共同市場組織以及直接給付產地法」，該法第 12 條第 1 項列入了前行為的類型<sup>94</sup>。隨後，又提出了「整合歐盟公民與外國人居留規則與移民控制界定法案」<sup>95</sup>，在 261 條第 1

<sup>90</sup> Vgl. Bittmann, Die gewerbs-oder bandenmäßige Steuerhinterziehung und die Erfindung des gegenständlichen Nichts als geldwäscherelevante Infektionsquelle, wistra 2003, 161.

<sup>91</sup> 34. Strafrechtsänderungsgesetz (34. StrÄndG) vom 22.8.2002, BGBl, 3390, in Kraft getreten am 30.8.2002.

<sup>92</sup> Gesetz zur Umsetzung des Rahmenbeschlusses des Rates vom 13.06.2002 zur Terrorismusbekämpfung und zur Änderung anderer Gesetze vom 22.12.2003, BGBl I, 2863 (Art. 1 Nr. 9), in Kraft getreten am 28.12.2003.

<sup>93</sup> 原文為 Gesetzes zur Umsetzung der Reform der gemeinsamen Agrarpolitik (AgrRefUmsG).

<sup>94</sup> Vgl. Fülber/Aepfelbach/Langweg, a.a.O. (Fn. 24), StGB Vor § 261, Rn. 14.

<sup>95</sup> 原文為 Gesetz zur Steuerung und Begrenzung der Zuwanderung und zur Regelung des Aufenthalts und der Integration von Unionsbürgern und Ausländern (Zuwanderungsgesetz); Vgl. Fülber/Aepfelbach/Langweg, a.a.O. (Fn. 24), StGB Vor § 261, Rn. 14.



項第 2 款 4. b. 將原有的外國人法 (Ausländergesetz) 第 92 條刪除，新增居留法 (Aufenthaltsgesetz) 96 條的規定。第 12 次修正於 2005 年 2 月 11 日經由第 37 次刑法修正案，由於修正了刑法典中人口買賣的規定，而使得 261 條第 1 項第 2 款 4. a. 規範前行為類型中有關人口買賣的實質內容有所變更，但不影響條文的原有編排。最近一次修正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經由「監聽與其它隱藏調查措施新規定及 2006/24/EG 歐體指令轉換法案<sup>96</sup>」將 26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點刪除「行為人營利時」的規定及稅法 374 條修正為 374 條第 2 項。另外，同款 3. b 加上稅法 370 條的規定。上述修正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現行洗錢刑法概述<sup>97</sup>

#### 1. 客觀構成要件

##### (1) 行為人 (Täter)

洗錢罪非身分犯 (Sonderdelikt)，任何人都可以成為洗錢行為主體。洗錢罪亦屬後行犯 (Anschlussdelikt)<sup>98</sup>，國際公約對於洗錢罪也採取後行犯的立法模式，然而洗錢罪與傳統的後行犯有所不同，傳統上認為，若後行犯行為人參與前行為，則不能成為接續行為的行為人<sup>99</sup>。洗

<sup>96</sup> 原文為：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r Telekommunikationsüberwachung und anderer verdeckter Ermittlungsmaßnahmen sowie zur Umsetzung der Richtlinie 2006/24/EG (VDSG) vom 21.12.2007. Vgl. BGBl. I S. 2480.

<sup>97</sup> 主要參考 Mitsch,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2 Vermögensdelikte (Randbereich) / Teilband 2, 2006, § 5 Rn. 9 ff. 德國刑法 261 條中譯條文請參閱本文附錄。國內文獻的介紹可參考，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註 54 書，414 頁以下；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2006 年，43 頁以下；吳天雲，律師收受辯護報酬是否該當洗錢罪之界線，全國律師，2006 年 7 月，98 頁以下；林東茂，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收錄於危險犯與經濟刑法，1996 年，206 頁以下。

<sup>98</sup> 中文譯名參考，王效文，贓物罪的處罰理由、構成要件與修正建議，月旦法學雜誌，2007 年 6 月，145 期，246 頁。亦有學者譯為「接應犯罪」，參閱吳俊毅，辯護人是實行洗錢罪的高危險群？洗錢防制十週年回顧與展望論文集，檢察新論第三期，2008 年 1 月，283 頁。

<sup>99</sup> Mitsch, a.a.O. (Fn. 97), 2006, § 5 Rn. 10.

錢罪在最初立法時亦採取同樣的立法模式，即排除為自己洗錢的行為類型，在 1998 年修正後，則可以處罰為自己洗錢，然而同時在第 9 項第二款以競合的立法技術排除為自己洗錢的可罰性。

(2)前行為類型 (Vortat-Katalog)

a. 重罪 (Verbrechen)<sup>100</sup>

b. 輕罪 (Vergehen)

- 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公務員行賄罪) 與第 334 條 (公務員受賄罪)
- 麻藥法第 29 條第 1 項「非法種植」行為和基礎原料監督法第 29 條第 1 項「非法製造」行為
- 稅法第 373 條走私罪、374 條第 2 項逃稅罪與實施共同市場組織以及直接給付產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相關聯的輕罪<sup>101</sup>
- 具有營利性或為集團犯罪的成員為營利行為且持續為此種行為者：
  - a) § 152a (偽造提款卡、支票和匯票)、§ 181a (和誘)、§ 232 I, II (以性剝削目的之人口買賣)<sup>102</sup>、§ 233 I, II (以剝削勞力為目的之人口買賣)<sup>103</sup>、§ 233a (支持人口買賣, Förderung des Menschenhandels)、§ 242 (竊盜)、§ 246 (侵占)、§ 253 (恐嚇取財)、§ 259 (贓物)、§ 263 (詐欺)、§ 263a (電腦詐欺)、§ 264 (補助金詐欺)、§ 266 (背信)、§ 267

<sup>100</sup> 依德國刑法 12 條第 1 項，重罪是指一年以上的自由刑。

<sup>101</sup> 也就是說在實施共同市場組織以及直接給付產地法第 12 條中所為之走私與逃稅行為。

<sup>102</sup> 本條處罰以性剝削為目的之人口買賣(Menschenhandel zum Zweck der sexuellen Ausbeutung)的行為，違反第 1 項者，處以該行為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自由刑；第 2 項為未遂的規定。

<sup>103</sup> 本條處罰以剝削勞力為目的之人口買賣(Menschenhandel zum Zweck der Ausbeutung Arbeitskraft)的行為，第 1 項規定該行為處以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自由刑；第二為未遂的規定。

(偽造文書)、§ 269 (偽造證據資料)、§ 284 (賭博)、§ 326 I, II, IV (未經許可處理危險廢棄物)<sup>104</sup> 以及§ 328 Abs. I, II, IV (未經許可處理放射性物質或其它危險物質及物品)<sup>105</sup>,

b) 居留法第 96 條、政治庇護程序法第 84 條及稅法第 370 條。

§ 129 (建立犯罪組織) 與§ 129a III, V (建立恐怖組織)<sup>106</sup> 且與§ 129b I (國外的犯罪及恐怖組織；擴大的追徵與沒收) 相關聯以及為犯罪組織或恐怖組織的成員 (§ 129、§ 129a 同樣亦與 § 129b I 相關聯) 的輕罪。

### (3) 行為客體

#### a. 財物 (Gegenstand)

廣義的財物包含所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客體，例如有價證券、貴重金屬、鑽石、寶石、藝術品、公司的股份 (Beteiligungen) 以及共有財產的部分<sup>107</sup>。

#### b. 來源 (Herrühren)

對於前行為犯罪所得之財物之來源必須具備派生關聯性 (Ableitungszusammenhang)，也就是說，對於違法所得來源不僅直接源自前行為所得之財物，還包含間接取得之替代物 (Surrogate)<sup>108</sup>。德國立法者希望以這種方式對於洗錢的「鍊狀」

<sup>104</sup> 本條處罰未經許可處理廢棄物(Unerlaubter Umgang mit gefährlichen Abfällen)，違反第 1 項和第 2 項的規定均處以五年以下的自由刑，第 4 項則是未遂犯的規定。

<sup>105</sup> 本條處罰未經許可處理放射性物質或其它危險物質及物品(Unerlaubter Umgang mit radioaktiven Stoffen und anderen gefährlichen Stoffen und Gütern)違反第 1 項和第 2 項的規定均處以五年以下的自由刑或罰金刑，第 4 項則是未遂犯的規定。

<sup>106</sup> 本條處罰建立恐怖組織(Bildung terroristischer Vereinigungen)，第 3 項針對脅迫他人加入以前二項所訂之犯罪行為為目的的恐怖組織，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自由刑；第 5 項則針對支持前三項之犯罪組織者或招募他人成為該組織的成員或支持者。

<sup>107</sup> Mitsch, a.a.O. (Fn. 97), 2006, § 5 Rn. 16.

<sup>108</sup> Artz/Weber, Strafrecht BT, 2000 § 29 Rn. 4; Rengier, Strafrecht BT1, 2008 § 23 Rn. 6; Lackner/Kühl, a.a.O. (Fn. 83), § 261 Rn. 5.

(Kette)<sup>109</sup> 關聯性採取有效的刑事干涉手段。過去對於「加工贓物」(Ersatzhehlerei) 並不能加以處罰，而洗錢罪則填補了這個漏洞。然而對於所謂違法取得來源的射程仍有待探討<sup>110</sup>。

#### (4) 行爲

##### a. 掩飾構成要件 (Verscheierungstatbestand)

掩飾構成要件主要規定於德國刑法 261 條第 1 項，包括使刑事追訴機關對於違法所得來源的沒收更加困難，或否認財產價值的存在（也就是隱匿行爲），或違法所得來源的拋棄（來源的掩飾）。也就是對於來源的調查或可疑財物的發現有意的妨礙或具體的危害，而使得違法所得財物無法被追徵（德國刑法第 73 條以下）、沒收（德國刑法第 74 條以下）或保全命令（德國刑事訴訟法 111 條 b）。

##### b. 隔絕構成要件 (Isolierungstatbestand)

本條第 2 項處罰爲自己或他人取得、保管或使用被污染的財物的行爲。其立法目的在於希望藉著完全隔絕被污染的財物，孤立前行爲人的經濟狀態。當行爲人以欺瞞的目的 (Manipulativer Zweck) 處分違法財物，即對國家的刑事追訴產生具體的危險，因此，隔絕構成要件具有截堵的性質，若違法財物不能依第 1 項處罰，或不能證明主觀意圖時，假設行爲人以欺瞞目的處分該財產，仍可依第 2 項處罰。須注意的是，若第三人未將該財物用於犯罪則依第 6 項不予處罰。

## 2. 主觀構成要件

### (1) 故意 (Vorsatz)

行爲人對於構成要件僅具有粗略的認識足矣，亦即具備法律門外漢

<sup>109</sup> 相關的問題亦可參考，吳俊毅，辯護人是實行洗錢罪的高危險群？洗錢防制十週年回顧與展望論文集，檢察新論第三期，2008 年 1 月，283 頁；李傑清，註 97 書，2006 年 2 月，65 頁。

<sup>110</sup> 相關的討論可參考李傑清，洗錢罪保護法益及處罰，月旦法學雜誌，115 期，2004 年 12 月，第 23 頁。

的水平足矣。

#### (2)輕率 (Leichtfertigkeit)

本條第五項規定，若行為人在客觀構成要件中的「來源」、「前行為」以及「洗錢行為的適用」的認識具備重大過失 (grobe Fahrlässigkeit)，則依該項處罰。對於輕率的定義，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行為人對於源自前行為犯罪所得財物出自於特別的漠不關心 (Gleichgültigkeit) 或重大的不注意 (Unachtsamkeit) 而使該財物自然地完全處於違法的狀態 (Sachlage)，而仍然處理之」<sup>111</sup>。

## 肆、德國洗錢刑法之發展趨勢

### 一、從對抗組織犯罪擴大到其它犯罪

德國在 1992 年制定洗錢刑法時，最初的目的在對抗組織犯罪以及毒品犯罪，歐洲理事會公約、歐盟洗錢指令乃至於歐盟洗錢規則的出現，也影響了德國洗錢刑法，從歷年的修正可以看出，最主要還是針對前行為 (Vortat)。最初立法時對於前行為的定義僅針對重罪、組織犯罪及毒品犯罪這三種類型，1994 年第三次修正時，擴大對於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以及公務員行賄受賄等輕罪，到了 1998 年第四次修正時，雖然針對的是組織犯罪，但內容上專門討論的是組織性的走私、人口買賣 (包含強迫為奴工或強迫賣淫)、強收保護費以及非法處理廢棄物。此外，隨著逃漏稅問題日益嚴重，特別將逃漏稅行為納入前行為犯罪類型。受到「911 恐怖攻擊」影響，在 2002 年修正時，特別修正刑法 § 129b，增加了對抗恐怖組織的新規定，而 § 129 也因此納入前行為的類型。隨後，為了配合歐盟指令，亦將外國人或非法移民等可能的犯罪行為納入規範。從上述說明可得知，德國在對抗洗錢犯罪從當初的對抗組織性的毒品犯罪，全面擴大成各種犯罪類型，這顯示出洗錢刑法的立法隨著新型態的犯罪出現，不斷修正前行為犯罪類型，可以預見的是，未來洗錢刑法的立法方向仍然會針對前行為的犯罪類型作修正。

<sup>111</sup> 該定義出自於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原文。Vgl. BGHSt 43, 158 (168).對於輕率過失的立法技術可參閱，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2004 年 6 月，325 頁。



## 二、減輕舉證責任

實務上對抗洗錢最容易發生的問題在於如何證明洗錢行為與前行為犯罪所得的關聯性。構成洗錢犯罪的前提是，對於違法取得的財物必須是源自於前行為犯罪所得，該前提亦稱之為「來源原則」（Herkunftsprinzip）<sup>112</sup>。然而違法所得財物經由多次的國內外傳輸行為，使得刑事追訴機關更難符合來源原則的要求。

在洗錢刑法立法之前，社民黨團在所提的草案中建議在德國刑法第 257 條 a 加入了洗錢刑法構成要件，就是為了解決贓物罪證明上的問題。在 1992 年最初立法之時為了解決舉證的問題，除了在第 1 項制定所謂的掩飾構成要件，更進一步在第 2 項制定隔絕構成要件、第 3 項的未遂犯的規定和第五項的輕率的規定，希望能夠藉此減輕舉證上的困難。

雖然如此，在洗錢刑法適用之後，仍不斷出現洗錢行為證明上的問題。從歷年的洗錢刑法修正可以看出洗錢行為證明的困難性，例如在 1994 年第三次修正時對於德國刑法第 129 條的參與犯罪組織須具備常業犯以及結夥性的規定，基於在實務上常發生難以證明的問題，故排除常業犯及結夥性的規定；1998 年第四次修正時，對於公務員行賄、受賄罪的前行為，為了減輕行為的證明，而排除須具備常業與組織性犯罪的規定，同時德國刑法 261 條的規範名稱從當初立法的洗錢，變為保留原來的洗錢再加上掩飾非法財產價值，也是基於相同的觀點；在 2007 年底最近一次的修正也針對前行為類型中有關稅法 374 條中，刪除「行為人營利時」的規定，都是要解決證明上的問題。

## 三、與國際公約的調和問題

德國屬於歐盟的會員國，對於歐盟洗錢指令有義務轉換成內國法，在制定第一次洗錢指令時，對歐盟是否可以制定共同的刑事規範即產生爭議。正如第一次洗錢指令的立法理由書中所言<sup>113</sup>：「對抗洗錢應採取刑事手段並且要求各國的司法與執行機關能共同合作對抗洗錢」。但

<sup>112</sup> Vgl. Feigen, Die Beweislastumkehr im Strafrecht — Geldwäsche, Vermögens-einziehung, Hehlerei de lege lata et ferenda, 1998 S. 148.

<sup>113</sup> Vgl. Abl. L 166 vom 28.6.1991, S. 77.



是，關於這條規定在當時並未達成一致的共識，因為對於歐體指令是否有權制定刑事處罰的條款仍存在極大的爭議。英國政府認為歐體在刑法領域上並無權限。部長理事會和歐洲委員會亦不否認第一次洗錢指令第2條侵害了各國了刑事立法的權限，為了達到歐體共同目標所採取的必要手段，認為歐體有權限迫使成員國對於一定形式的洗錢行為犯罪化。最後，各國達成折衷方案。第一次洗錢指令雖然沒有採取建議書的建議，而只是要求會員國，「確保指令所規定的洗錢行為被禁止<sup>114</sup>」。為了彌補這一條文禁止之不足，該指令要求成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證充分地適用指令的所有條文，尤其應處罰違反本指令所規定的條款。<sup>115</sup>」

此外，對於洗錢的立法是否要與歐盟指令採取同一的解釋也產生了很大的疑義，歐盟各國在面對國際公約的規範時，顯然採取不同的態度。令人驚訝的是並非所有的成員國規範洗錢行為<sup>116</sup>，例如丹麥、芬蘭與荷蘭至少到2004年都沒有制定洗錢刑法<sup>117</sup>。這些國家認為洗錢行為可被贓物罪（Hehlerei）、包庇得利罪（Begünstigung）和妨礙刑事追訴罪（Strafvereitelung）所涵蓋<sup>118</sup>。同樣在德國對於洗錢刑法構成要件被認為是「有怪味的填補漏洞者」（Beigeschmack eines “Lückenfüllers”），雖然如此，在德國仍認為洗錢刑法有其立法的必要性。德國洗錢刑法未來的趨勢在於傳統刑法與歐盟指令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同時歐盟也將致力於在與各會員國協調出一致的洗錢刑法構成要件。

#### 四、刑法全球化思考

隨著跨國性的組織犯罪形成，超國際刑法（Supranationales Strafrecht）對於現今的刑法具有其相當的重要性。過去十年來國際上制定了許多不同的國際公約，希望藉著國際合作對抗包括貪污、經濟犯罪、對

<sup>114</sup> 參閱第一次洗錢指令第二條。

<sup>115</sup> 第一次洗錢指令第14條。

<sup>116</sup> 對於各國洗錢立法技術可參考 Vogel a.a.O. (Fn. 1), S. 343 ff.

<sup>117</sup> Vgl. Beulke, a.a.O. (Fn. 45), S. 393.

<sup>118</sup> S. Ambos Präterintentionalität und Erfolgsqualifikation-Rechtsvergleichende Überlegungen, GA 2002, 236, 239.

抗恐怖主義、網路犯罪以及國際販毒等跨國性的犯罪。而產生這些國際公約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單一的內國刑法已經不能對這些跨國性犯罪有效監控。

所謂全球化（Globalisierung）這個概念，含蓋了經濟學、社會學、法學、哲學、歷史學以及政治學等不同概念<sup>119</sup>。關於洗錢這個犯罪現象也適用全球化這個概念。全球化並不屬於法律構成要件的概念，而是不斷經由經濟、社會、政治、文化、以及法律體系結構加速（Beschleunigung）、忍受（Verschmelzung）以及濃縮（Verdichtung）形成<sup>120</sup>。

刑法的全球化（Globalisierung des Strafrechts）這個概念較少從經濟學以及國家行為方面討論，而是從社會學、法律哲學以及法律文化方面著手。主要原因在於刑法全球化的討論多是在國際刑法或國際法的領域，它較少牽涉到各國的法律文化，也就是說因為刑法的全球化使得各國的實質內容規範不因全球化而受影響。然而刑法的全球化將使得傳統法益概念到傷害。但是，由於日益加速的國際金融貿易，傳統刑法的觀點亦應隨之修正，因為經濟的發展亦伴隨著新型態的犯罪不斷形成，例如貪污、補助金詐欺、洗錢、跨國性的逃稅、網路犯罪以及黑工（Schwarzarbeit）等犯罪經由超國界的市場不斷的從中獲取不法利益<sup>121</sup>，尤其是跨國性的組織犯罪及國際恐怖組織已嚴重威脅到國家安全以及法律安定。對於組織犯罪以及恐怖主義的挑戰，單一的內國刑法已經無法有效加以對抗，取而代之的是各國法律層面的國際或超國際的合作。基於此，各國在過去幾年間特別召開不同的會議希望藉由不斷加入的國家簽署共同簽署的條約，採取相互能接受以及協調一致的刑法構成要件，而使得各國能有公認的法律標準<sup>122</sup>。而這類的法律內含多關於現代刑事

<sup>119</sup> Vgl. Voigt in: Voigt (Hrsg.), Globalisierung des Rechts, 2000 S. 13. Voigt 強調關於全球化的現象是現今面臨最大的挑戰。

<sup>120</sup> Nagel, Entwicklung und Effektivität internationaler Maßnahmen zur Korruptionsbekämpfung, 2006, S. 216 ff.

<sup>121</sup> Vgl. Argyropoulos in: Anagnostopoulos (Hrsg.), Internationalisierung des Strafrechts, 2003 S. 23, 27.

<sup>122</sup> Vgl. Zieschang, Die Strafrechtliche Verantwortlichkeit juristische Personen im französischen Recht-Modellcharakter für Deutschland?, ZStW 113 (2001), S. 257, 262.

政策的領域或形成社會特別利益的規則，如金融刑法（Finanzstrafrecht）、洗錢規則、國際性的公務員受賄、違法販毒、高科技犯罪、環境犯罪以及國際恐怖主義的對抗。

然而刑法全球化也招致了嚴厲的批評。論者認為此嚴重違背傳統刑法體系以及法律明確性，一味的配合國際公約也會喪失國家主權。另外，刑法的全球化與國際化也代表著實際上的法律美國化（Armerikanisierung des Rechts）。論者認為，以美國超強的國力完全可以支配現今的國際法，包含國際刑法。尤其在二次大戰後，許多重要的國際公約都有美國法的影子，特別是對抗組織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以及恐怖主義<sup>123</sup>。

洗錢刑法不能排除全球化的影響，針對全球性的洗錢犯罪，爲了提高洗錢刑法的法律安定性、明確性以及有效性，各國應協調出一致的刑事規範，以這個角度來看，應具有其正面的意義。所以各國在討論洗錢刑法時，應拋棄各國特有的法律文化，針對國際公約以及傳統釋義學之間的衝突協調出一致的立法規範。

## 伍、台灣洗錢刑法的改革之道（代結論）

洗錢防制法制定至今（2008年）已屆滿十年，過去十年間，可以看出政府防制洗錢的努力，爲了符合國際規範，使得台灣洗錢刑法（洗錢防制法）欠缺傳統刑法釋義學與刑法體系定位的思考，或有放棄立法主權之嫌<sup>124</sup>，或嚴重違反傳統刑法體系與定位<sup>125</sup>之批評。與台灣同屬大陸法系的德國，對於洗錢刑法的制定與修正過程中，也發生與傳統刑法釋義學與國際公約調和的問題，尤其在歐盟三次洗錢指令以及洗錢規則的要求下，屬於歐盟成員的德國，有義務制定對抗洗錢的刑事立法，

<sup>123</sup> 更進一步的論述可以參考，Nagel, a.a.O. (Fn. 120), S. 220 ff.

<sup>124</sup> 參閱，李傑清，註97書，2006年2月，56頁。

<sup>125</sup> 例如對於「爲自己洗錢」的可罰性及法人的刑事責任的問題上，參閱李聖傑，洗錢罪在刑法上的思考，月旦法學雜誌，115期，2004年12月，53頁以下；林東茂，刑法綜覽，2005年8月，第2-208頁以下。

而使德國洗錢刑法與傳統刑法體系定位和釋義學解釋上不斷產生矛盾和衝突，經過 13 次的修正，往往解決舊的問題，又產生新的問題<sup>126</sup>。雖然如此，德國對於洗錢刑法與國際公約的調和上做了很大的努力，亦可做為台灣的參考。

在刑法解釋上，德國對於洗錢立法，一直致力於符合國際規範和在傳統刑法解釋上取得平衡點，並以與洗錢指令一致性與適合歐體的解釋（Richtlinienkonformen und gemeinschaftsfreundlichen Auslegung）為前提，也就是說，在解釋洗錢刑法構成要件時，須符合洗錢指令專門用語（Terminologie）、符合洗錢指令之體系（Systematik）以及符合洗錢指令之目的（Teleologie）的解釋<sup>127</sup>。反觀台灣洗錢防制法，有關構成要件的專門用語上，受到贓物罪的影響；關於立法目的依洗錢防制法第 1 條解釋，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也與國際公約立法目的有所違背<sup>128</sup>，為有效防制洗錢，似乎有改善的空間。

在體系定位上，對於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為了符合國際公約的要求，匆忙制訂於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3 項，又將其加入重大犯罪（前行為）的類型，恐怕有違刑法體系定位，洗錢的定義是指「違法的」來源所得加以掩飾、隱匿；而資助恐怖主義的資金來源可能是「合法的」亦可能是非法的<sup>129</sup>，故兩者乃不同的概念<sup>130</sup>。也因為「洗錢行為」與「資助恐怖活動」為不同的概念，歐盟第三次洗錢指令亦將兩者加以區分<sup>131</sup>，

<sup>126</sup> 相關的討論可以參閱 Maiwald, Auslegungsprobleme im Tatbestand der Geldwäsche, in: Weigend, Thomas/Küpper, Georg (Hrsg.), Festschrift für Hans-Joachim Hirsch zum 70. Geburtstag am 11. April 1999, Berlin 1999, S631 ff.

<sup>127</sup> Vgl. Vogel, a.a.O. (Fn. 1), S. 348.

<sup>128</sup> 對抗洗錢之國際公約之立法目的論述可參閱本文貳、二、1。

<sup>129</sup> 參閱第三次洗錢指令建議書，頁 10。

<sup>130</sup> 採不同的見解則認為洗錢的行為類型分為「為自己洗錢」、「為他人洗錢」以及「為資助恐怖活動的洗錢」三種類型，參閱，林志潔，防制洗錢之新思維，檢察新論，第三期，洗錢防制法十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2008 年 1 月，第 266 頁。

<sup>131</sup> 相關論述可以參考本文貳、一、5.對於第三次洗錢指令的說明。

未來應仿德國作法，將資助恐怖組織或活動規定在刑法典，由於我國對於組織犯罪是另有特別規範，應將該行為規定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中，再將其加入重大犯罪類型。

歐洲理事會早在 20 年前即開始注意洗錢問題<sup>132</sup>，經過 20 年來的努力，現今歐盟的洗錢立法可以說是最先進及全面性的立法，尤其對於我國較弱的剝奪犯罪所得的規範<sup>133</sup>有許多細緻的規定，極具參考價值。未來，在對抗洗錢的工作上，應徹底瞭解並分析國際洗錢規範，國內對於歐盟洗錢立法及德國洗錢刑法的介紹遠不如對於日本及美國法的介紹與討論，本文希望藉由歐盟與德國洗錢刑事立法的初步介紹，拋磚引玉，期待有更多有志之士投入相關議題，健全我國未來洗錢立法體系，才能更有效打擊洗錢犯罪。最後要感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提供發表園地，將筆者的想法傳達出去，亦顯示出政府對於歐盟法及德國法研究的重視。

<sup>132</sup> 例如 1988 年 12 月 3 日歐洲理事會關於清洗、識別、追查、凍結和沒收犯罪工具和犯罪收益的聯合行動，參閱何萍，註 15 書，第 74 頁。

<sup>133</sup>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於 2007 年 1 月來臺進行現地評鑑對於我國有關沒收犯罪所得提出成效不彰的質疑，參閱，慶啓人，對於「沒收洗錢犯罪得的實體與程序」一文之評論與回應，洗錢防制法十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檢察新論，第三期，2008 年 1 月，第 262 頁。

## 附錄：德國刑法第 261 條 (洗錢；隱匿 非法財產價值) (修正日期：2008 年 1 月 1 日)

### 第一項

#### 第一款

對於第二款所定之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物來源加以隱匿、掩飾違法所得來源或對於來源的調查、發現、追徵、沒收或查封此等物品加以妨礙或危害將處以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自由刑。

#### 第二款

第一款的違法行為是指：

1. 重罪；
2. 下列輕罪：
  - a) 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公務員行賄罪）與第 334 條（公務員受賄罪），
  - b) 麻藥法第 29 條第 1 項「非法種植」行為和基礎原料監督法第 29 條第 1 項「非法製造」行為，
3. 稅法第 373 條走私罪、374 條第 2 項逃稅罪與實施共同市場組織以及直接給付產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相關聯的輕罪，
4. 下列輕罪，具有營利性或為集團犯罪的成員為營利行為且持續為此種行為者：
  - a) § 152a（偽造提款卡、支票和匯票）、§ 181a（和誘）、§ 232 I, II（以性剝削為目的之人口買賣）、§ 233 I, II（以剝削勞力為目的之人口買賣）、§ 233a（支持人口買賣）、§ 242（竊盜）、§ 246（侵占）、§ 253（恐嚇取財）、§ 259（贓物）、§ 263（詐欺）、§ 263a（電腦詐欺）、§ 264（補助金詐欺）、§ 266（背信）、§ 267（偽造文書）、§ 269（偽造證據資料）、§ 284（賭博）、§ 326 I,



II, IV (未經許可處理危險廢棄物) 以及 § 328 Abs. I, II, IV (未經許可處理放射性物質或其它危險物質及物品),

b) 居留法第九十六條、政治庇護程序法第八十四條及稅法第三百七十條。

5. § 129 (建立犯罪組織) 與 § 129a III, V (建立恐怖組織) 且與 § 129b I (外國的犯罪及恐怖組織; 擴大的追徵與沒收) 相關聯以及為犯罪組織或恐怖組織的成員 (§ 129、§ 129a 同樣亦與 § 129b I 相關聯) 的輕罪。

### 第三款

以營利性或集團性的方式違反稅法第 370 條的逃稅行為，對於經由逃稅所節省的費用與非法取得的退稅或報酬適用第一款之規定以及第二款第 3 點關於逃稅所得之財物亦用第一款之規定。

### 第二項

以下行為仍要處罰，當行為人將第一項之財物：

1. 為自己或第三人取得或；
2. 為自己或第三人保管或使用，若在取得該財物時對知悉其來源為他人違法取得。

### 第三項

未遂犯罰之。

### 第四項

在特別加重案件處以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的自由刑。特別加重的案件是指，行為人為常業行為或屬於集團的成員並且持續為洗錢的行為。

### 第五項

行為人對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出於輕率未認出第一項之違法行為所得財物，處以二年以下的自由刑或罰金刑。

### 第六項

第三人對於該違法取得財物未用於犯罪行為則不依第二項處罰。

### 第七項

關於犯罪行為財物依法可沒收，適用 § 74a (擴大沒收的前提)。行

爲人爲集團的成員且持續爲洗錢行爲亦適用§ 43a（財產刑的處罰）、§ 73d（擴大追徵）之規定。行爲人爲營利行爲，亦適用擴大追徵之規定。

#### 第八項

行爲人在國外爲第一項規定的違法行爲而取得第一項、第二項與第五項所規定之財物，以該行爲在該行爲地有處罰者爲限。

#### 第九項

##### 第一款

下列行爲不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處罰：

1. 行爲人向管轄機關自首或其相類行爲，若在當時該行爲之全部或部分行爲未被發現，倘若行爲人知悉或正確判斷該案件的情況（Sachlage）且須因而能加以歸責（rechnen），
2. 行爲人構成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行爲，若符合上述第 1 點之前提而使關於犯罪行爲所得之財物之保全（Sicherstellung）發生效用時。

##### 第二款

因參與前行爲已受處罰則行爲人不依第一項到第五項予以處罰。

#### 第十項

行爲人依第一項至第五項予以處罰時，因行爲人自願基於其實際上的貢獻，而發現該違法行爲或第一項所訂他人的違法行爲，法院可依第 49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或依法免刑。

## 第五部分

#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 壹、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基礎法之準則—高階原則與程序
- 貳、2005 年模範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防制法

96

洗  
錢  
防  
制  
工  
作  
年  
報

# 壹、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基礎法之準則—高階原則與程序

## Guidance on the Risk-Based Approach to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本譯文業經 FATF 授權，但並非 FATF 之正式中文譯本，且本譯文不含附件部分。原文引自 <http://www.fatf-gafi.org/dataoecd/43/46/38960576.pdf>，最後查閱日為 97 年 3 月 24 日。

### 第一部分 使用本準則與風險基礎法之目的

#### 第一章 背景脈絡

- 1.1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於 2005 年 12 月與銀行及證券產業代表開會後，同意針對風險基礎法成立「電子顧問群」(EAG)，擴大對私部門之服務。「電子顧問群」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評鑑與執行工作小組」(WGEI)轄下次級小組，於 2006 年 3 月成立，Philip Robinson 先生（英國金融服務局）及 Rick Small 先生（美國奇異資融公司）曾先後擔任召集主席。小組成員包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成員與觀察員以及自願參與以風險為基礎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以下簡稱「風險基礎法」(RBA)）相關議題討論之銀行與證券產業代表。成員名單請參閱附錄 5。
- 1.2 「電子顧問群」工作步驟如下：回收風險基礎法問卷，從中確認風

險基礎法之高階元素，再商定「電子顧問群」報告大綱。「電子顧問群」廣泛諮詢公私部門成員後將最終報告上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評鑑與執行工作小組」，於 2007 年 4 月擬定風險基礎法執行準則草案。再次諮詢公私部門後，2007 年 6 月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大會通過本準則文件。此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首次與公私部門合作制定準則規範。

#### 本準則目的：

##### 1.3 本準則目的如下：

- 促進風險基礎法之共識與了解。
- 概括列出實施風險基礎法之高階原則。以及
- 引介公私部門設計及執行有效風險基礎法之優良實務。

#### 本準則之實施對象、法律地位及內容：

- 1.4 本準則主要實施對象為政府機關與金融機構。但本文件許多高階原則同樣適用於「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DNFBP)。整份文件分三大獨立部分。第一部分闡明風險基礎法之關鍵元素，並提供基礎資訊，幫助理解第二部分(政府機關適用準則)與第三部分(金融機構適用準則)。此外尚有附錄 1，說明其他資訊來源。
- 1.5 本準則目的在闡明有效風險基礎法之關鍵要素，並指出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實施風險基礎法時可能需要考慮之問題。
- 1.6 本準則認知各國及國家機關須與金融機構合作找出最適合用以消弭該國風險之制度。因此，本準則不欲提供制式風險基礎法模型，僅提出一套準則，在各國實施風險基礎法時有一符合高階原則與程序之概略架構可供參考，但各國應了解本準則未凌駕國家機關之權限。

## 第二章 風險基礎法－目的、效益與挑戰

### 風險基礎法之目的

- 1.7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允許各國某程度採行風險基礎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亦即授權各國允許金融機構使用風險基礎法免除履行某些特定反洗錢(AML)和打擊資助恐怖分子

(CFT)義務。透過採行風險基礎法，權責機關與金融機構得以確保防制或減少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與已辨識之風險相當，這可使資源做最有效分配。原則上，資源應根據優先順序分配，俾使最大風險得到最高程度關注，亦可採取其他分配方式，例如平均分配資源，使所有金融機構、客戶、商品等得到同等關注，或根據風險以外因素重點分配資源，但稍有不慎，很可能演變成「按表操課」，僅聚焦於符合規範需求，而非為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分子。

- 1.8 採行風險基礎法意謂採取風險管理流程以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此流程包含確認風險之存在、進行風險評估以及制定管理與減緩風險策略。
- 1.9 風險分析必須能夠確認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最高之處。各國政府須辨識主要漏洞並加以解決，民間機構須辨識高風險客戶、商品與服務，包括通路及地域，這些都非靜態評估資料，隨時會依情勢發展及相關威脅變化。
- 1.10 金融機構管理及減緩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之策略通常結合嚇阻（如適當之客戶審查措施）、偵查（如監控與可疑交易報告）及紀錄保存等手段，以達到協助調查之效果。
- 1.11 防制程序應根據風險評估結果設計以求適切，高風險領域應實施加強程序：就金融服務業而言，即加強客戶審查及加強交易監控等措施，如風險不高，則可簡化或減少控管機制。
- 1.12 有關風險基礎法之性質與適用範圍目前並無統一定義。但有效之風險基礎法必定包括辨識和區分洗錢風險以及依據已辨識之風險建立合理控管機制。有效之風險基礎法可協助金融機構對客戶做出合理之經營判斷，實施合理且適當之風險基礎法將使金融機構正確決策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之管理，且有能力對客戶進行合理之經營判斷。風險基礎法之設計不應在於禁止金融機構與客戶從事交易或與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反而應協助金融機構有效管理潛在之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
- 1.13 無論金融機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控制措施之嚴謹與力度如



何，犯罪者都會持續嘗試透過所有未被查覺之金融行業移動非法資金，有時甚或成功達到目的。合理設計且有效執行之風險基礎法將提供一適當控制結構，可有效管理已辨識之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然而不可否認，任何合理實施之控管機制，包括合理執行風險基礎法之控制措施，都無法辨識與偵測所有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方式。因此，管理單位、執法當局及司法機關須充分考量金融機構是否執行合理周全之風險基礎法，如金融機構係未執行適當風險基礎法或設計失當而未能有效減緩風險，管理單位、執法當局及司法機關應採取必要行動，包括裁罰或其他適當之強制 / 管理補救辦法。

### 風險基礎法之潛在效益與挑戰

#### 效益：

- 1.14 採行風險基礎法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活動對所有相關當事人都可產生效益，包括社會大眾。有效實施風險基礎法，金融機構與監理機關使用資源將更有效率，成效更顯著，客戶負擔亦可降至最低。聚焦於高風險威脅，意謂可以更有效的達到有益成果。
- 1.15 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計畫亦應具備靈活彈性以因應隨時產生之風險。因此，金融機構將依其判斷，使用專業知識與技術制定適用於組織、結構與業務活動之風險基礎法。
- 1.16 透過基於風險建立之流程，可更有效管理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因該流程已評估過所有潛在風險，且係建立在權責機關與金融機構間之合作協議。若無權責機關與金融機構間之合作與了解，便無法建立有效之風險基礎流程。
- 1.17 洗錢與恐怖分子組織深諳金融專業知識，會用盡各種方法隱匿其金融活動，讓人難以從合法金融活動中加以辨識。風險基礎法設計目的在加強監控犯罪分子經常利用之高風險活動，提高其利用金融機構進行非法活動之難度。此外，風險基礎法可讓金融機構更迅速有效地調整組織，以因應不斷推陳出新之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方法。

#### 挑戰：

- 1.18 採行風險基礎法未必輕鬆，執行各項必要措施時仍可能遭遇有待克

服之困難，有些可能是實施風險基礎法固有之挑戰，有些可能是過渡甚至風險基礎制度過程中衍生之困難。然而，許多挑戰亦可視為契機，讓組織有機會實施更有效制度。執行風險基礎法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挑戰，以下第 1.34 條至第 1.38 條有更詳盡說明。

- 1.19 風險基礎法對公私部門而言皆深具挑戰性，不論在官方機關或民間機構，該策略均需充分資源與專業，方能收集與解讀風險資訊、制定程序與制度以及訓練人員。此外，於機構內部執行風險基礎法時還需有完善且訓練有素之判斷，以及前揭程序之次元素和相關制度配合。如能確實達到前揭要求，實務規範必然更加靈活，有助於創新進步與改善法令遵循情形，但亦可有能導致期望事項不可靠、統一規範實施困難以及客戶對於開設或維持帳戶所需提供之資訊缺乏了解。
- 1.20 金融機構執行風險基礎法之前，須充分了解風險所在並有能力做出完善判斷。為達此要求，金融機構需建立專業能力，例如透過訓練與招募專才、接受專家建議以及「從做中學」來培養機構之專業實力，而經常與權責機關分享資訊，亦有助於迅速建立專業。健全之實務準則極為可貴，在缺乏專業情況下試圖實施風險基礎法，可能導致金融機構做出有欠周詳之判斷，一般企業可能高估風險而導致濫用資源，或低估風險而造成防制漏洞。
- 1.21 金融機構可能發現某些員工在判斷風險會搖擺不定，可能導致決策過度小心或耗費太多時間說明決策理由，不同層級之主管人員都可能出現前揭錯誤。然而，一旦主管人員無法辨識或低估風險，該金融機構可能出現法令遵循資源分配不當情況，導致日後觸犯重大法規。監理機關應加強監督金融機構是否具備有效之決策流程，僅需利用抽樣測試或對決策個別審查，即可判斷該機構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參閱第 2.47 條）。監理機關應了解，即使已建立適當且定期更新風險管理架構和程序，並且遵循相關政策、程序與流程，金融機構仍可能因當時資訊不足而做出錯誤決策。
- 1.22 風險基礎法執行過程中，金融機構應視實際情況做出合理判斷，意

即任兩家金融機構之實務細節不可能完全相同。此類潛在的實務差異有待管理者進一步辨識並廣為宣傳建立完善實務之準則，對監理人員而言，實務差異亦可能成為監控法令遵循之挑戰。健全之實務準則、監理訓練、產業調查及其他可用資訊與材料，均有助於監督人員確定金融機構是否做出完善之風險判斷。

相關潛在效益與潛在挑戰可摘要如下：

潛在效益：

- 改善風險與成本效益之管理。
- 金融機構可專注於已辨識之真正威脅。
- 靈活因應隨時變化之風險。

潛在挑戰：

- 辨識可據以執行完整風險分析之適當資訊。
- 解決短期過渡成本問題。
- 需要更多有能力做出完善判斷之專業人員。
- 合理規範實務潛在差異。

### 第三章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與風險基礎法

1.23 不同類型金融機構、客戶、商品或交易之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風險程度不盡相同，此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重要考量因素。根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各國得以下列兩種方式考量風險：(a)一般風險原則（僅）適用於金融機構，特定情況下各國可選擇部分或完全不實施某些建議，惟須符合特定條件；及 (b) 某些特定建議將風險程度列為各國必須（高風險時）或可選擇性（低風險時）考量之問題。

#### 一般風險原則

1.24 各國可決定是否對所有金融機構<sup>1</sup>實施第5至11項、第13至15項

<sup>1</sup> 請參閱「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術語彙編」中「金融機構」之定義。

、第 18 項及第 21 至 22 項建議列舉之所有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然而，各國亦可決定將風險列入考量，在符合以下所列任一情況下決定有限度實施某些特定建議。不管是使用有限制或例外條件，應在嚴格限制及合理基礎上執行：

- 如個人或事業體僅偶爾或鮮少（就量化及絕對標準而言）從事金融活動，洗錢風險或資助恐怖分子<sup>2</sup>活動發生機率極低，各國可全部或部分不實施反洗錢措施。
- 在嚴格限定且合理情況下，各國可根據業經驗證之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風險，決定某些金融活動不實施部分或所有「四十項建議」。

### 特定風險參考

1.25 除前揭一般風險原則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部分建議項目（及方法論）將風險基礎法以特殊有限之方式予以納入，或在部分建議項目中原本就已涵蓋風險基礎法或有所關聯。例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涵蓋之事業體與專業人士之項目，主要是從四大領域解決風險問題：(a) 客戶審查措施（第 5 項至第 9 項建議）；(b) 機構內部控制制度（第 15 項及第 22 項建議）；(c) 權責機關之管制及監督（第 23 項建議）；及 (d) 各國允許「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DNFBPs) 比照金融機構，得以考量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之規定（第 12 項、第 16 項及第 24 項建議）。

### 客戶審查（第 5 項至第 9 項建議）

1.26 風險形式：

- a. 高風險－依據第 5 項建議，各國須要求金融機構對高風險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加強審查。第 6 項建議（高知名度政治人物）與第 7 項建議（代理銀行業務）為此原則之範例，均為加強客戶審查 (CDD) 之高風險情境。

<sup>2</sup> 以上兩段所述之資助恐怖份子說明可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第 20 (a) 項和第 20 (b) 項。

- b. 低風險－各國亦可允許金融機構考量低風險情況以決定客戶審查 (CDD) 措施之範圍（參閱方法論第 5.9 項標準），金融機構得據此減少或簡化（但不可完全避免）必要措施。下列兩情況下，洗錢/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可能不高：一是遵守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規範且法令遵循情況受到監督之金融機構；二是遵守資訊揭露規範之上市公司。
- c. 創新所衍生之風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第 8 項建議規定，國家須要求金融機構特別注意新技術或發展中之技術可能有利於匿名交易之風險。
- d. 風險評估機制－「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要求標準是期待權責機關有適當機制，得以評估或審查金融機構採行之風險程度辨識、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審查金融機構之決策，並適用於所有實施風險基礎法之領域。此外，權責機關如已向金融機構發布實施風險基礎程序之準則，則務必確認金融機構確實遵守該等準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建議亦認同國家風險為風險評估機制中不可或缺之元素（第 5 項及第 9 項建議）。

#### 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第 15 項及第 22 項建議）

- 1.27 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15 項建議，制定「適當」之內部政策、訓練與稽核制度需涵蓋特別且持續性關注客戶、商品和服務、營業地域等因素所衍生之潛在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第 15 項建議之註釋說明指出，各國得允許金融機構考量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及其營業規模大小，決定所需採取措施之類型與範圍，而在評估海外分行與子公司採取之措施時，亦須考量國家風險（及其執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情形）(R.22)。

#### 權責機關之管制與監督（第 23 項建議）

- 1.28 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3 項建議（針對未遵循「核心原則」之金融機構或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之個人），各國得考量特定金融產業之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風險，決定相關執照核發或註冊登記之措施，以適當規範及監理或監督該等機構之反洗錢與打



擊資助恐怖分子行動，如確定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不高，可簡化防範措施。對於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及金錢/通貨兌換服務之個人採取之規範措施，只要遵守建議之最低標準即可。

- 1.29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3 項建議規定亦認知，遵循「核心原則」之金融機構亦應實施「核心原則」中有關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規範（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未明確涵蓋者）以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例如特許執照之核發。此外，「核心原則」中有關評估與管理風險之原則及考量亦可用於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

「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第 12 項、第 16 項及第 24 項建議）

- 1.30 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12 項和第 16 項建議，對「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執行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各國得允許「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比照金融機構，依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決定客戶審查、內部控制等範圍。<sup>3</sup>
- 1.31 執行規範與監督措施時（第 24 項建議），各國得依「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已確定為高風險之賭場除外）之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決定監督或確保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法令之措施範圍，如確定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不高，可簡化防範措施。<sup>4</sup>

其他建議

- 1.32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對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提出九項特別建議，其中第 VIII 項非營利組織相關之建議亦認知應考量資助恐怖分子風險<sup>5</sup>，且各國產業部門各異，各產業遭恐怖分子利用之可能性亦不相同，因此應有專門措施防範非營利組織 (NPO) 遭恐怖分子利用。第 IX 項特別建議之最佳實務準則亦鼓勵各國根據風險與威脅評估結果制定防範計劃。方法論中對第 VII 項特別建議亦支

<sup>3</sup> 手冊第 42 (e) 項和第 42 (i) 項。

<sup>4</sup> 請參閱方法論中第 24 項建議部分。

<sup>5</sup> 手冊第 42 (f) 項。



持受益之金融機構應被要求採取有效之風險基礎程序來辨識及處理匯款人資料不全之電匯，以防制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之風險。

- 1.33 依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5 項建議，應提供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適當之回饋，此有助於機構及事業體更準確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並據此調整風險因應計劃，如此一來也能提高其所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品質。回饋亦為評估國家或產業風險之重要依據，其速度與內容影響風險基礎法執行效果。

#### 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基礎法之適用性

- 1.34 風險基礎法應用於防制資助恐怖分子與洗錢有同有異，兩者均要求辨識與評估風險流程，但資助恐怖分子犯罪行為之特性是難以評估風險，且資助恐怖分子之交易價值相對較低或資金可能來自合法管道等因素，策略執行過程亦深具挑戰性。
- 1.35 用以資助恐怖分子之資金可能來自犯罪活動或合法管道，且資金來源性質可能依恐怖組織類型不同而有變化。資金如來自犯罪活動，傳統用以辨識洗錢犯罪之監控機制可能也適用於監控資助恐怖分子犯罪，但疑似資助恐怖分子之活動亦可能未涉及犯罪。值得注意的是涉及資助恐怖分子之交易可能以極小額方式進行，依據風險基礎法通常將其視為洗錢風險極低之交易，資金如來自合法管道，則更難確認其是否用於資助恐怖行動。此外，恐怖分子行動表面上可能未涉及犯罪，例如購買材料和服務（亦即普遍使用之化學藥品、汽車等）以遂行其犯罪目的，但表面上卻佯裝只是要使用其購買之材料和服務。因此，不論資金來自犯罪活動或合法管道，涉及資助恐怖分子之交易，其特性可能與傳統洗錢犯罪不同。然而，確定潛在犯罪活動型態或恐怖分子之犯罪意圖向來就非金融機構之責，其僅須負責報告可疑交易，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機關會依金融機構之報告深入調查，確定是否涉及資助恐怖分子。
- 1.36 因此，有關機關如未提供資助恐怖分子犯罪態樣準則或特定犯罪情報，金融機構發掘及辨識潛在資助恐怖分子交易要比發掘及辨識潛

在洗錢交易與其他可疑交易來得更加困難。在缺乏政府機關指導及犯罪態樣準則情況下，發掘可疑交易計劃可能須根據監控情況建立，尤需注意與恐怖分子橫行之國家或地域進行之交易或其他特定犯罪型態（有許多手法與洗錢相同）。

- 1.37 如特定個人、組織或國家為資助恐怖分子之制裁對象，各國有權決定金融機構應遵循之義務以及公布遭制裁之個人、組織或國家，如提供制裁對象或其代理人資金或金融服務，亦可能導致犯罪或其他制裁。
- 1.38 因前揭各項理由，本準則未能完整說明風險基礎以防制資助恐怖分子之流程。在屬合理可行情形下實施風險基礎法是可取的，但應諮詢主要利害關係人，以了解資助恐怖分子防制方法與技術之完整指標，進一步作為評估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與制定防制措施之參考因素，金融機構亦可依此額外資訊，制定及執行更周全之風險基礎流程，更有效防制資助恐怖分子。

#### 風險基礎法之限制

- 1.39 某些情況下不適合或僅可有限度實施風險基礎法。某些情況下規定或流程執行初期不適合實施風險基礎法，但後續階段卻須實施。風險基礎法之限制通常是法律或法規強制要求採取特定措施所造成。
- 1.40 有凍結特定個人或事業體資產之規定之司法管轄地，不受任何風險評估影響，凍結規定為絕對獨立，不可受任何以風險為基礎之流程影響。同樣地，潛在可疑交易之辨識可以風險基礎法進行，一旦辨識確定後，可疑交易報告之申報就不再依據風險基礎。
- 1.41 客戶審查重要步驟如下：辨識與確認客戶及受益所有人之身分，取得業務關係目的與性質之相關資訊以及進行後續審查作業。其中，辨識與確認客戶身分乃強制規定，不論是否實施風險基礎法，都必須完成此步驟。然而，對所有客戶審查步驟而言，合理實施風險基礎法，有助於決定所需資訊之範圍與數量，以及滿足最低標準所需採用之機制。一旦完成決定，審查過程取得之紀錄與相關文件以及交易紀錄之保存義務，就不再有風險等級之分。

- 1.42 各國可允許金融機構對於低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風險業務，減少或簡化相關措施，但減少或簡化程序不必然適用於所有客戶審查。對於符合某些特定條件之例外情況須確認適用之條件，如設定特定門檻之例外情況，應有適當措施防止故意分割交易以逃避超過該門檻之行爲。此外，爲適當評估風險，可能需要客戶身分以外資訊，例如客戶所在地及帳戶目的等。事先取得充分之客戶資訊以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流程，爲每次交易前都需重複執行之流程，而客戶監控亦經常可提供額外資訊。
- 1.43 爲發掘異常交易（極可能是可疑交易），須依風險程度進行某些監控機制，例如自動監控、人爲監控或審查例外報告或結合方式。即使是低風險客戶，仍須監控以確認交易符合最初估計之風險程度，如不符合，應啓動修正流程重估客戶風險評等。某些客戶之風險只有在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時（不論透過帳戶或其他方式）才會變得明朗。因此適當且合理監控客戶交易便成爲設計適當風險基礎法不可或缺之要素，但前提是必須了解，並非所有交易、帳戶或客戶都能得到完全相同之監控。此外，如有明確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嫌疑，可視爲高風險情境，應加強審查工作，不論是否有任何門檻或例外情況。

#### 區分風險基礎監理及風險基礎政策與流程

- 1.44 金融機構之風險基礎政策與流程應與風險基礎監督有所區分。如2006年版「巴塞爾核心原則」所說明，在監理實務中將各金融機構之風險列入資源分配考量已成爲普遍共識。<sup>6</sup> 監理機關用以決定監理資源分配之方法論應涵蓋經營方向、風險模式及內部控制環境，並可進行金融機構間之相關比較。用以決定資源分配之方法論須持續更新以反映各金融機構之性質、重要性及風險範圍。監理機關可根據排序結果，針對從事高洗錢風險業務之金融機構加強管制。
- 1.45 然而，應注意監理機關依據風險因素安排工作優先順序，不僅要顧

<sup>6</sup> 範例請見2006年版核心原則方法論第1(1)項原則，附註6至AC。

及業務本身風險，還包括解決該等風險之風險管理制度品質與有效性。

- 1.46 謹慎之監理機關應已評估過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機制之品質，因此利用此結果（至少部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乃為合理之舉（另請參閱以上第 1.26 條）。附錄 2 提供監理機關安排監理作業先後順序時可能進行之評估範例。

#### 摘 要

全國性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風險基礎法：成功要素

- 金融機構與管理機關應有權取得可靠且可據以起訴之威脅資訊。
- 務必重視政策制定機關、執法機關、監理機關及其他私部門間之合作協議。
- 有關機關應公開認知風險基礎法無法消弭所有風險因素。
- 有關機關應負責讓金融機構相信，只要依法行事並執行適當之內部制度與控管機制，毋須懼怕監理機關之制裁。
- 監理機關之監理人員對應用於監理機關與金融機構之風險基礎策略，應有良好之訓練。
- 類似產業間之全國性規定與監理制度應一致。

## 第二部分 政府機關適用準則

### 第一章 建立風險基礎法之高階原則

- 2.1 建立風險基礎法以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可協助權責機關與金融機構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本章提出五項高階原則，各國在設計風險基礎法時應予參照。此五項原則可視為優良實務規範之主要綱領。
- 2.2 本章列舉之五項原則目的在協助各國改善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機制，不具規約性，應經充分考量並視各國特殊環境條件再加以應用。例如，本準則假設金融服務產業屬私部門，但許多國家或多或少都有國營金融機構。

#### 第一項原則：了解並回應威脅與漏洞：國家風險評估

- 2.3 成功執行風險基礎法以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關鍵在於充分了解威脅與漏洞，如欲在全國性階層引進風險基礎法，最好全體國人都了解該國所面臨之風險，對風險基礎法之推行將大有助益，而對風險之了解來自國家風險評估。
- 2.4 國家風險評估應依各國情況特別設計，因權責機關架構及金融服務產業性質等各種因素，各國對風險之判斷不盡相同，因此實務上如何執行全國性評估之決策亦各有差異。全國性評估不必是單一制式文件，應視之為達成特定目標之流程。所謂特定目標是指責任與全國資源之分配均取決於對風險之完整且及時的了解。權責機關應諮詢私部門，考量如何確實達到此目標，同時應將金融體系暴露於洗錢者、資助恐怖分子人士及其他犯罪者之弱點納入風險考量。

#### 第二項原則：支持風險基礎法實施之法律/規範架構

- 2.5 各國應考量其法律及規範架構是否有助於實施風險基礎法。如適當，金融機構之義務應依國家風險評估結果決定。
- 2.6 實施風險基礎法不代表金融機構不須提交帳目清楚之財報。但根據風險基礎法，金融機構應彈性執行政策與程序，以適當回應風險評估結果。實際執行標準可視特定金融機構/事業之風險，以其他適



當措施加以制定及/或修改。政策及程序可依風險程度彈性實施於不同商品、服務、客戶及地點，但這並不代表該等政策及程序不須明確定義。

- 2.7 基本的反洗錢最低要求可與風險基礎法並存。固然，合理之最低標準，搭配風險產生時應加強之範圍，應為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要求之核心元素。但這些標準應以最終成果（透過嚇阻、發掘及申報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交易方式進行打擊）為依歸，而非全然制式地對每位客戶實施法律及管制規定。

### 第三項原則：設計監理架構以支持風險基礎法之實施

- 2.8 當權責機構被指定負責監督金融機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控制措施，各國可能會希望考慮是否應賦予該等權責機關使用風險基礎法執行監理作為，但可能面臨不當倚賴規定詳盡之法條規範等障礙，這些法條規範可能來自監理機關取得權限之法律。
- 2.9 在適當情形下，監理機關應嘗試採行風險基礎法來監理金融機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控制措施。監理工作之基礎應為徹底且全面了解金融活動之型態、從事此類活動之金融與其他機構及其承受之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監理機關可能需根據風險及其他因素之整體評估結果，再據此優先分配資源予高度風險之機構。
- 2.10 如監理機關之責任範圍不限於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則除前揭風險外還需評估該機關其他職責範圍產生之風險。
- 2.11 該等風險評估可協助監理機關決定監理計劃之資源分配，以利用有限資源達到最佳效果。風險評估亦可辨識監理機關是否擁有足夠資源以因應風險<sup>7</sup>。如資源不足，監理機關可能需取得額外資源或採取其他策略以管理或減緩任何其他殘餘風險。
- 2.12 為監理目的而實施風險基礎法，監理機關人員需有能力根據原則做出決策，且決策方式應符合採行風險基礎法之金融機構工作人員的預期，決策內容將涵蓋金融機構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安排是

---

<sup>7</sup> 請參閱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30項建議。



否適當。據此，監理機關可能考量如何做好人員訓練俾利透過風險基礎法進行監理，監理人員需接受風險基礎法通則簡介、可能實施方法以及成功實施風險基礎法之金融機構範例。

#### 第四項原則：辨識主要行為人並確保一致性

2.13 各國採行風險基礎法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時應考量各方主要利害關係人，並隨國家而有所不同。各國應思考如何以最有效率方式使各方關係人分擔責任，以及如何分享資訊以達最佳效果。例如，那個機構最適合指導金融服務產業執行風險基礎法以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

2.14 潛在利害關係人可考慮納入下列對象：

- 政府－可納入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
- 執法機關－可納入警察、海關等。
- 金融情報中心 (FIU)、安全及其他相關機關。
- 金融服務監理機關。
- 私部門－可納入金融服務公司、專門職業服務所（例如會計及律師事務所）、貿易公司等。
- 社會大眾－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作爲，其最終目的在於保護守法大眾，但這些作爲亦可能對金融服務之客戶造成負擔。
- 其他－提供風險基礎法概念基礎者，例如學術界及媒體。

2.15 政府顯然能夠以較有效方式影響前揭利害關係人，亦應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受到鼓勵以支持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

2.16 各國政府另一職責是尋求權責機關對風險基礎法之共識，下列有關風險基礎法議題可在相關主管機關協助下，清楚且一致之陳述：

- 金融機構應依風險程度高低，在合理範圍內彈性調整其內部制度與控制措施。但不論風險程度爲何，仍須實施最低限度之法律及管理要求與步驟，例如，可疑交易之申報以及客戶審查最低標準。
- 鑒於金融機構發掘與嚇阻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能力有限，且風險因素資訊並非一定可靠或容易取得，因此對於金融機構實施完善控制措施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可達成之目標，應有合理政

策及監理期待。即使金融機構已確實採取合理且周詳之洗錢防制步驟，並紀錄決策理由，仍可能遭犯罪分子利用。

- 鑒於並非所有高風險情況都那麼容易辨識，因此所需加強之審查類型也不一定完全相同。

#### 第五項原則：公私部門間交換資訊

2.17 公私部門間有效交換資訊是國家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政策中不可或缺之環節。許多情況下，私部門可依據政府事先預警之情報，辨別並提供權責機關相關資訊。

2.18 政府機關（不論執法、監理或其他機關）有權取得有用資訊，協助金融機關在實行風險基礎法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過程中做出明智判斷。同樣，金融機構每日交易客戶為數眾多，亦能透過合理管道了解客戶之業務內容。因此公私部門應合作辨識有助於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寶貴資訊，並制定適當辦法以利雙方及時且有效分享資訊。

2.19 為達提高資訊價值，政府機關間應配合公私部門之資訊交換，適度相互交換資訊。金融情報中心、監理機關及執法機關應可分享資訊並就結果及已辨識之漏洞提供回饋，如此私部門便可得到一致且具意義之回應，而所有關係方應考量需採取何種保全措施以防不當洩漏政府機關之機密資訊。

2.20 相關利害關係方應嘗試保持溝通，以充分掌握哪些資料業經證實有助於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sup>8</sup> 以下列舉公私部門可能分享之有用資訊範例：

- 國家風險評估結果。
- 洗錢者及恐怖分子利用金融體系從之型態或評估報告。
- 對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相關報告之回饋。
- 特定非機密性情報。在特定且已遵循適當保全措施之情況下，相關機關亦可與金融機構分享特定機密資訊。

<sup>8</sup> 此類溝通範例請參閱本準則第四部分。

- 資產或交易應被凍結之國家、個人或機構名單。

2.21 在選擇分享適當且有益之資訊時，政府機關可能會希望向金融服務產業強調，公部門提供之資訊可做參考，但不得取代機構自身之判斷。例如，各國可決定不公布國家核訂之低風險客戶類型清單，而是在金融機構決策需要時，政府機關得分享相關資訊。

## 第二章 風險基礎法之執行

評估風險以確定全國優先順序：

2.22 風險基礎法應建立於健全基礎之上：首先必須確保充分了解風險，因此，風險基礎法應根據威脅評估結果制定，不論風險基礎法實施時間、規模、由國家或個別金融機構實施，均須遵循此原則。一國採行之方式應是在了解該國風險後確立，此亦可視為「國家風險評估」。

2.23 國家風險評估應視為基本背景資訊說明，可協助監理機關、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及金融機構，確保責任及全國資源之分配係根據對風險之實際、完整且最新了解而決定。

2.24 國家風險評估應根據各國情況特別設計，不論執行方式或結論皆應如此。可能影響一國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之因素可能包括下列項目：

- 政治環境。
- 法律環境。
- 一國之經濟結構。
- 文化因素及公民社會素質。
- 犯罪活動之源頭、地點與集結。
- 金融服務產業之規模。
- 金融服務產業之組成。
- 金融機構之股權結構。
- 金融機構及更廣泛經濟體之公司治理安排。
- 支付系統之性質與現金交易普遍程度。

- 金融產業業務及客戶之地理分佈。
  - 金融服務產業提供之商品及服務類型。
  - 金融服務產業服務之客戶類型。
  - 前置犯罪型態。
  - 國內非法所得金額。
  - 國外非法所得而在國內清洗金額。
  - 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之主要管道或工具。
  - 受影響之合法經濟部門。
  - 地下經濟。
- 2.25 各國亦應考量如何使全國充分了解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哪些機關應負責協助評估風險？評估報告之正式化程度？是否應公開權責機關之意見？這些都是權責機關應考量之問題。
- 2.26 理想的成果是全國性的責任分擔與資源分配能夠取決於風險之完整且最新了解，欲達到此成果，權責機關應制定並執行減緩風險之措施。
- 2.27 判斷會影響風險基礎法之制定與實施，依據充足資訊做出判斷十分重要。因此，如欲達到最佳效果，風險基礎法應以資訊為基礎，並可適時加入情報。風險評估應盡量確保根據最新之正確資訊完成。各國應使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監理機關與金融機構合作，提供專業知識與技術，制定適合該國國情之風險基礎法。風險評估並非靜態報告：評估結果會隨時改變，端視情勢發展與威脅演變而定。因此，各國應促進各機關間之資訊交流，以排除不同組織間之資訊傳遞障礙。
- 2.28 無論採取何種形式，國家風險評估以及減緩相關風險之措施均可反映在考量國家其他相關政策目標之情況，以及資源如何應用於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此外，亦可反映這些資源如何最有效分配至各政府機關，以及此等政府機關如何有效利用獲配之資源。
- 2.29 除協助權責機關決定如何分配公共資金以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外，國家風險評估亦可讓決策者了解監理/監管制度與已辨識風險

間之關係。過度急切抑制風險可能有害甚至造成反效果，對產業形成不合理負擔，且限制部分群體使用金融服務亦違反公眾利益。但若防範不夠，便無法防止罪犯及恐怖分子對社會之威脅。全國充分了解風險有助於避免危害。

### 管制監理—通則

#### 界定可接受之風險程度

- 2.30 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風險程度通常同時受內部與外部風險因素影響。例如，風險程度可能因法令遵循資源不足、風險控制不當及高階主管未充分介入等內部風險因素而提高。外部風險程度可能因第三人行動及/或政治和公眾因素而升高。
- 2.31 如第一部分所述，所有金融活動均涉及風險因素，金融機構只要有適當政策、程序及流程管理伴隨性風險，權責機關便不得禁止其與高風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只有在特別情形下，諸如為打擊恐怖主義、犯罪或執行國際義務等，才可拒絕特定個人、法人、組織或國家使用金融服務。
- 2.32 然而，前項並不排除執行基本最低要求之需求。例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5項建議說明：「金融機構如無法遵循（客戶審查規定）時，不得同意客戶開設帳戶、開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或應終止其業務關係，並應考量對該客戶之可疑交易行為提出申報。」因此，應在不接受客戶以及進行交易但需冒著風險之兩極端間取得平衡，使風險維持在適當程度。
- 2.33 權責機關期待金融機構實施有效政策、計劃、程序與制度以減緩風險，並且認知即使實施有效制度，也不一定能發掘到所有可疑交易。金融機構亦應確保前揭政策、計劃、程序與制度之實施，可有效防止該機構成為非法收益之流通管道，同時確保紀錄完整並向國家機關陳報有助於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報告。有效政策與程序可降低風險程度，但不可能完全消弭風險。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需有準確判斷，不一定符合科學原則。監控之目標是在大量合法交易中發掘少數異常或可疑交易，但異常之定義通常無法簡



單明瞭，因為所謂「慣例」可能隨客戶業務不同而有變化，此即必須建立正確客戶檔案以便管理風險基礎制度之原因。此外，程序與控制措施通常會根據先前出現之犯罪型態制定，但犯罪手法卻是日新月異。

2.34 高風險情況亦非完全相同，審查加強程度不一定要完全相同。因此監理機關期望金融機構辨識各種高風險類別，個別實施適當之減緩措施。下列範例為可能之高風險類別：

- 非居民客戶（應了解客戶想在外國開設帳戶之原因）。
-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應使用特殊政策）；及
- 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應特別注意受益人之身分辨識與確認）。

有關辨識特殊風險類別之詳細資訊，請參閱第三章「私部門適用之準則」。

#### 採取適切監理措施以支持風險基礎法

2.35 監理機關應嘗試透過有效之實地與場外監理<sup>9</sup>計劃以及內部與其他可得資訊之分析，辨識防制弱點。

2.36 檢查及監控過程中，監理機關應檢視金融機構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評估及其政策、程序與控制制度，以全面評估金融機構之風險模式及其減緩措施之適當性。如果有，金融機構所進行或針對金融機構而進行之評估可能是有用資訊，評估項目應包括對客戶帳戶進行簡單之交易測試以驗證評估結果。監理機關將評估主管階層之能力與採取必要改正行動之意願，其結果亦為關鍵決定因素。監理機關應採取適切行動以確保金融機構充分考量已辨識之弱點可能造成嚴重後果，進而適當且及時改正缺失。一般而言，系統失靈或控制措施不完善都會導致最嚴厲之監理反應。

2.37 然而，對於獨立高風險交易或獨立高風險客戶之交易之偵查發掘可能仍有不足，如係交易金額龐大、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型態為眾所皆知或犯罪計劃洗錢方式長久以來一直未遭偵查發掘，則此偵查

<sup>9</sup> 請參閱「巴塞爾核心原則」第 20 項之監督技術。



不足問題便十分重大，這可能是風險管理辦法作為不足或違反辨識高風險辨識規範相關規定之規範、交易監控、人員訓練及內部控制不彰之累積結果，就此已足以調整監理行動。

- 2.38 監理機關之職責應是比較金融機構間之風險因素及所用防制程序，此舉有助於監理機關更加了解金融機構如何制定與執行風險基礎法以及如何辨識潛在缺失。同樣地，監理機關能夠且應該運用其對商品、服務、客戶及地理區域風險之專業知識，評價金融機構之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評估報告，然而，由於監理機關擁有金融機構無法取得之資訊，金融機構制定及執行風險基礎法時無法考量該等資訊，因此監理機關（及其他相關利害關係方）應被鼓勵利用前揭專業知識頒布準則，協助金融機構管理風險。金融機構如獲准決定以風險為基礎之客戶審查措施範圍，應符合權責機關頒布之準則。<sup>10</sup> 例如，風險基礎法之評估應有助於辨識金融機構採用之風險類別是否範圍過於狹窄，無法涵蓋現存所有風險，或其採取之標準會導致辨識出大量高風險業務關係，但卻無法提供其他適當之審查措施。
- 2.39 依據風險基礎法內容，監理機關之主要焦點應為確定金融機構是否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法令以及風險管理計劃是否適當並足以可達成下列目的：(a) 符合最低管理要求，及 (b) 適當且有效減緩風險。監理目標並非禁絕高風險金融活動，而是確保金融機構已充分且有效執行適當風險減緩策略。
- 2.40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9 項建議規定，當金融機構無法遵循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規範時，監理機關應有適當之制裁權限，且有效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監理規範應要求：「當銀行無法遵循法律、法規或監理決策 [...] 時，監理機關有權依其判斷使用適當監理工具，包括要求銀行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及裁罰之權限。實務上，應根據實際情況嚴重程度使用適當監理工具。」<sup>11</sup>

<sup>10</sup>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5 項及第 25 項建議、方法論基本標準第 25.1 項及第 5.12 項。

<sup>11</sup> 2006 年版「巴塞爾核心原則」方法論第 23 項原則 EC 3。

- 2.41 罰款及/或懲罰並不適用於所有改正或補救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缺失之行動。但如發現嚴重缺失，監理機關須有權限及意願處以罰金及/或懲罰。通常，應透過正常監理流程採取補救計畫行動。
- 2.42 「巴塞爾核心原則」方法論（2006年修訂版）列出多項適切之監理措施通則，雖非直接與洗錢相關，但仍提供有用觀點，有助於相關風險管理流程之監督。此等原則之核心概念請參閱附錄一。
- 2.43 綜上觀之，適切之管制措施顯然須有下列兩項支持核心：
- a) 管理透明化**
- 2.44 法令透明化為執行相應措施第一要務。監理機關知曉金融機構在追求風險判斷之作業自由時，亦在尋求管理義務上之指導。因此，負有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監理責任之監理機關在制定受管理機構應遵循之規範時應盡量透明化，且須考量以適當機制傳達相關訊息。例如，可根據理想成果提出原則性要求，而非細部流程。
- 2.45 不論採行何種個別程序，金融機關都必須知曉其法律責任與管理上之目標。如法令不透明，監理措施可能遭外界誤解為不成比例或無法預測，破壞金融機構實施風險基礎法之成效。
- b) 監理機關人員訓練及能力加強**
- 2.46 依據風險基礎法之內容，並無可能個別精確指出金融機構應做事項以符合管理上應盡之義務。因此，普遍做法是規定如何最有效確保監理措施之可預測性、適切性與執行一致性，有效之監理訓練對監理措施是否能成功執行具關鍵影響力。
- 2.47 訓練目標應使監理人員有能力對金融機構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制度與控制措施做出周詳判斷。進行評估時，監理人員必須有能力根據金融機構承擔之風險及可得之業界實務，對風險管理措施做出判斷。監理人員亦可能發現，進行對照式評估有助於判斷機構間不同措施之優缺點。
- 2.48 訓練內容應包括指導監理人員了解如何評估高階主管是否已執行適當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是否有必要之程序與控制措施，並納入特殊準則之介紹。請注意：「監理流程不只應審查政策與程序，還應審

查客戶檔案並抽檢帳戶。」<sup>12</sup> 監理機構須公平評估流程是否適當，如「確定風險管理流程不完善，有權要求銀行或銀行集團加強之。」<sup>13</sup> 監理人員亦應對金融機構是否有充足資源確保有效執行風險管理進行評估。

2.49 為履行前揭責任，訓練應使監理人員有能力適當評估下列事項：

- i. 內部程序之品質，包括員工持續訓練計劃及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功能。
- ii. 根據金融機構之風險模式，評估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是否適當以及是否定期根據風險模式之變動調整之。
- iii. 高階主管之參與程度，以確認已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且有必要之程序與控制措施。

實地檢查重點應包括下列項目（此非完整清單）：

- 全集團政策實施情況
- 各業務線相關風險評估
- 評估結果依商品、通路、客戶類型與客戶地理位置分類並正式存檔之程度
- 客戶審查程序（包括新客戶之辨識、客戶建檔及收集「了解客戶」資訊）之範圍
- 是否對擁有高額淨值財富之個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及代理銀行關係等高風險客戶與業務進行額外審查
- 是否有交易監控程序及如何檢視警示訊息
- 決定現有客戶檔案如何更新及其基礎之政策
- 內部制度與控制措施之品質，包括辨識及報告大額現金交易與可疑交易之流程
- 紀錄保存及簡化調閱身分辨識證明或交易紀錄之政策
- 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訓練之範圍、頻率與對象以及效益評估
- 適當之抽樣測試

以上項目並無「標準答案」，考量重點是(a)金融機構是否符合最低法規要求(b)金融機構是否已辨識出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風險、制定出最有效管理風險之辦法以及投入充足資源進行此工作；及(c)高階主管對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控制措施是否負有適當責任。

<sup>12</sup> 請參閱第 29 項建議及銀行客戶審查§61。

<sup>13</sup> 巴塞爾核心原則方法論、核心原則第 7 項 EC 1。

## 附錄一：巴塞爾核心原則方法論（2006年10月修訂版） 風險管理要點

### 風險管理流程摘錄：

- 「個別銀行及銀行集團須制定完整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以辨識、評估、監督與控制或減緩重大風險。監理機關應確定該等流程適用於該銀行及銀行集團之規模與業務性質，且定期依銀行或銀行集團風險模式變化調整。監理機關如確定風險管理流程不完善，有權要求銀行或銀行集團加強之。」（第7項原則，基本標準1）。
-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及銀行集團經董事會核准已有適當之風險管理策略。監理機關亦應確認董事會確保制定風險承受政策與流程、建立適當限制，高階主管亦採取必要措施監控前揭核准策略規範之所有重大風險」（第7項原則，基本標準2）。
- 「監理機關應確定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流程與限制已適當存檔、複審及更新，已在銀行及銀行集團內部公布並獲確實遵循。監理機關應判斷既有政策、流程與限制之例外情形已迅速獲適當層級之主管甚或董事會注意與授權」（第7項原則，基本標準3）。
- 「監理機關應判斷高階主管與董事會了解該銀行 [...] 承受之風險性質與程度。監理機關亦應確認高階主管能夠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之適當性，符合該銀行之風險模式與業務計劃，且執行成效顯著。這包括要求高階主管定期檢視及了解風險管理資訊之意涵與限制。對於正式提交董事會監督之風險管理資訊，同樣要求亦適用於董事會。」（第7項原則，基本標準4）。
- 「如銀行及銀行集團使用模型計測風險元素，監理機關應確定銀行對該模型與制度有執行定期且獨立之驗證。」（第7項原則，基本標準6）。
- 「監理機關應判斷銀行及銀行集團有風險評估、監督及控制或依據銀行內部風險承擔責任明確劃分之風險減緩作用。」（第7項原則，基本標準9）。



## 第三部分 金融機構風險基礎法執行準則

### 前言

- 3.1 各金融機構專屬風險基礎法之特性應根據該金融機構業務性質決定。如適合且可行，此等規定金融機構如何管理及減緩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之政策、程序與控制措施，應對全集團作清楚說明。但請注意，資助恐怖分子犯罪之特性與洗錢犯罪不同，若無完整之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方法及技術指標，可能難以評估相關風險（請參閱第 1.34 條至第 1.38 條）。合理設計之風險基礎法提供金融機構辨識標準，以評估潛在洗錢風險。合理執行之風險基礎亦提供可辨識客戶及交易潛在洗錢風險程度之架構，使金融機構可專注於可能具有最大洗錢風險之客戶及交易。

### 第一章：風險類別

- 3.2 為執行合理之風險基礎法，金融機構應辨識評估潛在洗錢風險之標準。辨識客戶、客戶類別與交易之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在可辨識資助恐怖分子風險範圍內），將有助於金融機構決定及執行適切風險減緩措施與控制。由於風險評估須自客戶關係建立之初開始，部分客戶只有在開始透過帳戶交易且於監控客戶交易並持續依據風險基礎法檢視情況下，才會顯現完整風險模式。金融機構可能也必須根據權責機關提供之資訊，調整特定客戶之風險評估。
- 3.3 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得以各種不同類型計測之。運用風險類別可作為管理潛在風險之策略，金融機構可藉此對客戶實施適切控制與監督。最常使用之風險標準如下：國家或地域風險、客戶風險及商品/服務風險。各金融機構評估整體潛在洗錢風險時，前揭風險類別之權重（個別或組合）可能各不相同，端視個別環境而定。因此，金融機構須自行決定風險權重。有法定參數可限制金融機構之裁量範圍。
- 3.4 關於風險類別組合並無普遍共識，本文件提供之範例為最常見之風險類別。此等風險類別並無專用方法論，運用此等風險類別意在便

於管理潛在風險。

### 國家 / 地域風險

3.5 關於如何界定特定國家或地理區域（含金融機構營業所在國家）代表高風險，權責機關或金融機構均未提出統一定義。國家風險如配合其他風險因素，可提供有關潛在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之有用資訊。決定國家風險偏高之因素如下：

- 國家遭聯合國（簡稱 UN）等組織實施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國家雖遭聯合國（簡稱 UN）等組織實施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但卻未獲普遍認同，金融機構仍可能基於實施之組織立場與實施之措施性質考量而予以信任。
- 國家被可靠資訊來源<sup>14</sup>指認為缺乏適當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法律、規範及其他措施。
- 國家被可靠資訊來源指認為資助或支持特定恐怖組織居間策動之恐怖活動。
- 國家被可靠資訊來源指認為貪腐嚴重或其他犯罪活動高度猖獗。

### 客戶風險

3.6 決定客戶或客戶類別之潛在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在可辨識資助恐怖分子風險範圍內），對整體風險架構之形成極為重要。金融機構須根據自訂標準決定特定客戶在評估上是否具有高風險及其防制作為之潛在衝擊。風險變數的使用可能減緩或惡化整個風險評估結果，所從事金融活動可能具有高度風險之客戶類別如下：

- 在異常情況下經營業務關係或從事交易之客戶，例如：
  - \* 金融機構與該客戶所在地相隔莫名遙遠。
  - \* 帳戶經常有與不同金融機構不明往來交易。以及

---

<sup>14</sup> 「可靠來源」是指公認聲譽卓著之知名組織所提供之公開資訊。除「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A) 及類似區域組織外，該類來源還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與國際防制洗錢聯盟（艾格蒙聯盟）等超國家或國際組織，以及相關國家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此類可靠來源提供之資訊不具法律或規範效力，不得視為高風險之絕對指標。



- \* 常有不明資金在不同地域之金融機構間流動。
- 客戶所屬事業體結構或性質或業務關係難以辨識真實所有人或利益控制者。
- 現金（和視同現金）交易密集之事業，包括：
  - \* 金流服務事業（如匯款所、匯兌所、錢幣兌換所(Casas de Cambio)、外幣兌換所(bureau de change)、匯款營業處及銀行本票交易行或其他提供匯款設施之事業）。
  - \* 賭場、賭博及其他博奕相關活動。以及
  - \* 平時並非現金密集但從事某些交易時會產生巨額現金之事業。
- 不受監控或監理之慈善事業及其他「非營利」組織（尤其是「跨國」經營者）<sup>15</sup>。
- 「守門人」，例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代表委託人持有金融機構帳戶之專業人士，以及金融機關不合理依賴守門人之情況。
- 利用未受適當反洗錢與打擊恐怖分子法律及措施規範及未受適當監理之中介機構建立業務關係者。
-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PEPs)。

#### 商品 / 服務風險

3.7 整體風險評估亦應納入金融機構商品及服務之潛在風險。對於非金融機構直接提供但卻是利用金融機構服務遞送商品之全新或創新產品與服務，金融機構應密切注意相關風險。決定商品及服務之風險應考量下列因素：

- 權責機關或其他可靠來源認定為具潛在高风险之服務，例如：
  - \* 從事涉及為非客戶進行商業付款及 pouch 活動交易之國際代理銀行服務。及
  - \* 國際私人理財銀行服務。
- 涉及銀行本票與貴重金屬交易及遞送服務。
- 方便匿名或可跨國進行之服務，例如網路銀行、儲值卡、國際電

<sup>15</sup> 請參閱特殊建議第 VIII 項。

匯、私人投資公司及信託。

#### 可能影響風險之變數

3.8 金融機構之風險基礎法方法論可將特定客戶或交易獨有之變數列入考量。此等變數可能增加或減少特定客戶或交易原有之風險，包括下列項目：

- 帳戶目的或業務關係可能影響評估之風險。進行傳統性、低面額消費性交易而開設之帳戶與為來自不明事業體之大筆現金交易而開設之帳戶相較，所暴露之風險較低。
- 特定客戶欲存放之資產等級或交易規模。與相背景類似之客戶相較，非歸類於高風險之客戶如有異常高資產等級或異常大金額交易，超過合理預期，可能代表其應改歸類為高風險族群。相反地，若高風險客戶之資產等級或交易價值不高，金融機構可將其改歸類於低風險族群。
- 客戶遵循之規範或其他監督或管理體制之層級。與未受規範或僅遵循最低反洗錢規範之客戶相較，客戶在實施良好反洗錢機制之國家中受到金融機構規範所暴露之洗錢風險較低。此外，經認可交易所交易之上市公司及其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所暴露洗錢風險通常最小。此等公司之母國通常實施適當且經認可之規範機制，其所經營之業務類型及所必須遵循之規範亦較周全，風險自然較低。同樣地，此等公司在業務往來過程中，得在帳戶開設審查或交易監控有較寬鬆之管制。
- 業務關係之規律性或持續時間。長期維持業務關係且與客戶保持頻繁接觸，洗錢風險可能較低。
- 金融機構對所在國國情的熟悉程度，包括了解當地法律、規範和規定以及管制監督之架構與範圍。
- 使用中介機構或其他結構卻無明確商業或其他理由，或不必要地增加交易複雜程度而導致缺乏透明。使用此類機構或結構卻提不出合理解釋，只會徒增風險。

#### 對高風險情況之控制

- 3.9 金融機構應針對已依風險基礎法確定屬高風險族群之客戶，執行適當措施與控制以減緩相關潛在洗錢風險。此等措施與控制可包含下列項目：
- 提高金融機構對其業務範圍內高風險客戶及交易之認識。
  - 提高了解客戶 (KYC) 之層級或加強審查。
  - 提高帳戶或業務關係建立之核准標準。
  - 提高交易監控。
  - 提高持續控制之層級以及增加業務關係檢查頻率。
  - 相同措施與控制通常可因應多種風險標準，金融機構不一定要針對每種風險制定專門控制措施。

## 第二章 風險基礎法之實施

### 客戶審查 / 了解客戶

- 3.10 「客戶審查」 / 「了解客戶」措施目的在使金融機構合理確定每位客戶之真實身分，並有適當把握知悉客戶可能進行之業務和交易類型。金融機構之程序應納入：
- (a) 能夠及時辨識並確認每位客戶之身分。
  - (b) 採取合理之風險基礎措施以辨識及確認任何受益人之身分。及
  - (c) 取得合宜的額外資訊以了解客戶背景與事業，包括交易之預期性質與層級。
- 3.11 金融機構首先應評估客戶可能具有之風險，在作最終決定前應考量適當之風險變數。金融機構針對各客戶決定適當之審查規定，可包含下列項目：
- 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審查標準。
  - 如確定為低風險情境下可降低審查標準，例如：
    - \* 遵循法定資訊揭露規定之上市公司。
    - \* 遵循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制度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 資金主要源自薪資、退休金及來自明確且適當之社會福利且交

易規模與該資金相當之個人。

- \* 微量金額之特殊交易（如小額保費）。
- 如確定屬於高風險族群之客戶，應提高審查等級；確定因素可能是客戶之業務活動、所有權結構、預期或實際交易量或類型，包括涉及高風險國家之交易，或經相關法律或規範定義為具有高風險之交易，例如涉及下列業務或對象者：
  - \* 代理銀行關係；及
  - \* 高知名度政治人物。

#### 客戶與交易之監控

3.12 金融機構實施監控之程度與性質取決於該金融機構規模、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所運用之監控方法（人為監控、自動監控或兩者兼有）以及所監控活動之類型。使用風險基礎法進行監控時，金融機構及監理機關須認知，並非所有交易、帳戶或客戶都能採用相同監控方式。監控程度取決於客戶所用之金融商品、服務及交易所在地之相關風險。監控方法與流程亦需將金融機構之資源納入考量。

3.13 以風險為基礎進行之監控，主要目的是根據各金融機構對自身風險分析，回應到整體企業。因此，監理機關應特別注意賦予金融機關適當權重可以自行決定並應給予，唯此等決定須合理、符合法律或管理規定並予以適當存檔。

3.14 根據風險基礎法監控，得允許金融機構建立以貨幣或其他門檻，作為低於此門檻便不須審查之條件。為此目的使用之界定條件或門檻應定期複審，以確認先前設定之風險程度適當。金融機構亦應定期評估所有制度及流程之適當性，而監控結果亦必須存檔。

#### 可疑交易報告

3.15 金融機構報告可疑交易或活動，對國家打擊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其他金融犯罪工作至為重要。各國申報體制是依照國家法律制定，要求金融機構申報符合可疑門檻之交易。

3.16 如法律或管理規定強制要求只要構成可疑要件就須報告可疑活動，

則以風險基礎法申報可疑交易之方式便不適用。

- 3.17 然而，風險基礎法卻適用於辨識可疑活動，例如，金融機構可針對被視為高風險之區域，調配額外資源加強防範。風險基礎法亦允許金融機構利用權責機關提供之資訊辨識可疑活動，金融機構亦應定期評估可疑交易辨識及報告制度之適當性。

### 訓練與警覺

- 3.18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15 項建議要求金融機構對員工進行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訓練，金融機構員工務必接受適當且符合職務需求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訓練，金融機構之控制措施成功與否取決於內部訓練成效與警覺，此有賴全體企業努力讓所有相關員工至少大體了解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法律、規範與內部政策。
- 3.19 將風險基礎法應用於各種訓練方法可使各金融機構在訓練頻率、實施機制與焦點上擁有更多彈性，金融機構應審視自身工作人力與可用資源，執行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訓練計畫：
- 針對員工職務需求（如客戶服務）。
  - 合宜之訓練層級（如前檯工作人員、複雜商品或客戶管理商品）。
  - 依產品線風險程度調整資訊提供頻率。
  - 測試評估專業知識是否與所提供資訊之詳細程度相當。

## 第三章 內部控制

- 3.20 為使金融機構有效實施風險基礎法，風險基礎程序須內化於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高階主管對於確保金融機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結構（包括可疑活動之監控與報告）負有最終責任。高階主管強力領導與深入反洗錢作業係風險基礎法實施成功之關鍵要素，須建立法令遵循文化，確保員工嚴格遵守該金融機構之風險限制與控制政策、程序與流程。
- 3.21 除遵循內部控制機制外，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性質與範圍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

- 金融機構業務之性質、範圍與複雜程度。
- 金融機構經營之多樣化，包括地理分佈。
- 金融機構之客戶、商品與活動模式。
- 分銷管道。
- 交易量與交易規模。
- 金融機構各營業區域之相關風險程度。
- 金融機構直接與客戶交易之程度，或透過中介機構、第三者、代理銀行或其他非面對面接觸管道交易之程度。

### 3.22 內部控制架構應符合下列要件：

- 加強監控金融機構易遭洗錢及其他犯罪分子利用之經營漏洞（商品、服務和地理位置）。
- 定期考量金融機構之經營環境及市場情況，複審風險評估與管理流程。
- 指定主管人員負責管理反洗錢與打擊恐怖分子法令遵循情形。
- 提供反洗錢與打擊恐怖分子遵循機制及審查計畫。
- 確保新商品上市前已有適當控制措施。
- 通知高階主管法令遵循計畫、法令遵循缺失、已採取之改善行動以及已申報之可疑金融活動。
- 計畫之持續性，不論主管人員或組成人員或結構變動均不造成影響。
- 致力於達到所有反洗錢與打擊恐怖分子法令對紀錄保存和申報之要求與建議，並依法規變動情形提供及時更新。
- 執行以風險為基礎之客戶審查政策、程序與流程。
- 視需要對高風險客戶、交易與商品提供適當控制，例如交易限制或主管人員核准。
- 能夠及時辨識須申報之交易，並確保正確申報報告。
- 適當監理處理通貨交易、製作報告、允許例外情況、監控可疑活動或參與金融機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計畫之員工。
- 將遵循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法令列入相關人員之工作內容



及績效評估標準。

- 對所有相關人員提供適當訓練。
- 在可行範圍內，所有工作小組都應建制在共同控制架構下。

3.23 高階主管需有方法可獨立驗證風險評估與管理流程及相關控制之制定與運作，以及確認所採行之風險基礎方法論能夠反映該金融機構之風險模式，此獨立測試與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部門、外部稽核師、專業顧問或其他合格人員負責執行，唯此等人員不得參與機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令遵循計畫之執行或運作。測試內容應以風險為基礎（聚焦於高風險客戶、商品及服務）；應評估金融機構整體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之適當性；以及金融機構經營、部門與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品質；包括整體程序與測試；範圍應涵蓋所有活動。

## 貳、2005年模範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防制法

Model legislation on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1 December 2005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 模範法之介紹

「模範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防制法」係「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與「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共同努力之成果，內容涵蓋國內法應包含之預防、發掘及有效制裁洗錢、資助恐怖行動並促進國際合作以制止此類犯罪的成套立法措施。

#### 1. 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的影響

##### a) 洗錢

洗錢得被稱為隱匿、掩飾非法收益的來源或性質使其表面顯示類似合法來源的過程。犯罪者利用經濟與金融活動之全球化，以及技術與通訊之提昇，隱匿非法行為所得資金之來源。渠等廣泛使用一系列的技術，諸如快速移轉金錢由某一國家至其他國家，或是濫用公司作為工具，以掩飾真實的資金所有人。

神通廣大的犯罪組織活動可能造嚴重的社會結果。洗錢提供毒品交易、組織犯罪集團或武器交易者以及其他犯罪者充分之資金以營運、發展其組織。若無有效的保護或預防措施，洗錢可能損及金融機構之健

全。每年數十億美金之非法所得在合法經濟活動中移轉，對於金融機構之健全構成相當威脅，並影響全球市場之穩定。

洗錢侵蝕國際間建立自由與競爭市場之努力，並阻礙國內經濟之發展。犯罪者以扭曲市場經濟之運作方式從事商業交易，可能導致現金需求增加、使得利率與匯率不穩定、造成不公平競爭，並相當程度惡化國內的通貨膨脹。

小國家特別易受洗錢行為之傷害，非法收益可能提供犯罪組織潛在的強大經濟力量，足以影響小國的整體經濟。

許多國家由於欠缺適當的管理機制或執行能力，提供犯罪者從事非法行為之機會。在這些未具備有效「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行動」（anti-money laundering/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L/CFT）體系之國家進行非法收益洗錢之目的，係利用其架構上的弱點或執法與體制上的缺陷，以安全享用非法收益。洗錢行為係任何「利得犯罪」（profit-generating criminal activity）必要的手段，並為有組織犯罪無可避免之結果。當犯罪組織欲積極處理其累積之非法收益時，即形成洗錢之需求，此種行為集中由一小撮人員執行。某些類型之犯罪，如毒品交易，所產生龐大數量現金所留下之痕跡，比犯罪本身所留下之跡證更難隱藏。

#### b) 資助恐怖分子

資助恐怖行動係指意圖為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實行恐怖行動而收集或提供資金之過程。如同「制止向恐怖行動提供資助之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及該公約附件所列舉之條約的定義。

如同洗錢，恐怖行動資助者亦會濫用金融體系。為達成其目的，在取得與移轉資金時必須使用表面合法方式。然而，如果資金係經過洗錢加工處理，則極可能係源自犯罪之「髒錢」。移轉給恐怖團體或個人之資金有可能源自犯罪及 / 或合法來源。因此，恐怖行動可能由「骯髒」及 / 或「乾淨」的資金所支持，但不問資金的來源為何，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會以類似犯罪組織的方式，利用金融體系以掩飾其資金的來源及目的地。

## 2. 對於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的國際回應

為遏止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的國際努力，其策略目的一方面是為打擊犯罪者或恐怖主義團體或個人之經濟力量，透過預防其取得及利用不法收益獲利之手段加以削弱，在另一方面是為阻止犯罪及恐怖主義對於合法經濟之破壞。聯合國 1988 年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與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he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為防制洗錢新策略具體化的第一個國際法律文件，其序言表示各國認知：「非法販運可獲得巨額 潤和財富，從而使跨國犯罪集團能夠滲透、污染和腐蝕各級政府機構、合法的商業和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並申言國際社會今後：「決心剝奪從事非法販運者從其犯罪活動中得到的收益，從而消除其從事此類販運活動的主要刺激因素」。

在 2003 年 9 月及 2005 年 12 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與「反腐敗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分別施行。這二個公約擴張洗錢罪之範圍，不限於非法毒品交易之收益，擴及所有的重大犯罪（serious crimes）收益，亦敦促各國建立廣泛的國內監督與管理機制，規範銀行與非銀行業務之金融機構，包括自然人與法人，以及任何易為洗錢利用之事業體。該二公約亦要求建置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於 2002 年 4 月施行之「制止向恐怖行動提供資助之國際公約」要求締約國對於金融機構採取保護措施，以避免被計畫或實際從事恐怖行動者濫用。

自從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會員國強調恐怖行動、跨國有組織犯罪、國際毒品交易與洗錢之關連性，敦促尚未成為簽署國之國家加入簽署相關國際公約。2001 年 9 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第 1373 號決議案，課以會員國特定義務，諸如預防並遏止資助恐怖行動、恐怖行動有關行為及提供協助行為之罪刑化、拒絕資助恐怖分子或提供庇護所，以及交換資訊以預防恐怖行動之發生。在同一決議案

中，安全理事會亦設置「反恐怖行動委員會」（the 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CTC），以監測該決議案之履行。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於 1990 年 4 月發布四十項建議，強調各國應改善國內司法制度、增強金融行業之角色，以及加強合作以打擊洗錢行為，該四十項建議先後於 1996 年及 2003 年修訂、更新，以因應洗錢技術與趨勢的變更。2003 年修訂後之建議較先前版本更為詳盡，特別是有關客戶辨識及審查、可疑交易申報及凍結扣押機制之要求，亦涵蓋避免濫用公司作為洗錢工具之作為及推廣防制作為及於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員等。這些新作為是為遏止不斷專業化之洗錢技術，諸如利用法人以掩飾不法資產之真實擁有人及控制者，以及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員在洗錢過程中提供諮詢及協助。

FATF 於 2001 年 10 月擴充其建議以涵蓋打擊資助恐怖行動之範疇，並發布八項打擊資助恐怖行動之特別建議。2004 年 10 月制定第九項特別建議。這些新的標準建議將資助恐怖行動行為罪刑化，以符合「制止向恐怖行動提供資助之國際公約」，採取防制被恐怖分子用以資助相關活動之作為（例如濫用電信匯款、替代性匯款系統與非營利組織等），以及要求具備執行凍結、扣押與沒收特定財產之措施。

總而言之，FATF 之 40+9 項建議提供一套有效對抗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之司法與制度措施。

其他例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區域性組織如歐洲議會（Council of Europe）與歐盟（European Union）已採取一些措施與標準，以預防透過金融、銀行業務、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清洗犯罪所得及恐怖分子資金。

### 3. 模範法之使用

UNODC 最初於 1999 年發布適用大陸法系國家的模範洗錢防制法，用意在於協助各國準備、更新其立法架構以符合國際標準並履行防制洗錢之最佳作為。

取代最初版本的新模範洗錢防制法主要是以國際相關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的公約文件及 FATF40+9 項建議為基礎。

模範洗錢防制法用於促進各國易於草擬特別法律條文，以制定或更新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之立法工具。模範法納入前述國際文件及 FATF40+9 項建議之要求，針對會員國實際狀況予以增強或補充，並提出創新性的選擇條款以有效增強 AML/CFT 體制，亦提供適當的法律機制以便從事國際合作。

各別國家預計採納之建議條款應符合憲法與國內法之基本原則，考量最適宜有效之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措施。模範法本身係一個完整的法律模式，這些條款被引進法律體系時，各國應確保納入模範法之要件，某些條款間具有連結性，若僅獨立援引或由文義中抽離，無法期待其有效程度，而模範法的段落被移動，亦會使其理解的範圍模糊化。為易於為各國立法所接受，模範法提供部分變化或選擇性，條款，變化條款允許在未偏離任何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立法下調整條款，而選擇條款是依據目前標準雖非必要，但可以有效改善 AML/CFT 系統，是否納入由各國自行考量決定。

模範法包括下列六章：

第一章：「定義」

第二章：「預防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

第三章：「發現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

第四章：「調查與保密條款」

第五章：「刑罰與暫時性的措施」

第六章：「國際合作」

模範法係由國際專家所組成的非正式團體所草擬、校訂與審結，並於 2004 年 5 月、2004 年 6 月、2004 年 9 月（與 2005 年 3 月）在維也納、布魯塞爾及華盛頓舉行會議。該團體由代表 UNODC、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與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的 AML/CFT 專家所組成。



## 第一章 定 義

### 第 1.1 條 洗錢

洗錢，指第 5.2.1 條定義之犯罪行爲。

### 第 1.2 條 資助恐怖行動

資助恐怖行動，指第 5.2.2 條定義之犯罪行爲。

### 第 1.3 條 定義

本法規定：

A. 「犯罪收益」，指直接或間接源自或得自以下管道之任何資金或財產：

選擇 1：任何犯罪行爲。

選擇 2：最重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選擇 3：最輕本刑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選擇 4：法律定義之犯罪行爲〔於指定之法律，如刑法〕。

犯罪收益應包含已部分或全部變更或移轉爲其他財產之資產及投資收益。

B. 「資金」或「財產」，指任何形式之資產，不論其爲物質或非物質、可移動或不可移動、有形或無形以及任何形式（含電子或數位）可證明所有權或資產權益之合法文件或文書。此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旅行支票、銀行支票、銀行本票、股票、證券、債券、銀行匯票與信用狀，以及上述資產之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其孳生或產生之價值。

C. 「前置犯罪」，指產生犯罪收益之任何犯罪行爲。

D. 「恐怖行動」，指：

a) 選擇 1：構成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附錄所列條約規範及定義之犯罪；及

選擇 2：該當下列條約規範及定義之犯罪：《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1970）、《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爲公約》（1971）、《防止和懲處侵犯包括外交代表在內的受國際保護人員公約》（1973）、《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核材料實物保護公約》（1980）、《補充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爲

公約的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從事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1988）、《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1988）、《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臺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1988）以及《制止恐怖主義爆炸國際公約》（1997）；及

- b) 為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或任一國際組織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造成公民或武裝衝突中任何其他無辜人士死亡或重傷之行為。
- E. 「恐怖分子」，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之自然人：
- a)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非法且故意實行或著手實行恐怖行動；
  - b) 以共犯身分參與恐怖行動；
  - c) 安排或指示他人實行恐怖行動；或
  - d) 幫助共同目的之團體成員實行恐怖行動，且係故意幫助恐怖行動或知悉該團體意圖從事恐怖行動。
- F. 「恐怖組織」，指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之恐怖分子團體：
- a)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非法且故意實行或著手實行恐怖行動；
  - b) 以共犯身分參與恐怖行動；
  - c) 安排或指示他人進行恐怖行動；或
  - d) 幫助共同目的之團體成員實行恐怖行動，且係故意幫助恐怖行動或知悉該團體意圖從事恐怖行動。
- G. 「金融機構」，指：
- 選擇 1**：為商業目的而為或代表客戶從事下列活動或業務之一之個人或事業體：
- a) 收受大眾存款及其他償還性資金；
  - b) 放款；
  - c) 財務租賃；
  - d) 金錢或價值移轉；
  - e) 發行及管理付款工具；
  - f) 財務保證及承諾；
  - g) 下列交易：
    - － 貨幣市場商品；

- －外匯；
- －匯兌、利率與指數商品；
- －可轉讓證券；
- －商品期貨交易。

- h) 參與證券發行並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 i) 個別和集合投資管理；
- j) 代表他人保管與管理現金或流動證券；
- k) 代表他人從事其他方式之投資、管理資金或金錢；
- l) 承保或銷售壽險及其他投資型保險；
- m) 貨幣及通貨匯兌；及

〔可選：n) 由〔權責機關〕決定之其他活動或業務。〕

就量化及絕對標準而言，如自然人或法人僅偶爾或鮮少從事上列活動或業務，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風險極低，則〔權責機關〕可決定本法條款全部或部分不適用於該自然人或法人。

**選擇 2：**〔如國家規定可從事選擇 1 所列舉活動之金融機構清單〕：

- a) 信用機構；
  - b) 壽險、投資型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
  - c) 投資公司；
  - d) 經紀公司；
  - e) 共同基金和集體投資基金；
  - f) 抵押貸款公司；
  - g) 消費信貸公司；
  - h) 發行或管理信用卡和轉帳卡之個人或事業體；
  - i) 融資公司；
  - j) 專業從事通貨買賣或匯兌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 k) 專門從事基金轉換交易之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 l) 從事下列活動或業務之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參閱選擇 1〕
- H. 「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指：
- a) 賭場，包括網路賭場。

- b) 不動產經紀公司〔可選：及不動產仲介商〕。
- c) 貴金屬交易商及寶石交易商〔可選：及其他貴重商品交易商〕。
- d) 律師、公證人及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為客戶準備或執行交易時涉及下列行為：
  - 買賣不動產，
  - 管理客戶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
  -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協助公司組織之設立、經營或管理，或
  - 法人或法律合意之設立、經營或管理以及事業體買賣。
- e) 獨立會計師〔可選：及稽核師與稅務顧問〕。
- f) 本法其他條款未涵括且為第三人提供下列商業服務之信託及企業服務供應商；  
〔可選：如所列事業體未替參與下列任一活動之客戶準備或執行交易服務，國家得予排除〕：
  - 擔任法人之形式〔可選：及註冊或管理〕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業務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提供經合法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予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合意；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特別信託之受託管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代表股東。  
〔可選：g) 其他經〔主管部會、權責機關〕指定之事業體與專業人員。〕
- I. 「有重要影響力之政治人物」，指在其他國家〔可選：在任何國家〕握有重大公共資源之個人及其家庭成員或往來密切者。
- J. 「通匯帳戶」，指第三人可直接用以從事交易之銀行代理帳戶。
- K.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指接受現金、支票、其他貨幣工具或儲值物後，再藉由通訊、訊息傳遞、移轉或專屬清算系統，支付相對金額之現金或其他形式金融工具予受益人之金融服務。

- L.「控制下交付」，指在權責機關知情且已進行監控之情況下，讓非法或疑似非法之貨物與現金在〔國家名稱〕境內流通或流入、流經或流出〔國家名稱〕，以調查犯罪行爲及確認相關犯罪嫌疑人之技術。  
〔可選：M.「臥底偵查」，指執法人員暫時隱藏身分或使用虛構身分或線民在執法人員指示下，獲取犯罪相關證據或其他資訊之調查方法。〕
- N.「凍結」，指依司法或其他權責機關裁定，在一定期間內禁止移轉、變更、處置或移動資金或其他財產。被凍結之資金或其他財產仍爲個人或事業體之財產，在凍結期間仍擁有該資金或其他財產之權利，且可由原有金融機構繼續管理。
- O.「扣押」，指依司法或其他權責機關裁定，在一定期間內禁止移轉、變更、處置或移動資金或其他財產。被扣押之資金或其他財產仍爲個人或事業體之財產，在扣押期間仍擁有該資金或其他財產之權利，但管理權則歸司法或其他權責機關。
- P.「沒收」，指依法院之裁決命令永久剝奪財產。
- Q.「工具」，指全部或部分供或預備供實行一項或多項犯罪之財產。
- R.「組織犯罪」，指由三人以上組成之結構性組織，已存在相當時間且行動目標一致，爲直接或間接獲取財物或其他實質利益，實行一項或多項重大犯罪。
- S.「受益所有人」，指最終擁有或控制代其從事交易之客戶或帳戶之自然人，或擁有法人或法律合意最終控管權之個人。
- T.「電匯」，指代表匯款人（含自然人和法人）透過一金融機構以電子方式將款項匯至另一金融機構使受益人可於該處提領之交易。

## 第二編 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

### 第一章 適用於通貨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之一般防制條款

#### 第 2.1.1 條 申報或揭露跨境實體運送通貨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之義務

任何進入或離開〔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國土之個人應：

**選擇 1**：申報價值達〔15000 歐元/美元〕以上之通貨或無記名可轉讓

金融商品或電子貨幣〔可選：或寶石與貴重金屬〕。

**選擇 2：**依〔海關當局、權責機關〕之要求揭露通貨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或電子貨幣〔可選：或寶石與貴重金屬〕。

**選擇 1：**金融情報中心有權調閱此資訊。

**選擇 2：**該資訊應通報金融情報中心。

對有申報 / 揭露不實或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海關當局、權責機關〕應部分或全額扣押或留置〔選擇 1：未通報〕〔選擇 2：未揭露〕之通貨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

〔**可選：第 2.1.2 條** 限制使用通貨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款項如累積超過〔採行本法之政府限定之金額〕，應禁止以通貨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付款。

單品售價總值達〔採行本法之政府限定之金額〕以上之物品，應禁止以現金付款。

〔國內法、命令等〕得指定前段允許例外之情況，但應向依本法第 3.1.1 條成立之金融情報中心呈報該交易形式及交易雙方之身分。〕

## 第二章 金融交易之透明度

### 第 2.2.1 條 一般規定

- (1) 銀行如未於〔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境內維持實體存在且非正規金融集團從屬組織，不得於〔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境內成立。
- (2) 銀行如未於登記所在司法管轄地維持實體存在且非正規金融集團從屬組織，金融機構不得與之建立或持續維持業務關係。
- (3) 位在外國之金融機構如允許未於登記所在司法管轄地維持實體存在且非正規金融集團有效統一監控之從屬組織之銀行使用其帳戶，金融機構不得與之建立或持續維持業務關係。

### 第 2.2.2 條 法人及法律合意之透明度

〔可選：(1) 在〔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成立之法人應確保充分、正確且及時之受益所有權和控制結構相關資訊。〕

〔可選：(2) 在〔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成立之法人充分、正確且及時之受益所有權和控制結構資訊，應透過中央化登記系統加以儲存、維



護與更新。]

[可選：(3)法律合意充分、正確且及時之受益所有權和控制結構資訊，尤其是在[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成立「特別信託」之信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資訊，應透過中央化登記系統加以儲存、維護與更新。]

(4)[司法機關、監理機關、執法單位及金融情報中心、權責機關]應有權適時取得第(1)項至第(3)項所述之資訊。

### 第 2.2.3 條 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對客戶身分之確認

(1)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於下列情形，應確認客戶身分並透過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加以驗證：

a) 建立業務關係；

b) 當客戶欲進行下列偶發性交易：

—總金額達[15000 歐元/美元]以上之交易，不論係單一交易或多次相關交易。如交易當時無從得知交易總金額，一旦得知交易總金額或達依定規定門檻時應立即進行身分確認，或

—境內或跨國資金移轉；

c) 對先前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當性存有疑慮；

d) 有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懷疑時。

[可選：權責機關對已有效控管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風險，且有不妨礙正常業務進行之必要時，可依[命令、規章]允許事後儘速完成身分驗證程序。]

(2)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應收集有關業務關係預期目的及意圖性質之資訊。

自然人身分之確認與驗證應包含全名、地址、出生日期與出生地。

[可選：全名與居民身分證號。]

法人身分之確認應包含取得及驗證公司名稱、總公司地址、董事身分、註冊證明或類似之法律地位證明、法定型態以及法人權利來源法條。

法律合意身分之確認應包含取得及驗證特別信託之信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姓名。

- (3) 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應確認受益所有人之身分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加以驗證。
- (4) 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應持續對客戶業務往來關係與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掌握客戶身分及業務往來模式。如有必要，尚應了解交易資金來源。
- (5) 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與非實體存在無法驗證身分之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時，應採取專門之適當措施確認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之特殊風險。  
〔可選：該等措施可包含調閱額外證明文件，或其他確認或證明所提供文件真實性之配套措施，或遵守本法之金融機構開立之確認證明，或要求首次付款透過以該客戶名義於遵守本法之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進行。〕
- (6) 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應設置適當之風險管理系統以確定客戶或受益所有人是否為有重要影響力之政治人物，若是，應採取下列行動：
  - －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先取得管理高層之核准；
  -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認財富與資金來源；
  - －對該業務關係加強並持續監控。
- (7) 對於跨國代理銀行業務關係，金融機構應：
  - －辨識並驗證與之建立代理銀行業務關係之對應機構身分；
  - －收集對應機構業務性質之資訊；
  - －根據公開資訊，評估對應機構之聲譽及其遵循監理之情形；
  - －在建立代理銀行業務關係前先取得管理高層之核准；
  - －評估對應機構對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所實施之控制措施；及
  - －如有通匯帳戶，應確保對應機構已驗證其客戶之身分、對其客戶實施持續性監控機制以及有能力應要求提供相關身分資訊。
- (8) 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如無法履行第(1)項至第(7)項所述之審查義務，不得建立或維持代理銀行業務關係。必要時，亦須依本法呈報金融情報中心。

〔可選：第 2.2.4 條 減輕或簡化身分驗證程序〕

- (1) 〔相關部會、執法單位、監理單位及金融情報中心〕可依客戶、業務關係或交易類型之風險評估結果，依規定決定第 2.2.3 條辨識與確認客戶或受益所有人身分之義務得以減輕或簡化之情況。
- (2) 人壽保險公司及代理人與經紀人如遇下列情況應依第 2.2.3 條規定辨識並驗證客戶身分：一年應付保費超過〔1000 歐元/美元〕；保費以躉繳方式繳清，金額超過〔2500 歐元/美元〕；年金保險隨雇傭契約或被保險人職業投保，且保單含解約條款，得為貸款擔保品。〕

〔可選：第 2.2.5 條 委託第三人進行身分驗證〕

- (1) 〔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有權委託仲介機構或其他第三人執行第 2.2.3 條第(1)至(3)項之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第三人可應要求在無延遲狀況下提供客戶身分資料複本與其他有關審查義務之文書，及
  - 第三人設立於〔國家名稱〕或其他已立法確立相當於第 2.2.3 條與第 2.2.9 條規定之審查義務且接受適當監督之國家，及雖有以上規定，有關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仍屬委託第三人之〔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
- (2) 如客戶係設立於〔國家名稱〕或其他已頒布法律、規章、命令或函釋確立相當於第 2.2.3 條規定之審查義務之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得免除第 2.2.3 條規定之客戶身分確認義務。
- (3) 本條款及第 2.2.6 條規定之門檻不適用於任何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情況。〕

#### 第 2.2.6 條 特殊身分辨識要求

- (1) 賭場（含網路賭場）交易金額如達〔3000 歐元/美元〕以上者，應依第 2.2.3 條辨識並驗證客戶身分〔可選：或採入場即進行辨識與確認制〕。
- (2) 貴金屬交易商及寶石交易商〔可選：及其他高價商品交易商〕接受

現金付款交易金額達〔15000 歐元/美元〕以上，應依第 2.2.3 條確認客戶身分。

(3)不動產經紀人買賣房地產時應依第 2.2.3 條確認買賣雙方之身分。

### 第 2.2.7 條 電匯相關義務

(1)業務包含電匯之金融機構，應取得並確認匯款人之全名、帳號及地址；如無地址，得以居民身分證號或出生日期及出生地代之。必要時，尚需匯款人匯出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此等資訊應包含在電匯訊息或付款單中隨電匯傳遞。如無帳號，應改附無重複情形之參考文號。

(2)第(1)項所述金融機構擔任付款仲介機構時，應妥善維護並傳遞上述所有匯款人資訊。

(3)〔權責機關〕得頒布法規以規範跨國批次電匯與國內電匯。

(4)第(1)項與第(2)項不適用於信用卡或轉帳卡交易導致之電匯，但信用卡或轉帳卡卡號須隨交易導致之電匯傳遞；此二項規定亦不適用於雙方均為金融機構且分別為匯款人與受益人之交易。

(5)第(1)項所述機構如收到未含完整匯款人資訊之電匯，則應採取措施，向匯款機構或受益人取得短缺之資料並加以確認。如無法取得短缺之資料，金融機構應進行下列動作：

**選擇 1**：拒絕接收該筆匯款。

**選擇 2**：拒絕接受該筆匯款並呈報金融情報中心。

### 第 2.2.8 條 對特定交易之特別監控

(1)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應特別注意所有異常巨額且複雜之交易以及所有缺乏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

(2)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應特別注意與來自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國際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標準國家之人（包括法人與法律合意）之業務關係及交易。

(3)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應以書面報告第(1)項與第(2)項所述交易之特別資訊及相關當事人之身分。報告應依第 2.2.9 條規定予以保存，並應於金融情報中心、監理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提出要求時予以提供。

### 第 2.2.9 條 記錄保存

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應妥善維護下列資訊之紀錄，並確保金融情報中心及其他權責機關可以取得該等紀錄與資訊：

a) 依本章條款取得之客戶與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複本、帳戶檔案及業務函電，於業務關係終止後仍須保存：

選擇 1：至少五年，

選擇 2：××年，

b) 依本章規定取得且可重建客戶準備進行或已進行交易之資訊，及依第 2.2.8 條製作之書面報告，在準備進行或進行交易後仍須保存至少五年。

### 第 2.2.10 條 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金融機構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之內部計畫

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應制定並執行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之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內部政策、程序與控制措施，包括適當之法規遵循管理機制以及可確保雇用員工素質之篩選程序。
- (2) 持續訓練高階主管與員工，使其有能力辨別可能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交易或行動，並指導使其熟悉遭遇該等情況時應遵行之程序。
- (3) 內部查核機制，以檢查為實施本法所採取措施之符合性、遵循度及效果。

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應指派一名法規遵循主管，專責本法在機構內之實行。

〔相關部會、權責機關〕得參酌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之風險及事業規模，依規定決定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應採取何種措施和執行範圍以符合本條各項規定。

### 第 2.2.11 條 海外子公司及公司遵行義務

金融機構應要求其擁有多數股權之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在當地相關法規允許範圍之內，履行第 2.2.3 條至第 2.2.10 條之規定。如其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國法律禁止遵行上述義務，該金融機構應據實告知



監理機關。

### 第三章 非營利組織

#### 第 2.3 條 非營利組織

任何非營利組織〔可選：凡慈善公益活動涉及募集、收受、提供或移轉資金者〕，均應接受〔國內權責機關〕之適當監督。〔相關部會、權責機關〕可頒布規定以確保非營利組織不會誤用於資助恐怖行動。〔可選：非營利組織於許可前，〔國內權責機關〕〔應/得〕要求向〔國內管轄法院 / 權責機關〕註冊並訂定最低運作條件之〔規章 / 命令〕，例如定期查核非營利組織之預算及會計系統。〕

## 第三編 偵查洗錢資助恐怖行動

### 第一章 金融情報中心

#### 第 3.1.1 條 一般規定

- (1) 金融情報中心係依本法規定成立之全國性中央機關，專責受理、調閱、分析和分送有關疑似犯罪收益及可能資助恐怖行動之資訊。
- (2) 金融情報中心之首長應由〔相關部會、權責機關〕指派。金融情報中心之組成、組織、運作與資源應依〔命令、規章、其他相關法律文書〕建置。

#### 第 3.1.2 條 保密

金融情報中心之工作人員應被要求保守基於職責而獲得之任何資訊，即使已離開金融情報中心之職務亦同，該等資訊僅適用於本法許可之用途。

#### 第 3.1.3 條 與外國對等單位之關係

- (1) 金融情報中心得基於互惠原則，自動或應要求，與任何職責相同且遵行類似保密義務之外國對等單位分享資訊，不論該單位性質為何。〔可選：有合作協議為基礎。〕
- (2) 為達第(1)項所述目的，金融情報中心可與職責相同且遵行類似保密義務之外國對等單位簽訂合約或協議。
- (3) 所提供資訊僅可用於打擊洗錢、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行動，且須經



外國對等單位之同意。

#### 第 3.1.4 條 取得資訊

(1)關於依職責取得之任何資訊，金融情報中心有權向任何依第 3.2.1 條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事業體或個人，取得任何得協助其完成職務之額外資訊。所調閱資訊應於金融情報中心限定之時間內以指定格式提供。

[可選：(2)金融情報中心履行職責之需要，有權取得並檢視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所有或所保管之資訊。]

(3)本條款第(1)項與第(2)項規定之使用應遵守第 1.3 條 (H) (d) 項及第 3.2.1 條第(3)項定義之限制。

(4)金融情報中心可依所接獲之報告，向下列機構調閱任何能助其完成職務之額外資訊：

- 警察；
- 專責監督事業體及個人是否遵守本法之權責機關；
- 政府其他行政單位；
- [可選：司法機關，依相關程序調閱。]

所調閱資訊應於金融情報中心限定之時間內提供。

(5)金融情報中心可依外國金融情報中心之要求，取得第(1)項至第(4)項所述之資訊。

#### 第 3.1.5 條 向監理機關揭露

金融情報中心確定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未遵行或曾經未遵行本法規定之義務時，得通知相關監理機關。

### 第二章 報告可疑交易

#### 第 3.2.1 條 報告可疑活動之義務

(1)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依第(3)項至第(5)項納入）如懷疑或有合理懷疑資金或財產係犯罪收益，或與資助恐怖行動有關或用於資助恐怖行動〔可選：或得知有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跡象之事實或活動〕，應立即依第 3.2.3 條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此義務亦適用於意圖進行之交易。

- 〔(2)可選：律師、公證人及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查核師、會計師及稅務顧問〕得透過各自之自律組織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自律組織一旦接獲第(3)項所述情況下提出之報告，應將該資訊通報金融情報中心。〕
- (3)律師、公證人及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可選：查核師、會計師及稅務顧問〕無義務呈報下列資訊：(i)自委託人或向委託人取得之資訊；(ii)在確定委託人法律位階時取得之資訊；(iii)在法律訴訟中為委託人辯護或代表委託人時（包括提供訴訟或避免訴訟之建議）取得之資訊（不論該資訊係在訴訟之前、期間或之後取得）。
- (4)貴金屬交易商及寶石交易商〔可選：及其他高價商品交易商〕現金交易金額達〔15000 歐元/美元〕以上時，應依第(1)項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
- (5)不動產經紀人為客戶買賣不動產時，應依第(1)項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報告可疑交易。
- (6)〔金融情報中心、權責機關〕應規定申報之程序與格式。

#### 〔可選：第 3.2.2 條 現金交易報告〕

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對於達〔15000 歐元/美元〕以上之現金交易，應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不論係單一或多次相關交易。〕

#### 第 3.2.3 條 暫緩交易

- (1)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懷疑交易與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有關時，應先暫停交易，俟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後始得繼續進行。
- 〔可選：(2)如情節重大或緊急，金融情報中心得於必要情況下命令或設法暫停交易，但時間不得超過
- 選擇 1：〔72 小時〕。
- 選擇 2：〔3 個營業日〕。〕
- (3)如無法在第(1)項所述情況下暫停可疑交易，或暫停交易可能影響調查進行，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得執行該交易，但隨後應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

### 第 3.2.4 條 禁止洩漏

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之董事、高階主管及員工不得向客戶或第三人洩漏已提供予金融情報中心之資料，或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報告將要、現正或業已呈交金融情報中心之資料，或現正或業已展開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調查。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法律顧問及相關權責機關之董事、高階主管及員工間對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揭露或通訊，亦在禁止之列。

### 第 3.2.5 條 對可疑活動報告採取之行動

一旦金融情報中心有

選擇 1：合理懷疑

選擇 2：重大線索指向

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應將相關資訊遞送〔檢察官、調查機關、司法機關等〕以決定進一步行動。

## 第三章 責任豁免

### 第 3.3.1 條 據實申報可疑交易之責任豁免

依本法規定據實申報或提供資訊之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或其董事、高階主管或員工，均不因違反銀行或執業應為客戶保密之義務或違反合約而負刑事、民事、懲戒或刑事責任。

### 第 3.3.2 條 執行交易之責任豁免

執行已依第 3.2.1 條至第 3.2.3 條據實申報可疑交易之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或其董事、高階主管或員工，不負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之刑事責任。

## 第四章 監理機關及其打擊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義務

### 第 3.4.1 條 相關機關監督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之一般規定

(1)〔監理或管制機關或主管懲戒機關、金融監理機關、中央銀行、保險監理機關、法務部、財政部、商務部、博弈監理機關等〕應監督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對本法第二編所列規定之遵循狀況。

- (2) 監理或管制機關或自律組織依法應：
- a) 採取必要措施以建立適當標準，規範金融機構或賭場董事職位、管理或經營之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參與；
  - b) 規範並監督金融機構與賭場對本法第二編及第三編所列義務之遵行，包括透過實地檢查方式進行；
  - c) 發布命令、準則或建議，協助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遵行本法第二編及第三編所列之義務；
  - d) 與其他權責機關合作及分享資訊，提供洗錢、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行動相關之調查、起訴或訴訟協助；
  - e) [可選：與金融情報中心、權責機關合作] 參考其他國家與國際現有及未來相關標準，發展適用於呈報可疑交易之規範；
  - f) 確保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行與擁有多數股權之分公司，在當地法律與規定許可範圍之內採取和執行符合本法之措施；
  - g) 立即通知金融情報中心任何有關可疑交易之資訊或可能與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有關之事實；
  - h) 對執行類似職責之外國單位提供立即且有效之合作，包括交換資訊；
  - i) 統計執行本章規定所採取措施與所實施懲處之相關數據。

#### 第 3.4.2 條 有關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之特殊規定

若任何個人或事業體未向〔監理、管制機關〕

選擇 1：登記

選擇 2：取得執照

不得從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監理、管理機關〕應依〔命令、規章〕限定最低經營條件。〔可選：特別是定期檢查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 第 3.4.3 條 賭場執照

未事先依法令取得〔權責機關〕核發之執照，不得經營賭場。

〔可選：第 3.4.4 條 其他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之註冊

未事先依法令向〔權責機關〕登記，不得經營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

業人士之相關業務。]

## 第五章 未遵守第二編及第三編規定之處罰

### 第 3.5.1 條 監理機關之權力與行政違法

- (1) 凡負有本法第二編及第三編規定之義務但卻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而未遵行者，即構成行政違法。
  - (2) [ 監理、管理或有權懲戒之機關 ] 發現所監理之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違反第二編與第三編規定之義務，得課以下列一項或多項處分之一：
    - (i) 書面警告；
    - (ii) 特別指示遵循命令；
    - (iii) 命令該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
    - (iv) 罰鍰，最低 [ 指定金額 ] ，最高 [ 指定金額 ] ；
    - (v) 禁止違規之個人在該行業中任職；
    - (vi) 更換或限制經理人、主管或控管者之權限，包括指派專門管理人；
    - (vii) 施行管束令或中止、限制或撤銷執照，並禁止繼續營業或執業；或
    - (viii) 其他措施。
- [ 可選：(3) 為使民眾周知，[ 監理、管理或懲戒機關 ] 可將第(2)項規定採取之措施公布於官方公報、報紙、網際網路或該機構辦公處所之適當位置。 ]
- [ 可選：(4) 依第(2)項規定完全或部分禁止機構經理人經營業務之措施以及該等禁令之解除，應由 [ 監理、管理或有權懲戒之機關 ] 通知登記法庭記錄於商業登記處。 ]
- [ 可選：(5) [ 監理或管理機關或自律組織 ] 應告知金融情報中心其所實施之懲處。 ]

### 第 3.5.2 條 從屬洗錢罪

- (1)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 (a) 未

選擇 1：申報金額達〔15000 歐元/美元〕以上之通貨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

選擇 2：在進入或離開〔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時，依〔海關當局、權責機關〕之要求通報通貨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

(b)於〔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境內成立銀行，但未有實體存在且非正規金融集團從屬組織；

(c)與下列對象建立或持續維持業務關係

(i)在登記所在地未有實體存在之銀行，且非正規金融集團有效統一監控之從屬組織，或

(ii)對應之外國金融機構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

(d)未依第 2.2.2 條之規定，確保充分、正確且及時取得法人與法律合意之受益所有人及控制人之相關資訊；

(e)未依第 2.2.3 條、第 2.2.6 條及第 2.2.7 條之規定，對客戶執行身分辨識及風險管理措施；

(f)未依第 2.2.8 條之規定執行監督措施；

(g)未依第 2.2.9 條之規定妥善維護紀錄，或拒絕提供、毀損或移除該等紀錄；

(h)未依第 2.2.10 條之規定執行內部監控計畫；

(i)未依 2.2.2 條、第 2.2.9 條及第 3.1.4 條之規定，應〔司法機關、監理機關、執法單位及金融情報中心、權責機關〕之要求及時提供資訊或紀錄；

(j)未依 3.2.1 條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

〔可選：(k)未依第 3.2.2 條規定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

(l)未依第 3.2.3 條所規定之情況暫停交易；

(m)向客戶或第三人揭露第 3.2.4 條所述資訊。

違反者處…以上…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元以上…元以下罰金。

(2)觸犯第(1)項列舉之從屬罪者，得永久或最長〔指定期限〕內禁止從事該行業或執業。

(3)依上列第(1)項與第(2)項對從屬罪施加之處罰不排除主管監理、管制



或有權之機關依第 3.5.1 條對行政違法所課之處分。

## 第四編 調查及保密條款

### 第一章 調查

#### 第 4.1.1 條 調查技術

為取得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之證據及追蹤犯罪收益，司法機關得命令於特定期間內：

- a) 監控銀行帳戶及其他類似帳戶；
- b) 存取電腦系統、網路及伺服器；
- c) 監聽或截取通訊內容；
- d) 針對行動與行為或對話進行錄影或錄音或拍照；
- e) 截取及查扣通信。

上述技術應遵守〔適當保護機制—待闡明〕且僅適用於已有重大線索顯示該等帳戶、電話線路、電腦系統和網路或檔案已被或可能被參與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之嫌疑人利用，同時應符合〔刑事訴訟法名稱〕〔指明該等條款〕規定之條件與保障。

#### 第 4.1.2 條 臥底偵查與控制下交付

調查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之執法人員為取得相關犯罪證據或追蹤犯罪收益而進行臥底偵查或控制下交付，致該當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罪，不罰。受命調查之執法人員不得誘使嫌疑人犯罪。

執行前項所述任何調查行動前，應先取得〔主管司法機關名稱〕之授權。

#### 第 4.1.3 條 匿名作證與證人保護

〔主管司法機關名稱〕可主動或應證人、被告或被害人之要求決定

- a) 如合理推斷證人揭露特定資訊後可能受重大傷害，則聽證會記錄不得記載證人身分資訊；
- b) 如權責機關合理認定證人、其家庭成員或其同僚可能因作證而陷入危險，則證人身分應予保密。僅在犯罪調查工作有此需求且無其他調查方法可以揭發真相時，方可隱藏證人身分。身分保密之證人如未同意，不得傳喚當庭作證。匿名作證不得作為定罪之惟一基礎

或決定因素。

## 第二章 專業保密或特權

### 第 4.2.1 條 禁止訴諸專業保密或特權

有關單位依本法調閱資訊或命令製作相關文件時，不得以專業保密或特權作為抗拒本法規定之義務；但第 3.2.1 條第(3)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 第五編 刑罰與暫時性作為

### 第一章 暫時性作為--凍結及扣押相關資產與工具

#### 第 5.1.1 條 暫時性作為

- (1)〔有權採取暫時性作為之司法機關、執法機關名稱〕可主動或應檢察署之要求執行暫時性作為，包括凍結或扣押第 5.3.1 條規定得予沒收之資金、財產及工具。
- (2)本條之適用不得損害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 (3)上述措施得由命令採取該暫時性作為之〔司法機關、執法機關或檢察官〕主動或應檢察署、犯罪嫌疑人或主張擁有該財產權利者之要求，隨時解除。

#### 第 5.1.2 條 凍結資助恐怖行動之資金

- (1)恐怖分子、資助恐怖行動與恐怖組織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第九條列名者之資金，應以〔可選：內閣命令或其他行政處分〕凍結。〔上述命令或處分〕應定義凍結之條款、條件與時間限制，並應公布於〔官方期刊〕。負責保管之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應立即凍結該資金。
- (2)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如發現資金與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有關，或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列名之個人或團體有關或擁有者，應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或其他權責機關〕申報。
- (3)保管上述資金之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如未遵守第(1)項與第(2)項之規定，處  
選擇 1：〔…〕元以上〔…〕元以下罰鍰  
選擇 2：〔…〕元以上〔…〕元以下罰金

選擇 3：其他刑罰。

## 第二章 刑事犯罪

### 第 5.2.1 條 洗錢刑事犯罪

(1)本法規定洗錢定義如下：

a) 變更或移轉財產，且

選擇 1：當事人知悉或應已知悉

選擇 2：當事人知悉或懷疑

選擇 3：當事人知悉、應已知悉或懷疑

該財產係犯罪收益，但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之非法來源或協助涉  
及前置犯罪者逃避法律後果之行爲；

b) 隱瞞或掩飾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地點、處置、移動或所有  
權或相關權利，且

選擇 1：當事人知悉或應已知悉

選擇 2：當事人知悉或懷疑

選擇 3：當事人知悉、應已知悉或懷疑

該財產係犯罪收益；

c) 取得、擁有或使用財產，且

選擇 1：當事人知悉或應已知悉

選擇 2：當事人知悉或懷疑

選擇 3：當事人〔可選：在收取之時〕知悉、應已知悉或懷疑該  
財產係犯罪收益。

d) 參與、結夥或共謀實行、著手實行及幫助、教唆、便利及策劃  
進行以上項目所述任何犯罪。

(2)知悉、意圖或目的構成犯罪要件可自客觀實際情況推定。證明收益  
來源非法，不以前置犯罪有罪判決為必要。

(3)前置犯罪亦包含於犯罪所在國及〔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境內均構  
成犯罪之境外犯罪。

〔可選：前置犯罪亦包含於〔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境內亦構成犯  
罪之境外犯罪。〕

- (4)選擇 1：洗錢罪亦適用於進行前置犯罪之人。  
選擇 2：洗錢罪不適用於進行前置犯罪之人。
- (5)洗錢應處…以上…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元以上…元以下罰金。〔可選：最高達洗錢金額\_\_\_\_倍之罰金。〕
- (6)意圖洗錢或幫助、教唆、便利及策劃任何洗錢活動，其刑罰應等同既遂者。  
〔可選：依主刑刑罰比例減刑。〕

#### 第 5.2.2 條 資助恐怖行動刑事犯罪

- (1)本法規定，資助恐怖行動之定義如下：任何人為遂行下列目的或在知悉資金將全部或部分作下列用途情況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故意或著手提供或募集資金之行爲：
  - a) 實行恐怖行動，或
  - b) 供恐怖分子之用，或
  - c) 供恐怖組織之用。
- (2)資助恐怖行動罪得獨立成立，不論是否與第(1)項所述恐怖行動同時發生，或該等資金是否確實用於實行恐怖行動。
- (3)下列行爲亦構成犯罪：
  - a) 以共犯身分參與本條款第(1)項定義之犯罪行爲；
  - b) 安排或指示他人從事本條款第(1)項定義之犯罪行爲。
- (4)資助恐怖行動應處…以上…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元以上…元以下罰金。
- (5)著手實行資助恐怖行動或幫助、教唆、便利及策劃資助恐怖行動，其刑罰應等同既遂者。  
〔可選：依主刑刑罰比例減刑。〕

#### 第 5.2.3 條 夥同或共謀洗錢

參與、結夥或共謀實行第 5.2.1 條之罪者，得處相同刑罰。

#### 第 5.2.4 條 夥同或共謀資助恐怖行動

參與、結夥或共謀實行第 5.2.2 條之罪者，得處相同刑罰。

#### 第 5.2.5 條 法人適用之處罰

(1)除政府外之任何法人，如有獨立自然人或於該法人機構居領導地位之自然人代表該法人或為該法人利益，利用其代表該法人之權力、代表該法人決策之權力或控制該法人之權力，以上述身分進行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則不論身為正犯或共犯之個人是否已經定罪，該法人應判處相當於自然人〔指定乘數倍〕之罰款。

自然人之責任擴及法人。

(2)除本條款第(1)項已規定之情況外，如因法人缺乏適當監督或控管機制，導致第(1)項列舉之自然人有機會在其管轄下之該法人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該法人亦應負責。

法人可能受到下列處罰：

- a) 永久或在最長〔指定數字〕年內禁止直接或間接從事特定商業活動；
- b) 置於司法監督之下運作；
- c) 永久或在最長〔指定數字〕年內關閉其用於實行犯罪之營業據點；
- d) 公司清算；
- e) 命令公開判決結果。

#### 〔可選：第 5.2.6 條 加重洗錢罪刑〕

選擇 1：如符合下列情形，第 5.2.1 條與第 5.2.3 條規定之刑罰得加重至…以上…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元以上…元以下罰金。

選擇 2：如符合下列情形，第 5.2.1 條與第 5.2.3 條規定之處罰可加重〔現行處罰之三分之一或其他比例〕：

- a) 前置犯罪之有期徒刑超過洗錢罪之刑罰；
- b) 在業務或公務中犯罪；
- c) 犯罪為組織犯罪活動之一部分；
- d) 洗錢財產金額超過…；
- e) 犯罪目的在獲取利益；
- f) 犯罪目的在便利更重大犯罪。

#### 〔可選：第 5.2.7 條 加重資助恐怖行動罪刑〕

選擇 1：如符合下列條件，第 5.2.2 條與第 5.2.4 條規定之處罰可加重

至…以上…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元以上…元以下罰金。

選擇 2：如符合下列條件，第 5.2.2 條與第 5.2.4 條規定之處罰可加重〔現行處罰之三分之一或其他比例〕：

- a) 在業務或公務中犯罪；
- b) 犯罪為組織犯罪活動之一部分。]

**[可選：第 5.2.8 條 減輕罪刑]**

(1) 國內法有關減輕罪刑之一般規定應適用於本法之犯罪。

(2) 如正犯提供司法機關原先無法取得之資訊並協助達成下列目的，可減輕第 5.2.1 條至第 5.2.2 條規定之處罰：

- a) 防範或限制犯罪之影響；
- b) 指認或起訴其他正犯；
- c) 取得證據；
- d) 防止其他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犯行；或
- e) 切斷組織犯罪之資源或犯罪收益來源。]

**第三章 沒收**

**第 5.3.1 條 沒收**

(1) 洗錢或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行動之實行或著手實行已確定時，管轄法院應命令沒收下列項目：

- a) 構成犯罪收益之資金及財產，包括已混合該收益之財產、或以該收益變得之財產、或價值當該收益之財產；
- b) 源於犯罪客體之資金及財產；
- c) 源於犯罪之資金或財產，或犯罪收益所生之資金、財產收入或其他利益；
- d) 犯罪工具；
- e) 以上 a) 至 d) 項所列資金及財產已移轉給他人者，如〔財產所有人可證明其已〕〔法院確定財產所有人之取得方式係〕支付合理價格或提供等值服務或其他合法理由，且不知該財產之非法來源者，不在此限。

[可選：(2) 法院亦可命令沒收第(1)項所列，且具下列要件之資金與財



產：係洗錢或前置犯罪與資助恐怖行動罪犯於被控犯罪前〔指定年數〕內取得，直接或間接屬於該犯罪行為人；有合理證據指出，該資金與財產係該罪犯從事上列犯罪行為或類似重大刑事行為之所得；該犯罪行為人無法提出財產之合法來源證明。

(3)如法院已確認犯罪行為，但確因正犯不明、逃亡或死亡而無法定罪，只要提出充分證據，證明上述財產構成本法定義之犯罪收益，法院仍可命令沒收已扣押之資金或財產。〕

(4)沒收命令應指明有關沒收標的財產並載明辨識和追索之必要細節。

### 第 5.3.2 條 特定法律文書之廢止

(1)法院可廢止任何旨在規避第 5.3.1 條沒收財產罰則之法律文書。

(2)被廢止之合約如係善意且支付對價而簽訂，則合約買方所得補償以實際支付額為限。

### 第 5.3.3 條 沒收財產之處置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沒收之資金與財產應歸屬〔採行此法之國家名稱〕政府〔可選：作為執法或公益用途之資金〕。但該資金與財產仍應承擔善意第三人任何合法權利，惟以其本身價值為限。

〔可選：第四章 建立扣押暨沒收之全國性處理中心〕

### 第 5.4.1 條 建立專責扣押與沒收事宜之全國性處理中心

應建立專責扣押與沒收事宜之全國性處理中心，負責協助〔主管執法或司法機關調查及起訴犯罪〕之確認及追蹤可能被扣押與沒收之資金和財產，收集與維護依法〔引用規範資料處理與隱私權保護之法律〕許可與其任務相關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檢察署或監督調查之法官合作管理扣押之資產。

### 第 5.4.2 條 管理扣押之資金及財產

(1)扣押與沒收之全國性處理中心〔或其他權責機關〕應負責以可行方法處置或管理扣押之資產，以使該資產能維持在歸還或沒收時仍與扣押時合理相當之狀況。檢察署或監督調查之法官有權出售可能因管理而大幅貶值或保管成本與其價值不成合理比例之資金或財產。

在此情況下，出售價值應以扣押時之價值為準。

- (2) 扣押與沒收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應管理扣押款項之金額，但如已委託金融機構或私人經理人或被該機關扣押或封存者，不在此限。〕

## 第六編 國際合作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 6.1.1 條 一般規定

- (1) 權責機關應盡其所能與外國權責機關合作，就洗錢和資助恐怖行動之刑事調查和訴訟，進行相關引渡及司法互助。
- (2) 不論請求國之法律是否如〔採行本示範法之國家名稱〕採取相同歸類或使用相同罪名，都應視為雙邊可罰性之犯罪，但相關國家之法律均須將該犯罪行為定義為刑事犯罪。

### 第二章 請求司法互助

#### 第 6.2.1 條 請求司法互助之目的

對於外國政府的請求，應依本編規定之原則執行有關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之司法互助。司法互助得包含下列項目：

- 取得證言；
- 協助請求國之司法機關接觸拘留犯人、自願證人或其他人以便提供證據或協助調查；
- 提供司法文書服務；
- 執行搜查和沒收；
- 檢查物品和地點；
- 提供資訊、可作為證據之物項及專業意見；
- 提供相關文件和紀錄（包括政府、銀行、財務、公司或商業紀錄）之原件或經證明之複本；
- 確認或追蹤犯罪收益、資金或財產或工具或其他可供作證或沒收之物品；
- 沒收資產；

- 執行凍結及其他暫時性作為；
- 在不違背〔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國內法律之其他任何形式司法互助。

### 第 6.2.2 條 拒絕執行請求

- (1) 僅於下列情況可拒絕司法互助之請求：
  - a) 請求非由請求國權責機關依法律授權所提出，亦即請求並非依相關法律轉交或其內容明顯不符合第 6.4.3 條之規定者；
  - b) 請求之執行可能損害〔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法律秩序、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 該犯罪在〔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境內為刑事訴訟主體或已成為終審判決主體；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請求對某人採取之措施或執行之命令僅因該人之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政見、性別或地位而簽發；
  - e) 即便〔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法律並未對請求中所指犯罪作出規定，或兩國對同一犯罪之法律要件有不同認定，若請求並未提出強制措施，仍應提供協助；  
〔可選：f) 〔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法律不允許採取所請求之措施或類似措施，或該等措施不得應用於請求所指之犯罪；〕
  - g) 因〔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或請求國法律適用於追訴洗錢或資助恐怖行動之限制；
  - h) 依〔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之法律，所請求之內容無法執行；
  - i) 請求內容對被告權利無充分保護；
- (2) 不得因過度嚴苛條件限制而拒絕司法互助請求。
- (3) 不得因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受限於保密條款而拒絕司法互助之請求。
- (4) 不得僅因該犯罪同時涉及稅務問題而拒絕司法互助之請求。
- (5) 法院對司法互助請求之判決可提起上訴。
- (6) 〔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權責機關應立即通知外國權責機關拒絕執行請求之理由。

### 第 6.2.3 條 調查措施之請求

調查程序應依〔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之程序規則執行，除外國權責機關要求執行不違背該程序規則外之特別程序。

獲外國權責機關授權之公務員可參與上述措施之執行。

#### 第 6.2.4 條 暫時性作為之請求

外國提出暫時性作為之請求，應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執行，如屬一般性請求，應依法採取最適當之措施。

所請求措施如不符合〔刑事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權責機關得採取符合法律規定且效力與原請求最為接近之措施取代之。

解除暫時性作為時應可適用本法第 5.1.1 條第(3)項之相關規定，並事先通知請求國知悉。

#### 第 6.2.5 條 沒收請求

(1) 請求發佈沒收命令之司法互助，權責機關應確認並執行請求國法院簽發之沒收命令，或將請求呈交檢察機關，以取得〔國內〕沒收命令，簽發後再予執行。沒收令適用於第 5.3.1 條所述且位於〔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境內之資金或財產。

(2) 權責機關如確認並執行國外簽發之沒收命令，則應受該命令所根據之事實結論行事。

#### 第 6.2.6 條 處置沒收之財產

除與請求國政府另有協議且不影響財產歸還善意合法所有人之情況下，〔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有權處置應外國機關請求在其境內沒收之財產。

#### 第 6.2.7 條 聯合調查

〔採行本法國家之權責機構〕得就一國或多國調查或訴訟事務，簽訂雙邊或多邊合約或協議，建立聯合調查團隊進行聯合調查。如無上述合約或協議，得視個案情況進行聯合調查。

### 第三章 引 渡

#### 第 6.3.1 條 引渡請求

(1) 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應屬可引渡犯罪。

(2) 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犯罪之引渡請求，應遵循相關引渡條約明定之

程序與原則。如缺乏引渡條約或引渡條約中並無相關規定，應適用〔國內與引渡相關之法律〕。

### 第 6.3.2 條 雙邊可罰性犯罪

僅於請求國與〔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法律均對請求引渡之犯罪或類似犯罪有所規定時，始得依本法引渡。

### 第 6.3.3 條 強制拒絕條件

下列情況不得引渡：

- a) 有充分理由相信，引渡請求係為以某人之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見為由起訴或處罰該人而簽發，或遵循引渡請求會因上述其中一項理由而導致貶損該人之地位；
- b) 〔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已對請求引渡之犯罪作出終審判決；
- c) 被請求引渡之人已依兩國其中之一法律，獲得特赦免於被起訴或處罰；
- d) 有充分理由推斷，受請求引渡之人曾經或可能在請求國受虐待、酷刑、不人道或侮辱性對待或懲罰，亦或該人尚未或可能無法獲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規定之刑事訴訟權利之最低保障。

不得僅因該犯罪同時涉及稅務問題而拒絕引渡之請求。

### 第 6.3.4 條 可裁量之拒絕條件

下列情況可拒絕引渡：

- a) 受請求引渡人之案件正在〔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起訴審理中；
- b) 請求引渡之犯罪係於請求國和被請求國境外發生，且〔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法律並無規範者；
- c) 受請求引渡之人已因請求引渡之行爲受到判刑或未來可能在請求國受到非正規或基本上不公平之特別法院審判或判刑；
- d) 考量犯罪性質與請求國之利益後，〔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認為以該案件之情況及受請求引渡人之年齡、健康狀況或其他個人因素，引渡該人不符合人道主義；
- e) 引渡請求所根據之終審判決係在受定罪者缺席之情況下做成，受

- 定罪者因無法掌控之因素，未得到充分審判通知或無充分機會親自辯護，且過去或未來均無機會親自出庭參與案件之重新審判；
- f) 〔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認定其對該犯罪具有司法管轄權；
  - g) 受請求引渡之人在請求國可能因起訴之犯罪而判處死刑，除非請求國充分保證不執行死刑；
  - h) 受請求引渡之人具有〔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國籍。

#### 第 6.3.5 條 依國際法引渡或起訴之責任

如根據第 6.3.3 條之 c) 、d) 或第 6.3.4 條之 c) 項〔可選：e) 項〕、g) 或 h) 拒絕引渡，應將該案件轉陳權責機關，以便對涉及請求所指犯罪者提起訴訟。

#### 第 6.3.6 條 簡化引渡程序

針對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可於接到臨時拘留請求後批准引渡，但需受請求引渡之人向權責機關明確表達同意引渡後始得為之。

#### 〔可選：第 6.3.7 條 財產移交

如批准引渡，則在國內法授權及顧及第三人權利之限制內，在〔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境內查獲屬於犯罪收益或請求國請求作為證據之所有財產，應交予請求國。

如請求國提出要求，即使同意之引渡尚未執行，仍可將該財產交予請求國。

如財產係在〔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境內扣押或沒收，該國可暫時保管或移交。〕

### 第四章 司法互助請求與引渡請求之共用規定

#### 第 6.4.1 條 犯罪之政治性質

本法規定，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不得視為政治犯罪，或與政治犯罪相關之犯罪，或政治動機引起之犯罪。

#### 第 6.4.2 條 請求之傳達與處理

- (1) 〔採行本法之國家之權責機關名稱〕有責任及權力受理外國權責機關對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提出之司法互助或引渡請求並執行，或轉



交權責機關執行。受理請求後，權責機關應確保快速並妥善執行或傳達該請求，如轉交其他權責機關執行，亦應促使其儘速執行。在緊急情況下，上述請求可透過國際刑警組織（ICPO/Interpol）轉交，或由外國權責機關直接轉交〔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司法機關。若是如此，受理該請求之機關應告知〔採行本法之國家之權責機關名稱〕。

- (2) 請求與答覆應以郵寄或其他更快速途徑傳達，此等傳達途徑須能提供等同書面或實質紀錄之效力，以供〔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建檔查證。
- (3) 請求及其附件應隨附〔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可接受之翻譯文本。

#### 第 6.4.3 條 請求內容

- (1) 請求應說明：
  - a) 請求機關之身分識別；
  - b) 調查、起訴或訴訟機關之名稱及職權；
  - c) 被請求之機關；
  - d) 請求目的及相關背景資訊；
  - e) 支持請求之事實；
  - f) 任何可能有利查證相關人士身分之已知細節，特別是姓名、婚姻狀況、國籍、地址與職業；
  - g) 任何確認和追蹤可疑人士、工具、資金或財產必需之資訊；
  - h) 構成犯罪之法律條文，或（可行時）適用於該犯罪之法律陳述及對該罪可處刑罰之說明。
  - i) 所請求協助之說明及請求國欲採行之任何特定程序細節。
- (2) 此外，在某些特別案件中，請求還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如請求採取臨時性作為：所請求臨時性作為之說明；
  - b) 如請求簽發沒收令：相關事實與爭論之陳述以確保外國司法機關可以依當地法律簽發沒收令；
  - c) 請求強制執行有關臨時性作為或沒收之命令：
    - i) 命令經證明之複本，如命令中未說明簽發理由，另需補附簽發

命令之理由陳述；

- ii)證明命令可強制執行且不受普通上訴限制之文件；
  - iii)命令強制執行程度以及（可行時）欲沒收之財產價值；
  - iv)必要且可行時，第三人宣稱對可疑工具、收益、財產或其他物項具有所有權之相關資料。
- d) 如請求引渡時，受請求引渡之人已定罪：判決書或其他宣告有罪及處罰之文書原件或經證明之複本，處罰可強制執行之事實及服從判決之範圍。

#### 第 6.4.4 條 額外資訊

〔採行本法之國家之權責機關名稱〕或處理相關事務之權責機關可主動或應〔採行本法之國家之權責機關名稱〕要求，請求外國權責機關提供執行請求所需或有利於執行請求之額外資訊。

#### 第 6.4.5 條 保密要求

如請求國要求對請求事實及其內容保密，應予以遵守。但如無法保密，應立即通知請求國。

#### 第 6.4.6 條 延遲執行請求

如請求執行之措施或命令會嚴重妨礙正在進行調查或訴訟，〔採行本法之國家之權責機關名稱〕可延遲將該請求轉交負責執行之權責機關，同時應立即據實告知請求國權責機關。

#### 第 6.4.7 條 費用

除與請求國另有協議外，執行本編規定之請求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採行本法之國家名稱〕負擔。

金融情報中心為實施〔模範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防制法〕第 3.1.1 條規定發佈之〔命令、規章〕範本

### 組織

#### 第 1 條

依〔模範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防制法〕第 3.1.1 條成立之金融情報中心應具有〔可選：預算自主權及〕對權責範圍事務之獨立決策權。

#### 第 2 條

金融情報中心應由適當專業人才組成〔可選：尤其是金融、銀行、法律、資訊處理、關務或刑事調查之專業〕，可從政府各機關選派。此外尚需設置聯絡員，專責與其他行政機關之合作，金融情報中心應設置秘書處進行業務運作。

### 第3條

金融情報中心之首長、專業人員、聯絡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不得同時身兼洗錢暨資助恐怖行動專法所列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之職務，亦不得兼任或接受或執行任何可能影響其職務獨立性之公職或任務或活動。

〔可選：派任金融情報中心職位之執法人員應停止執行前職所賦予之調查權。〕

### 運作方式

#### 第4條

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被要求之申報應以各種快速通訊方式送交金融情報中心。正式報告（視情況而定）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報告人之身分與地址、客戶或受益所有人及（可能情形下）之交易受益人和其他涉及交易或事件之人士，並應說明交易或事件/活動之性質，若是交易，還應交代交易金額、交易日期與時間、帳號與其他涉及之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士，〔可選：如可行〕交易完成時間或無法延遲交易之理由。

#### 第5條

金融情報中心應依隱私權保護及電腦資料庫相關法律與規章，操作儲存下列資料庫：(1)可疑交易報告；(2)上述法律規定之其他資訊；(3)依本〔命令、規章〕所進行交易之資料；(4)直接或間接透過中介機構執行作業者之資料。

#### 第6條

金融情報中心應編製年度報告呈交

選擇1：政府

選擇2：國會

選擇 3：法務部、財政部及其他權責機關。

報告應完整分析及評估該中心所受理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行動之報告。

〔可選：作業預算

第 7 條

金融情報中心每年應依〔相關部會〕之規定編列下年度預算。〕

## 附 錄 1

- 參與組織化犯罪集團與恐嚇取財；
- 恐怖行動（包括資助恐怖分子）
- 販賣人口及偷渡
- 強迫賣淫（包括強迫兒童賣淫）
- 非法交易毒品；
- 非法交易武器；
- 非法交易贓物或其他物品；
- 貪污及賄賂；
- 詐欺；
- 偽造貨幣；
- 商品偽造及仿冒；
- 環保犯罪；
- 殺人及重傷害；
- 綁架、妨害自由及挾持人質；
- 強盜或偷竊
- 走私；
- 勒索；
- 偽造；
- 盜版；
- 內線交易及股價操縱。

第六部分

# 重要紀事



96

洗錢  
防制  
工作  
年報

96.01.02	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經濟部商業司參加銀樓業者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協調會議。
96.01.03	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偕同相關人員拜會台灣證券交易所洽商有關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事宜。
96.01.12	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法務部參加律師公會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協調會議。
96.01.19	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經濟部商業司參加銀樓業者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協調會議。
96.01.24	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加相關業者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協調會議。
96.01.27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團員 Mr. Razim Buksh 等五人陸續抵台。
96.01.29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團於法務部召開受評鑑單位啓始協調會議，展開爲期 2 週對我國執法、金融監理、金融等單位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門職業人士之評鑑工作。
96.02.09	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偕同相關人員參加法務部舉行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來台進行第二輪相互評鑑結束講評會議。
96.02.16	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法國參加「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 與歐洲防制洗錢組織 (MONEYVAL) 聯合舉辦之會員大會。
96.02.26	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列支敦斯敦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96.03.19	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偕同相關人員赴法務部參加防制地下通匯會議。
96.03.29	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陪同吳副局長赴法務部參加防制地下通匯會議。



96.04.10	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行政院參加洗錢防制法修法會議。 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APEC 2007 年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研討會」。
96.04.23	洗錢防制中心舉辦十週年慶。
96.05.01	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加拿大渥太華參加 FATF 舉行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研討會。
96.05.22	洗錢防制中心就「資助恐怖活動罪刑化遲未立法，我恐遭制裁」一案接受自由時報記者專訪。
96.05.24	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偕同相關人員赴百慕達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
96.06.20	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偕同相關人員赴法務部參加 APG 相互評鑑初稿研商會議。
96.06.24	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巴黎參加 FATF 年會。
96.07.16	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澳洲墨爾本參加 APEC 舉辦之反恐會議。
96.07.20	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偕同相關人員赴澳洲伯斯參加 APG 第十屆年會。
96.08.31	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農業金融局參加「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草案」會議。
96.09.27	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偕同相關人員赴法務部參加「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在我國實行可能性」會議。
96.10.02	洗錢防制中心周主任偕同相關人員赴法務部參加 APG 相互評鑑協調會。

96.10.04	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 2007 年 FATF 大會。
96.10.14	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烏克蘭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96.11.13	洗錢防制中心舉辦「洗錢防制法十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96.11.27	洗錢防制中心派員赴泰國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07 年洗錢態樣工作研討會」。
96.12.11	洗錢防制中心舉辦銀行洗錢防制業務負責人座談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華民國九十六年／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一臺北縣新店市：洗錢防制中心，民 97.05 面；公分

ISBN 978-986-01-4038-5 (平裝)

1. 洗錢 2. 犯罪防制 3. 中華民國

548.545

97007675

#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葉盛茂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電子信箱：[mlpc@mjib.gov.tw](mailto:mlpc@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04) 24953126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出版